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轉變與影響之研究

(1991-2017)

A Study on the Changes and Effects of China's Nuclear
Arms Control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1991-2017)

國防大學
研究生：潘政偉撰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指導教授：陳世民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轉變與影響之研究（1991-2017）

A Study on the Changes and Effects of China's Nuclear Arms

Control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1991-2017)

本論文係潘政偉(學號 1070720124)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范世平

指導教授

陳世凡

委

員

歸振坤

所

長

歸振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謝辭

兩年的碩士生活，轉瞬之間在此篇謝詞的撰寫之下，進入了尾聲。在這段撰寫論文的時光當中，師長、同儕之間的協助以及支持都是這本論文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

首先是感謝指導教授陳世民博士，口試委員馬振坤教授與范世平教授。在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們的指導之下，才能順利的完成這本論文的撰寫。由於我是藝術系畢業的學生。在碰觸有關國際關係之問題難免有些困頓。然而指導教授仍然耐心的指導與叮嚀提醒，才讓我能夠在思緒混亂之中，理出一絲想法出來。

第二是感謝班導師董慧明老師以及李亞明老師，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給予關心與支持，在偶爾挫折之中能夠再度站起，繼續向前邁進。第三是感謝班上的每一位學長與同學，由於大家都能互相支持彼此，在這一片和樂的環境之中，給予彼此繼續向前的動力。最後是感謝學系呂明逸助教與碩一的學長、姐。有他們替我們處理了許多行政上的庶務，讓我們能夠心無旁騖的撰寫論文。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摘要

冷戰時期，中共針對核武國所主導的核軍備管制，抱持著排斥及批判的態度。冷戰結束以後，造成國際格局產生巨大的變化，本文以現實主義途徑且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歸納法蒐整分析資料。探討冷戰後的國際格局轉變，對於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的演變與影響為何。

本研究發現，國際政治壓力與安全環境的考量下，中共積極地參與了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參與核軍備管制條約，使中共展現其負責任與愛好和平的大國形象。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中，中共為了避免處於劣勢必須提升軍力。然而冷戰後美、俄的核裁軍，以及國際對核軍備管制的重視。對中共來說是權力的遏止，這將迫使中共在權力不平衡的狀態下，參與削弱實力的核軍備管制政策。中共避免將其核武力量放置談判桌上，盡可能維護自身核武實力。

中共認為美國在冷戰後，積極尋求世界霸主的地位，造成他國國家利益的嚴重受損。為了避免美國創造單極世界而稱霸全球，中共在國際上多次發表對於核軍備管制的看法，避免霸權獨佔全球利益。再者，中共利用自身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來共同與強權協商，以避免國際的條約或是協議損害國家利益。最後，中共在核軍備管制上的作為亦脫離不了現實主義的思考，而核軍備管制本屬用來減少核擴散以及核戰爭風險的條約，變成了強權之間相互競逐權力的工具。

關鍵詞：現實主義、核軍備管制、核裁軍、中共核武

Abstract

During the Cold War, China took an exclusion and judgmental attitude toward the nuclear arms control led by nuclear armed states.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t has caused tremendous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This article uses realistic approach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inductive methods to survey and analyze data. Discussing the tran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pattern after the Cold War and the transforms and impacts of China's nuclear arms control policy.

This study finds that under the concer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ressure and security environment, China ha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arms control process.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nuclear arms control treaty shows a responsible and peace-loving image. In anarchic international society, China must increase its military strength in order to avoid inferior. However, after the Cold War, the U.S.-Russian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pay attention to nuclear arms control. For China, it is the restraint of power, which will force it to participate in the weakening of its nuclear arms control polic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nbalanced power. China avoids placing its nuclear power issue on the negotiating table and maintains its nuclear power as much as possible.

China believes that after the Cold War, the United States actively sought the position of the world's hegemon, harming the interests of other countries. In order to avoi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creating a unipolar world and dominating the world, China has repeatedly published its view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o avoid hegemony from monopolizing global interests. Furthermore, China uses its own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influence to negotiate with powerful powers in order to avoi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r agreements damaging national interests. Finally, China's actions in nuclear arms control are also incapable of deconstructing realism, and nuclear arms control, which was originally used to reduce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he risk of nuclear war, has become a tool for powers to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Keyword: Realism, nuclear arms control, nuclear weapon disarmament, PRC's nuclear for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12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4
第五節 分析架構	16
第二章 冷戰時期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沿革	17
第一節 中共核武發展政策及實力演進（1964-1991）	17
第二節 核軍備管控之出現與中共的批判	29
第三節 中共對核軍備管制之立場與實際作為	45
第三章 冷戰結束後影響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轉變之成因	54
第一節 冷戰剛結束時全球核軍備管制的蓬勃發展	54
第二節 中共的核武政策及實力持續進展	64
第三節 兩極體系瓦解對中共核軍備管制立場之影響	79
第四章 冷戰結束後中共核軍備管制的立場、實際作為及影響	90
第一節 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之立場	91
第二節 核不擴散機制的立場與實際作為	95

第三節	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戰略利益.....	103
第四節	對核武裁減與飛彈防禦之立場.....	117
第五節	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所帶來之影響.....	128
第五章	結論.....	138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8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144
參考文獻.....		147



表目錄

表 2-1 中共核試爆次數 (1964-1991)	24
表 2-2 冷戰時期核武國核彈頭數量 (1945-1991)	26
表 2-3 冷戰時期中共核武實力	27
表 2-4 中共核武實力進展 (1964-1989)	28
表 3-1 五核武國暫停核試驗日期	59
表 3-2 2017 年美、俄、中核彈頭數量	71
表 3-3 中共核武力量現況	73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 1-1 分析架構圖 16

圖 3-1 中共各型飛彈之射程範圍圖 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冷戰結束後，兩極體系瓦解，造成國際格局產生巨大的變化。而此一轉變對於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有著什麼樣的衝擊以及影響？冷戰時期，中共針對美、蘇、英等核武大國主導的核軍備管制倡議，如1963年提出之《部分禁核試條約》（PTBT）。抱持著排斥及批判的態度，認為這些核軍備管制協議是在剝奪其他國家發展核武之權力以及維繫強國霸權核威懾以及鞏固自身核壟斷之對策。¹回顧冷戰時期的歷史背景，中共深受美國以及蘇聯之威脅，對於國家安全有著強烈需求，然在上述美蘇等核武大國提出之核軍備管制倡議，時間剛好落在中共積極研發核武的時候，且離第一次試爆期不遠。²中共在「出於自衛目的，打破核壟斷」³的立場促使之下，於1964年成功試爆第一顆原子彈，加入了核子俱樂部。中共擁核不僅威懾敵國不改輕易進犯，且象徵和美、蘇、英、法等核武國，有著同等的地位。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中共對於後續推出之《核不擴散條約》（NPT）更是再次表明其反對之立場，對於上述兩個條約，認為皆是核武國藉此來鞏固自身核戰略優勢地位。上述背景可看出中共在冷戰時期，對於追求自身安全利益而反對國際核軍備管制之態度。⁴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少了美、蘇兩強過去劍拔弩張的對抗，然中共卻一掃過去批判態度，轉為支持且積極地提倡核軍備管制，又是為何有如此之轉變？冷

¹ 樓冕，〈冷戰后的核擴散及防擴散機制淺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期，2000年3月，頁2。

² 謄建群等著，《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年11月），頁84。

³ 同上註，頁81。

⁴ 同上註，頁83。

戰結束後的二十幾年來，中共積極參與全球核軍備管制進程，其所求之目的又為何？如1992年中共簽署《核不擴散條約》，可顯示其一改過去排斥及反對國際核軍備管制倡議之立場，呈現積極參與的態度，其動機為一個值得研究之議題。過去，我國在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之演變鮮少研究，也少有一個全面性、系統性地對此深入探討。本文基於此動機而做此研究

二、研究目的

冷戰時期，中共核武發展與核軍備管制政策發展的立場以及演變為何？而在冷戰時期中共所身處之國際環境以及安全威脅，如何促使中共如何發展核武實力、實行核軍備管制政策以及操縱相關議題。以確保在美蘇兩強之中能夠得到國家安全，且在其中累積自身核武實力，確保嚇阻能力。

冷戰結束後，兩極體系瓦解，過去蘇聯的威脅不復存在，反而有新的威脅出現來威脅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尤其中共與美國的利益衝突又更加地嚴重。面對國際格局的所帶來的新威脅，其核軍備管制政策的走向又是如何？改革開放後中共國力逐日漸強，核武實力日益增強，雖然美蘇於冷戰前後進行了戰略核武裁減談判，但裁減後質量仍大幅優於中共。再者地區核擴散問題，又牽涉著大國之間的權力問題。中共要如何以大國身份操弄核軍備管制議題，使自身能夠藉由此政策來持續強大自身核武庫，以及弱化美俄核武庫，或藉由時間的拖延追趕兩大國核武的質和量。再者如何在核軍備管制議題上，如何與大國競逐國家利益與在區域的權力。

面對國際無法落實核不擴散的局勢，造成中共周邊國家的核武化，而影響其國家安全，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該如何因應？中共在國際上的角色較過往重要，要如何在國際核軍備管制的倡議上發揮其功能，以追求其國家安全利

益。

綜上所述，本論文探討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之演變，希望達成以下之研究目的：

(一) 冷戰結束的影響和衝擊之下，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有什麼樣的演變？

本文將分析其演變原因。

(二) 中共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是權力政治的考量？

(三) 中共在核軍備管制議題上與大國競逐權力？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探討目的是使研究者透過閱讀文獻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以及預測未來，使研究人員能夠在此基礎上進行論文之研究。⁵本研究將理解中共在國際格局變革下，中共在核軍備管制之態度以及其演變發展，藉以了解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之操作可以帶來何樣的利益。而國際局勢影響著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與核武發展，在核武發展部分，國內外學者已有許多完整之研究。此節藉由分析以國內外學者之研究成果，分析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轉變之因素，以此為基礎使本研究就能夠更加完整，在前人之研究下激發本研究之論點。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一、藉由參與核軍備管制，以建立及維護中共大國之形象

關於中共冷戰後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部分學者的研究成果，以國家認同角度，分析中共於冷戰時期與冷戰後，為何轉變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的態度。如我國學者邱坤玄以及黃鴻博之著作〈中國負責任大國身份建構與外交

⁵ 葉至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2005年3月），頁136。

實踐：以參與國際裁軍與軍備管制建制為例〉⁶。在中共學者部分，周寶根〈中國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的一種建構主義分析〉⁷以及李慧〈從國家身份視角看中國參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⁸等。以建構主義理論之角度來論述中共從建政後至冷戰結束，從原本不接受以及批判國際上對於核軍備管制之倡議，而冷戰後卻進而支持以及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上述學者認為，中共對於自身身份的認同轉變，因為其成為國際上之大國，於過去第三世界國家的角色不同，在國際上有一定之影響力。這樣的身份的轉變，若是與過去一般我行我素，則無法塑造一個愛好和平、負責任的大國形象，進而遭受國際上的撻伐，無法順利追求其國家利益。

從中共建政以來，對於美、蘇提出之核軍備管制政策，抱持著批判以及消極的態度。中共在冷戰時期，為了國家安全利益必須擁有核武器，因其認為美蘇所提出之倡議是為了維護「核壟斷」，以鞏固兩強之霸權。1964年中共成功試爆第一顆原子弹後，加入了核子俱樂部，與美、蘇、英、法並列，成為世界承認的核武五大國成員之一。1971年中共被聯合國認可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加上在1978年改革開放至今，經濟實力帶動整體國力提升。在國際上的地位儼然是一個大國的姿態，且在國際社會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冷戰後，國際社會積極重視核武器的裁減，以及國際核不擴散等問題。隨著國際形勢相較冷戰時期和平，若中共要做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則必須配合國際形勢調整其國家安全利益，不可如同過往異於其他核武四國，為了維護其核戰略而拒絕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而必須符合國際期待以及呼應如中共所說要做一個和平的「負責任大國」，適度

⁶ 邱坤玄，黃鴻博著，〈中國的負責任大國身分建構與外交實踐：以參與國際裁軍與軍備管制建制為例〉，《中國大陸研究》，53卷2期，2010年6月，頁28~30。

⁷ 周寶根，〈中國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的一種建構主義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2期，2003年4月，頁1~5。

⁸ 李慧，〈從國家身份視角看中國參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理論視野》，9期，2009年9月，頁46~49。

調整以及參與核軍備管制政策。⁹

外國學者羅伯特·曼寧（Robert A. Manning）等，在其著作《中共，核武器與軍備管制：初步評估》¹⁰，以及加里·克林茨沃思（Gary Klintworth）在其著作《中共與軍備管制：一個學習的過程》¹¹中提到，中共冷戰後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是為了提升其國際形象以及負責任大國身份。中國大陸學者鍾龍彪〈中國國際軍備控制政策演變論析〉¹²以及王君〈冷戰後中國不擴散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分析〉¹³等，均在其著作上分析冷戰後中共為何改變其核軍備管制政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

上述提及中共在改革開放後，國力大幅提升，在國際上的地位日益重要，又是五大核武國之一。因此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以及核不擴散機制是責無旁貸的。然中共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遭受國際的撻伐以及制裁，加上中國威脅論的興起，可推論中共擔心在國際上被邊緣化以及遭受排擠，所以開始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中共於1992年加入了《核不擴散條約》，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如此即可塑造其愛好和平的大國形象，且使國際認同其行為。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所出版之《核生化擴散威脅與回應》¹⁴中亦提到，中共支持國際核不擴散機制，希望成為一個和平負責任之大國，但對於中共一方面支持核不擴散，另一方面又為了其戰略佈局以及經濟利益而有擴散之行為，對此作者抱

⁹ Shen Dingli, "toward a nuclear weapons 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Lowy Institute*, December 9, 2009. At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publications/toward-nuclear-weapons-free-world-chinese-perspective> (Access 2017/8/16)

¹⁰ Robert A. Manning, Ronald Montaperto and Brad Roberts Cochairs, *China,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00), pp. 67~72.

¹¹ Gary Klintworth, "China and arms control: A Learning Process," in Yongjin Zhang and George Austin eds.,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2001). pp. 219~221, 242.

¹² 鍾龍彪，〈中國國際軍備控制政策演變論析〉，《當代中國史研究》，16卷5期，2009年9月，頁225~231。

¹³ 王君，〈冷戰後中國不擴散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分析〉，《太平洋學報》，4期，2002年，頁61~71。

¹⁴ 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核生化武器擴散威脅與回應》（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2年），頁21~35。

持著質疑的態度。

閱讀上述國內外學者之文獻可以分析出，中共在冷戰後隨著國力提升，對於自身大國身份之追求，以及維護和平之形象，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議程是一個良好的途徑。如上述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簽署相關協議等，均可使中共達成，「維護大國身份」及「塑造和平形象」之目的。

二、國際政治因素影響中共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

冷戰時期，中共對於美蘇所提出之核軍備管制議題，抱持著反對及排斥的態度。且認為美、蘇是為了剝奪他國擁有核武的權利。對於此種歧視性的條約，表示極度不滿。然而在冷戰後，中共開始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尤其是1992年簽署《核不擴散條約》即是個明顯的例證。中國大陸學者周寶根及李彬在其著作《軍備控制中的非軍事因素》¹⁵提到，中共參與核軍備管制之態度轉變，是考量到國際政治環境。改革開放後，中共與各國關係改善，交流較冷戰時期頻繁。加上全球多數第三世界國家已加入了《核不擴散條約》，且五大核武國之中，中共是最後一個簽署《核不擴散條約》，若中共持續堅持不加入核軍備管制談判，則會孤立於國際之外。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外國學者班寧·蓋瑞特（Banning N. Garrett）等在其著作〈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之觀點〉¹⁶中認為，中共是受到國際政治上之壓迫才不情願地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提到政治壓力部分，學者季北慈（Bates Gill）和艾麥文（Evan S. Medeiros）在其著作〈國內外對中共之影響：軍備管制與防擴散政策〉¹⁷中提到，

¹⁵ 周寶根，李彬，〈軍備控制中的非軍事因素〉，《當代中國史研究》，16卷5期，2009年9月，頁25~26。

¹⁶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5, pp. 43~45.

¹⁷ Bates Gill and Evan S. Medeiro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161, 2000, p. 94.

中共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遭受國際撻伐以及制裁，為了緩解國際政治與外交困境，選擇積極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天安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進行一連串的制裁，雖然對美國的制裁表示強烈的不滿與抗議，但卻釋放出希望與美國恢復正常關係的訊息。¹⁸ 在中美關係上，國外學者加里·克林茨沃思（Gary Klintworth）在其著作《中共與軍備管制：一個學習的過程》中提到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為何轉變？作者認為中共改變其核軍備管制政策，維護其在國際上之形象只是原因之一，而主要的原因是與美國和平共處，避免在國際上有著不利於自身之情勢。¹⁹

抱持著相反意見觀點的中共學者高望來，在其著作〈新安全觀與中國參與軍控體系的實踐〉中，反駁了西方認為中共參與國際軍備管制進程以及遵守相關規範是受於外界之壓力才加入。其提出中共在冷戰後選擇加入國際軍備控制之規範是新安全觀，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之實踐。²⁰

上述學者觀點可推論出，國際政治因素對於中共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可能有一定影響力。雖然有學者提出相反意見。但更多的可信的觀點趨向於，中共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談判，可維繫其在國際社會中的關係。由上述例子可看出，由於美國在冷戰後的國際影響力大，中共與美國更要保持良好的關係，以避免遭受排擠及制裁，否則將損害其發展利益。

三、透過核軍備管制政策，維護及追求國家利益

¹⁸ 方連慶等著，《戰後國際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3月），頁929~936。

¹⁹ Gary Klintworth, "China and arms control: A Learning Process," in Yongjin Zhang and Grge Austin eds.,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2001). pp. 219~221, 242.

²⁰ 高望來，〈新安全觀與中國參與軍控體系的實踐〉，《社會科學》，4期，2014年4月，頁29~36。

上述討論除了維持大國形象以及政治因素外。冷戰後，國際在核軍備管制進程上有著許多的進展。冷戰時期，正逢中共建政初期，當時其國力弱小，國家利益的首要目標是生存。然而冷戰後的國際局勢較為和平，美、蘇兩強抗衡不復存在。加上以經濟為中心的國家發展政策，使得中共必須配合國際安全環境的轉換，持續維護自身安全，以利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冷戰後進入全球化的國際社會，尤其是在改革開放後，中共在國際事務上不能在與過往一樣置身事外。因為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與否，均會影響中共對國家利益²¹的追求。中共為了維護以及追求其國家利益，亦可能成為影響其參與及支持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的因素。國內學者蔡裕明在其著作，〈中共對於核武擴散問題的立場〉²²以及〈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²³中，以國家利益架構分析中共核擴散與不擴散之立場及態度。

中共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欲改善其國際形象，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談判。與此同時，在中共未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之前，仍然有武器擴散行為。如出口阿爾巴尼亞、北韓、巴基斯坦、伊朗以及伊拉克，相關敏感材料與核武相關科技、技術。上述提到之事件，中共遭美國威脅以人權以及武器擴散問題，取消延長最惠國待遇。以此逼迫其放棄武器擴散之行為。中共對於美國實施的制裁，表示強烈的不滿。²⁴對於中共而言，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成為國家利益的重心，上述美國的行為，顯然對其是一項沈重的打擊。中共於1992年加入國際《核

²¹ 中共學者所認為中共所認為之國家利益有三，第一為國家安全利益，即主權、領土及人民生存安全，而國家安全利益為所有利益之根基；第二為國家經濟利益，經濟、科技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以及自主經濟權；第三為政治利益，即獨立自主管理內政和外交自主權等。而認為國家利益就是國家主權利益，國際上各國享有主權均一律平等。詳見：楊玲玲，〈《國家基本》內涵和本質特性〉，《國際關係學院學報》，4期，1995年12月，頁21。

²² 蔡裕明，〈中共對於核武擴散問題的立場〉，《遠景季刊》，1卷3期，2000年7月，頁113~138。

²³ 蔡裕明，〈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2004年9月，頁100~105。

²⁴ 方連慶等著，《戰後國際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3月），頁936~947。

不擴散條約》，以及遵守相關規範如《導彈技術管制協定》等，均可推論其願意為了國家發展及經濟利益，而加入國際核不擴散機制。

當時中共對於國際事務上之合作，取決於是否符合其自身利益。然中美之間對於武器擴散問題本有所衝突，如中共批評美國以雙重標準來看待武器擴散問題，美國既能出售F-16戰機予台灣，為何中共不可出售武器予他國？而此兩類問題則攸關主權以及經濟利益問題。美國出售台灣武器象徵著，中共的國家主權受到侵害。中共出售武器、科技及技術則屬於經濟利益問題。但中共需要美國資金以及技術發展經濟，雖不滿美國的行為，仍然選擇配合加入國際不擴散組織。中共選擇性的防核擴散政策，可減緩國際上之壓力，中共願意配合相關規範之目的，就是要排除這些紛擾，使其能夠順利發展國家經濟建設。而與上述相同觀點之中國大陸學者夏立平，在其著作《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一書中提到，冷戰過後中共根據國際形勢之變化調整自身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之立場。如核裁軍、防止核擴散、禁止核試驗、無核區以及國際防擴散制度等。中共均表示支持與肯定這些做法，並積極參與相關核軍備管制進程。但中共認為實行這些協議，需要相關大國共同配合，不得有雙重標準。最重要的事，中共最關心其國家安全利益、主權是否受到侵害等，不希望軍備管制條約是有差別性待遇，且優惠於某些國家，而損及其他國家之利益。²⁵此學者之觀點，可推論是針對美國上述行為而來。

冷戰過後，國際及區域核擴散、恐怖主義問題等。中共開始意識到核擴散問題，與其國家安全利益的關聯性。國際防擴散議題在冷戰後更顯得重要，學者邵文廣在其著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²⁶中提出，冷戰後的局勢相較於冷戰時期和平穩定，中共在崛起後為了追求發展，需要和平的環境。尤其是在冷

²⁵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602~611。

²⁶ Willi H. Lewis and Stuart E. Johnson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7年），頁159~171。

戰後區域性穩定更加重要。然在1998年印巴相繼核試爆，2006年北韓核試爆、中國東國家欲發展核武器等，使中共了解核擴散對其國家安全利益之影響。²⁷中共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則延續過去提倡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支持國際防擴散條約，嚴格出口管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

中共面對周邊些許國家可能成為核武國，其欲採取區域以及雙邊對話協商的方式，來換取區域性之和平穩定，以符合其國家利益。抱持相同觀點之中國大陸學者張業遂，在其著作〈國際安全形勢與中國的軍控、裁軍和防擴散政策〉²⁸中提到，國際形勢影響著國際安全，中共必須積極參與核軍備管制之機制。對於核擴散問題均須妥善處理，以符合國際共同利益，尤其是對於北韓以及伊朗的核問題，需要以政治及外交手段來妥善處理。中國大陸學者王君亦在其著作，〈冷戰後中國不擴散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分析〉²⁹中分析，冷戰後，中共發現國際上出現新的擴散局勢。尤其是在周邊國家出現核擴散之現象，使中共察覺國際防擴散機制，與自身國家安全利益息息相關。在過去，中共為謀求經濟發展與安全戰略，移轉及出售核武相關科技、原料以及技術予第三國家，但在發現周遭核武國之興起與潛在核武國得出現，為謀求區域和平穩定以求國家發展，有可能改變其參與核不擴散機制之態度。³⁰從上述學者之觀點可推論出，中共對於區域以及國際核擴散等安全問題，使其在冷戰後積極參與核軍備管制進程。

另一方面，中共對於美國小布希總統上台後，單方面的退出1972年與蘇聯簽訂之《限制反彈道飛彈防禦系統》感到相當不滿。其認為美國逕自發展飛彈防禦系統的行為，破壞了國際以及區域戰略平衡。中共學者葉如安在其著作，〈國際

²⁷ 蔡裕明，〈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2004年9月，頁103。

²⁸ 張業遂，〈國際安全形勢與中國的軍控、裁軍和防擴散政策〉，《求是》，19期，2005年10月，頁103。

²⁹ 王君，〈冷戰後中國不擴散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分析〉，《太平洋學報》，4期，2002年12月，頁61~71。

³⁰ 蔡裕明，〈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2004年9月，頁134。

軍備控制向何處去〉中提到，美國小布希總統的單邊主義破壞了國際安全，使國際核軍備管制體系受到了嚴重衝擊以致核裁軍的目標停滯不前。美國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的態度積極與否，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³¹與其相同觀點之學者孫向麗，在其著作〈中國軍控的新挑戰與新議程〉中提到，國際形勢與核軍備管制相互關聯，對於中共影響盛大。尤其美國因素佔絕大的部分，不僅影響全球核軍備管制進程，且對中共的安全以及核戰略造成嚴重的衝擊。其認為美國為了自身在國際上之安全以及權力穩固，破壞了國際核軍備控制進程。美國欲維持自身核嚇阻的優勢，反之發展飛彈防禦系統則會抵銷他國核嚇阻能力。如此一來，美國能夠保有絕對安全，卻忽略他國對安全的需求。³²

從上述學者的觀點可推論出，中共認為美國的這些行為，破壞了全球戰略穩定。若中共的核威懾遭到抵消，則無法保證國家安全。學者劉亞南在其著作《論中國在國際軍控困境和挑戰中的作為》³³中提到，國際核擴散以及美國因素等問題，皆會使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陷入困境。但中共仍然支持國際軍備控制之進程，如支持多邊機制，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反對單邊主義，維護世界多極化等，以期盼獲得和平環境，使中共能夠維護其國家安全利益。為了使國家安全避免遭受侵害，中共表明了在國際未達成全面裁減核武器時，在現有國際軍備管制體制下，將加強其核嚇阻力量，以維護其自身安全。

綜整上述國內外有關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轉變因素，在「透過軍備管制政策，以建立及維護中共大國之形象」、「國際政治因素影響中共參與核軍備管制」、「透過核軍備管制政策，維護及追求國家利益」等三方面之文獻。有助於

³¹ 葉如安，〈國際軍備控制向何處去？〉，《國際問題研究》，5期，2002年9月，頁52~56。

³² 孫向麗，〈中國軍控的新挑戰與新議程〉，《外交評論（外交學院學報）》，3期，2010年6月，頁10~20。

³³ 朱凱兵，劉亞南，〈論中國在國際軍控困境和挑戰中的作為〉，《南京政治學院學報》，6期，2005年12月，頁5~7。

本文理解，促使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演變之變項及脈絡。隨著冷戰結束，兩極體系瓦解，中共需要在國際社會中達成其欲追求之權力，獲得其國家安全利益。而本研究期盼能從現實主義理論的角度中探索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之關係，對於中共核軍備管制此一領域之研究做出貢獻。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乃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譬如政治現象）的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³⁴本研究採用現實主義理論作為研究途徑。有關軍事武力使用與管制之議題屬於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理論之範疇。現實主義理論代表學者，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提出現實主義之六大原則，以國際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及人性本惡為理論基礎。在國際關係中沒有任何合法權力凌駕於主權國家之上，國際社會中處於無政府的狀態之中。國家中的政府或是經濟型態組成不論為何均有共同的目標，就是追求國家最大之利益。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中，要追求國家最高利益，則必須要靠國家的權力來確保最高的利益。因此現實主義的觀點就是權力政治。只有權力政治才能獲得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而權力平衡以及外交政策才是獲得國家安全利益目的之手段。³⁵國家為了追求利益亦追求權力，在追求權力的過程中，國家不希望他國權力大於自身。而用權力解釋國家行為，成為摩根索現實主義之精髓。

上述現實主義理論分析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治轉變之現象。由於現實主

³⁴ 朱宏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市：正中書局，2002年），頁182。

³⁵ Hans J. Morgenthau 著，徐昕等譯，《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3~13。

義理論假定世界處於無政府之狀態。中共屬於國際體系中的政治行為者，其目的及追求國家最大利益。兩極體系瓦解後，中共仍面臨許多的威脅，如美國建立飛彈防禦系統、印、俄等周遭核武國的威脅。以及承受國際上的壓力，如中共在冷戰後持續進展核武使得國際擔憂，加上在國際核軍備管制的浪潮下，中共遭到懷疑實行核武擴散，違背世界遏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宗旨。中共為了避免自身國家利益受損，在冷戰後選擇加入了核軍備管制政策。

然而再加入核軍備管制代表著自身權力會遭受限制。但中共面對上述的威脅對於會限制自身權力的事情必會考慮再三，因為權力的削弱與否將會影響中共追求國家最大利益的目的。因此在探討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之轉變亦可能與其追求權力有關，在《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此書中亦提到「裁軍的努力迄今尚未成功，因為它實際上反映的指示有關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³⁶可與上述做呼應。中共透過冷戰後核軍備管制之參與，避免讓自身核武實力受損，要求具有龐大核武庫之美俄先行削減，使三方之核嚇阻勢力達成平衡，再進行討論，以此權力平衡方式避免自身利益受損。再者冷戰後國際社會裡，有許多潛在的核武國以及擁核國散佈在中共周圍。中共藉由參與核軍備管制進程，避免周遭國家衍生更多核武國，以及避免擁核國再持有更多核武。綜上所述，中共必須藉此避免自身在國際以及區域中的權力受損，以至於無法獲得其國家最大利益。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之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以及歸納法作為研究冷戰後中共軍備管制政策演變的研究方法。而此兩種研究法則需要大量蒐集文獻，透過分析文獻以及歸納文獻所呈現之成果，以理解獲得可能性之推論以探究中共核軍備管制之演變

³⁶ 同上註，頁 15。

情形。而本研究在文獻資料的蒐集上，分成幾個部分，第一、蒐集中共官方、以及有關本研究之官方網站，如中共解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發表之《中國國防白皮書》等，以此來分析研究官方所宣示之政策。第二，蒐集國內外專家學者所出版之中、外文著作，如專書、期刊論文等。第三，透過各大報章雜誌之新聞媒體以及網路資訊，如《解放軍報》、《中國軍網》以及《人民日報網》等。本人盡可能蒐集文獻，再依目前文獻研究成果進行分類整理，以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使本研究能夠更加客觀完整。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析法是社會科學研究者從事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James H. McMillan, Sally Schumacher將文獻分析定義為「指有系統的搜集有關資料，並客觀評鑑資料，以檢驗研究對象或者是事件的因果關係，有助於解釋現況與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³⁷而透過文獻資料的整理、閱讀、分類以及做系統性之整理，便解釋所得之成果。³⁸



（二）歸納法：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歸納法是先蒐集出大量的資料，通常越多越好，從這些已知的事實觀察從好幾個觀察事項中，尋找類似點，再加以彙整，找出一般性通則，得出結論。結論就是在解釋事實，而事實支持結論」。³⁹透過蒐集關於中共核軍備管制議題之研究成果以及現象，透過觀察而可推測出中共對於政策演變的普遍性或一般性之

³⁷ James H. McMillan, Sally Schumacher 著，王文科編譯，《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1994 年），頁 12。

³⁸ 劉勝驥，《方法論 I－方法之建立》（台北：巨流，2011 年 3 月），頁 100。

³⁹ 同上註，頁 447。

結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軸在以現實主義觀點探討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之演變，並聚焦於冷戰後以來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之立場以及作為，研究時間範圍由冷戰結束後1991年起，至2017年。除在第一章回顧冷戰時期中共核軍備管制之沿革，其餘各章節的研究分析以1991年至2017年為主。

二、研究限制

本論文主要探討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之演變之研究。著重研究於中共以及國際上有關於核軍備管制議題之關聯之議題，而其他有關於中共內部經濟、文化、政治環境以及其他國際軍備管制議題，如化學武器、生物武器等與核軍備管制議題關聯性較少之議題，則不列為本研究之討論重點。



第五節 分析架構

本研究以現實主義途徑作為研究觀點，探討中共於冷戰後核軍備管制政策之轉變。權力政治在現今國際政治上仍有重要的影響力，而以現實主義觀點來看，國家追求權力，以追求國家最大利益為最高目標。冷戰後中共國力提升，面對冷戰後的國際威脅與壓力，繼續維持權力有助於其追求國家安全利益。中共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議程，有助於其穩定自身權力以削弱其他強國，如美國、俄羅斯的核武庫，周邊潛在核武國或是已經擁有核武之國家，達到箝制他國權力。中共的最終目的是穩固國際及區域的權力以及獲得國家安全與利益。（分析架構圖如圖1-1所示）



第二章 冷戰時期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沿革

在1950、60年代中共研發核武的同時，美、蘇等核武國，為了穩定彼此的戰略關係。在1963年提出《部分禁核試條約》等軍備管制協議，在其中尋找彼此之利益。然而此舉使中共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呈現一種排斥消極之態度。認為美、蘇實施「核壟斷」是剝奪各國發展核武的權利。中共於1964年成功試爆第一顆原子弹，成為了核武俱樂部的成員之一。其提倡不首先使用核武，對於核武的態度「擁有就可以銷毀」、因為有了核武，才有機會全面的銷毀核武器。在60年代至70年代中共對於美、蘇的威脅所帶來的威脅，以及兩大國之間的利益糾葛，以致其拒絕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在後冷戰時期隨著國際格局的改變，中共加入聯合國後，開始在國際舞台上提倡核軍備管制的具體方案，在80年代中期，對於核軍備管制政策亦逐漸的趨緩。首先，在第一節回顧中共核武發展的動機、政策以及實力。再者，第二節分析在美、蘇所主導下的核軍備管制政策，中共批判的立場為何。最後在第四節部分，討論中共在冷戰時期，在核軍備管制領域裡之具體作為。

國防大學 第一節 中共核武發展政策及實力演進（1964-1991）

本節就冷戰時期中共核武發展政策以及其實力演進做回顧，時間背景則訂為1950年代年起至冷戰結束1991年。在每個時期則因為國內外環境因素的變化，加上其領導人的決策，使得其核武發展政策有著不同的發展目標，而隨著發展目標的不同，其核武實力亦隨著進展。國內外對於中共核武發展政策有相當豐富之研究成果，而本研究則藉由國內外以及中共之相關文獻，分析中共在冷戰時期，核武發展與其所欲追求之國家利益，為後續研究引導出其核武發展，與國際核軍備管制之關係。

一、中共發展核武之動機

中共第一次試爆原子彈後，官方聲明提出其為何要擁核，其羅列幾點不外乎是打破核大國的「核壟斷」、出於捍衛自身國家安全、「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而以現實主義之觀點來看，追求國家權力、國家安全利益更能解釋中共發展核武之動機。

美國於1945年對日本投擲原子彈，其猛烈的破壞力造成大量的傷亡，此次的原子彈爆炸使世人看見了核武猛烈的破壞力。美國記者斯特朗於1946年訪問尚未取得中國大陸政權的毛澤東，對於美國若對蘇聯使用原子彈的看法。毛澤東認為認為原子彈是美國用來嚇人的「紙老虎」，只是帝國主義用來威嚇的一種手段，看起來可怕但實際不可怕。¹但隨著國際局勢的轉換，中共對於擁有核武器的認知逐漸改變。

在國共內戰時，美國選擇支持國民黨政府，使中共與美國關係呈現敵對狀態。1949年中共建政後，美國與中共之關係仍然處於敵對狀態。1950年代韓戰爆發後，中共派兵支援北韓，即中共所稱之「抗美援朝」。在韓戰期間，中共初期呈現優勢，節節敗退美國。面對戰爭失利的窘境，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則表示考慮使用核武器來突破軍事困境。²韓戰結束後，1953年及1958年爆發兩次台海危機，中共欲以武力統一台灣，求助於蘇聯但卻未得到明確回應，而美國亦考慮使用核武器使中共不敢輕易犯台。³從韓戰結束後至台海危機，中共開始逐漸萌生對於擁核的想法。⁴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等編〈和美國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談話〉，《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12月）頁60~61。

² Michio Kaku and Daniel Axelrod 著，王仲春等編譯，《美國五角大樓作戰計畫揭秘》（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5~6。

³ 陳文賢，〈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問題與研究》，38卷2期，1999年2月，頁3。

⁴ 方建志，《倚天仗劍看世界－現代高技術戰爭和導彈核武器》，（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年4月），頁410。

除了受到美國核武威脅之外，蘇聯的因素亦是促使其發展核武之原因。中共建政後實行「一邊倒」之親蘇政策，然而1958年代末因意識型態分歧與蘇聯分道揚鑣，中蘇關係開始惡化，1959年蘇聯單方面撕毀國防新技術協議。⁵至1960年蘇聯終止對中共的一切資源以及技術專家，開始增加邊境的駐軍力量，⁶再加上1969年的珍寶島事件的衝突。上述蘇聯之行為使中共深感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中共面對充滿敵意的美國，以及反目成仇的蘇聯，呈現腹背受敵的狀態。過去中共認為核武器是「紙老虎」，核武國是不會輕易地使用，但經過上述之國際背景之下，其開始體悟到，核武的威脅的確有可能成為「真老虎」。核武國有可能發動核戰爭，如韓戰以及兩次台海危機的威脅。⁷在美蘇的雙重威脅之下，可合理判斷中共研發核武器以捍衛自身的國家安全利益，免於受到美、蘇兩國之軍事威脅。⁸

除了上述國家安全利益的考量之外，提升國家地位、實現獨立自主的國家主權，亦可能是其發展核武因素。當時全球僅有美、蘇、英、法等四國擁有核武器，若中共擁有核武器則代表在國際地位上與核武大國平起平坐。能製造出核武器代表國家的科技水準，又可增加在國際上的權力及聲望。1956年毛澤東在主持招開中共中央書記處擴大會議曾說：「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們要不受人家欺負，就不能沒有這個東西」。⁹在回顧過去的中國近代史，中國在鴉片戰爭後陸續遭到列強的大肆侵略，直到中共建政初期，仍然深受美國等大國的威脅，尤其是核子武器的威脅。聶榮臻在其回憶錄亦提到：「為了擺脫我國一個多世紀以來經常受帝國主義欺凌壓迫的局面，我們應該發展以導彈、原子弹為標誌的尖端武器，以

⁵ 解放軍總裝備政治部編，《兩彈一星—共和國豐碑》，（北京：九洲出版社，2001年8月），頁50。

⁶ 方連慶等著，《戰後國際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3月），頁3。

⁷ 張沱生編，《核戰略比較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11月），頁7。

⁸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8月），頁72。

⁹ 李俊亭、楊金河編，《中國武裝力量通覽 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頁196~197。

便我國遭受帝國主義核武器襲擊時，有起碼的還擊手段」。¹⁰毛澤東亦認為沒有核武則會受到帝國主義之輕視：「帝國主義看不起我們，是因為我們沒有原子彈，只有手榴彈，因此中國應該要有原子彈，並儘快發展氫彈」。¹¹從上述言論可分析出當時中共領導人以及決策團隊，基於過去歷史問題以及民族情結，決定發展核武器來重振國家聲望，以獲得國際上的尊重以及平等。

在獨立自主部分，由於共產陣營由蘇聯主導，而其他各國則如蘇聯之附庸。史達林曾提過欲給予中共核保護傘，這意味著蘇聯暗示中共不需要擁有核武。¹²但中共認為需要自己發展核武器，才能象徵國家主權獨立，而不是受控於蘇聯之下，任其予取予求。再者成功發展核武器，象徵著中共與蘇聯在共產陣營裡是同等地位，沒有誰領導誰的問題出現，順利擺脫蘇聯的掌控。

二、核武發展政策

此節說明中共冷戰時期核武發展政策，從中共冷戰時期的核武發展政策可以看出，領導人的戰略意志以及按照核武發展進度，擬定發展計畫。中共在核武發展政策的初期，面對剛建政的困頓以及戰爭後的復甦，全國百廢待舉。若要製造核武器，在技術上以及經費上實屬一件困難的挑戰。此時中共所要專注的是在從無到有的問題，而如何解決此一問題則需要尋求外國援助為輔，自力發展為主。

13

1950 年代的中共由於剛建政，不論在經濟上以及科技上皆落後他國許多，加上與美國呈現著敵對狀態，亦遭受到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社會排擠。因此其建政初

¹⁰ 許榮臻，〈許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3月），頁814。

¹¹ 戴超武，〈中國核武器的發展與中蘇關係的破裂（1954-1962）〉，《當代中國史研究》，8卷3期，2001年5月，頁78。

¹² 沈志華，〈援助與限制：蘇聯與中國的核武器研製（1949-1960）〉，《歷史研究》，3期，2004年6月，頁122~125。

¹³ 許榮臻，〈許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3月），頁805。

期採取的是「一邊倒」的親蘇政策，1950 年代初期，蘇聯給予中共大量的協助，如經濟建設、糧食等，在國防工業方面更為顯著。中共認為與其站在同是共產陣營的蘇聯能夠給予其許援助，尤其在核武器方面，如載具以及核技術等尖端技術，迫切需要仰賴蘇聯的協助。1956 年中共與蘇聯簽署了有關發展核子武器的協議。期盼能夠在蘇聯的支持下，取得發展核武的關鍵技術、彈道飛彈、核原料生產、核彈頭的技術。¹⁴然而中共在發展核武的初期並不順利，雖然蘇聯在協助中共發展核武器有許多幫助，但也僅止於過時的技術、理論。更先進的關鍵技術方面卻有所保留。¹⁵早在發展核武器初期，聶榮臻等核武研發團隊，早已有察覺到蘇聯的援助是有限度的。彈道飛彈等技術方面，應該是以外援以及核武國之現有成果為輔，以此為基礎來發展核武器，即使沒有外援亦可以自行發展飛彈技術。¹⁶

在 1950 年代末，中蘇意識型態之分歧，造成雙方關係逐漸惡化。蘇聯中止繼續提供相關技術、原料，協助中共發展核武。然而中共未因此放棄其核武發展計畫，在蘇聯給予現有的技術下，持續追求獨立自主發展核武之路。中共在資源及技術匱乏的狀態下發展了核武，於 1964 年 10 月 25 日成功試爆第一顆原子彈，成為繼美、蘇、英、法後，世界上第五個擁有核武國家。中共隨即發表聲明，表示將採取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分析此政策的意涵，由於中共的核武實力弱小，若其選擇如其他核武國的首先使用政策，易引發美蘇兩強對其核武實施手術式清除，摧毀其核武設施。選擇挑釁性低的核武政策，更可使中共能在相對安全的環境持續發展其核武實力。

成功試爆原子彈則解決了有無的問題之後，中共後續則繼續發展核武及載具

¹⁴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 年 8 月），頁 73~74。

¹⁵ 沈志華，〈援助與限制：蘇聯與中國的核武器研制（1949-1960）〉，《歷史研究》，3 期，2004 年 6 月，頁 122~125。

¹⁶ 聶榮臻傳記編寫組，《聶榮臻軍事文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 年 4 月），頁 395。

能力，以確保有第二擊的反擊能力。時任中共總理周恩來在接見國防科委計畫會議代表時針對發展核武器的指示曾說：「我們不是拿這個嚇人，所以不在量多，我們也要有一定的數量，有一定的質量，有一定的品種……。」¹⁷從這段話看來，中共對於核武器的數量不會跟進美、蘇的龐大核武庫，但是有著一定的質量和數量來看，其目的則如上述一樣，建立能夠報復敵人攻擊的核武力量。而聶榮臻在其回憶錄亦提到這個觀點：「我們應該發展以導彈、原子彈為標誌的尖端武器，以便在我國遭受帝國主義核襲擊時，有起碼的還擊手段。」若沒有可信第二擊的反擊力量，則無法實踐中共聲明的打破「核壟斷」以及「帝國主義核威脅」。

中共自1963年開始著手規劃彈道飛彈技術的發展。制定了《八年四彈規劃》即從1965年至1972年，為期八年，目標是製造出中近程、中程、中遠程以及洲際彈道飛彈等四種飛彈。¹⁸1966年中共照著計畫，完成東風二號彈道飛彈結合核彈頭試射，此象徵其擁有實戰能力的核武器。然而在文革期間，彈道飛彈的研發受到了阻礙，聶榮臻在其回憶錄提到文革期間使得「科技研發秩序被打亂，設備遭破壞……十年動亂結束，為科研工作重新走上正軌鋪平了道路。」¹⁹，周恩來雖極力阻止文革對於核武研發的衝擊，但面對全國的動亂，核武發展仍然受到不小的影響，然而中共領導高層對於核武研發的工作不因時局動蕩而完全停滯，仍然給於積極保護。²⁰文革結束後，中共國內情勢恢復穩定後，才持續發展彈道飛彈等載具。在1980年代末期，中共已具備初階的核三位一體的打擊力量。

綜上所述，冷戰時期中共的核武發展政策，首先解決了有無問題後，再根據

¹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文化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2月），頁661。

¹⁸ 〈導彈〉，《兩彈一星歷史研究會網》，2012年7月26日。
http://www.ldyx.org/html/2012/bak_0726/19_2.html（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2日）

¹⁹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3月），頁844~845。

²⁰ 李琦，《在周恩來身邊的日子—西花廳工作人員的回憶》（北京：中央出版社，1998年2月），頁291~292。

領導人以及決策高層之計畫，依序完成核武的質量與載具性能的提升。載具的提升才能夠使核武具有攻擊能力。雖然在文革期間，中共國內局勢混亂，造成核武研發工作延宕，但中共決策高層盡可能地排除萬難，持續發展核武的計畫。

一開始中共的核武處於弱小的狀態，易遭敵國實施手術式清除。其核武發展政策的目標，是在短時間內提升核武與載具能力，獲得具有嚇阻性的核打擊能力，如此一來，則可避免過去易遭敵國先發制人攻擊的困境。

三、中共核武實力進展

中共從擁有核武開始至今，仍視其核武庫為最高機密，難以獲得正確數據。然而就中共冷戰時期之核武實力部分，國內外已有豐碩成果，本論文透過先前學者之研究加以整理分析，回顧其核武實力之進展，以為作為本研究後續研究之基礎。中共配合著製造核武動機以及其發展政策，其目的則是從無到有，再持續精進其核武以及載具質量，以獲得可信的第二擊之反擊能力。

自中共建政以來，經過了韓戰、兩次台海危機，大躍進的失敗，加上蘇聯撕毀與中共的援助計畫，使中共在發展核武的計畫上更加困頓。然而中共傾全國之力發展核武，在1964年10月於新疆羅布泊試驗場，第一次成功試爆原子弹。然而此試爆未結合載具，僅以塔爆方式完成試爆。這代表著中共尚未擁有核打擊能力，僅完成核裂變試驗。1965年5月，中共首次以空投的方式成功試爆原子弹，此為第二次試爆。1967年6月17日中共成功試爆了第一顆氫彈，中共發展氫彈速度僅使用了兩年八個月，在五大核武國中就其發展最為迅速。²¹從1964年至1991年為止，核試驗共35次（詳見表2-1），其中大氣試爆共23次，地下試爆共12次。

²¹ 中共發展氫彈僅用2年8個月，美國使用7年3個月，蘇聯使用近4年，英國4年7個月。法國則使用8年6個月，在五大核武國中發展速度最為緩慢，且其第一次核裂變早於中共，但射爆氫彈時間卻晚於中共。

核試爆對於核武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雖然中共試爆次數少於美、蘇兩國。

但在相對有限的次數下，仍然為其後續發展與改良核武提供了重要的數據。²²

表2-1：中共核試爆次數（1964-1991）

年	空爆	地下	合計
1964	1	0	1
1965	1	0	1
1966	3	0	3
1967	2	0	2
1968	1	0	1
1969	1	1	2
1970	1	0	1
1971	1	0	1
1972	2	0	2
1973	1	0	1
1974	1	0	1
1975	0	1	1
1976	3	1	4
1977	1	0	1
1978	2	1	3
1979	1	0	1
1980	1	0	1
1981	0	0	0
1982	0	1	1
1983	0	2	2
1984	0	2	2
1985	0	0	0
1986	0	0	0
1987	0	1	1
1988	0	1	1
1989	0	0	0
1990	0	2	2
1991	0	0	0
合計	23	13	35

資料來源：陳小功主編，《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4~15。

核武具備攻擊性在於其投射能力，1964年僅以塔爆以及空投方式完成核試驗，在空投部分，中共當時的轟炸機性能以及航程能力薄弱，無法對他國構成攻擊威脅。中共於1966年10月27日試射東風二號，此次才真正具備攻擊能力的核武實力。這是第一次將飛彈結合核彈頭的試驗，在預期的狀態以及距離下試射成

²² 謝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防科技事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3月），頁114。

功。然而1966年至1976年的文革期間，因為中共國內局勢動盪，使得核武研發工作緩慢。直到文革結束，中共國內情勢穩定後，才持續發展彈道飛彈等載具。根據表2-2的數據顯示自中共第一次試爆核武器開始其核彈頭數量亦持續的增加。雖然中共的核彈頭數量與美、蘇兩大國相差甚遠，但這代表中共對於核彈頭的儲存以及製造是持續漸進。在核彈頭部分不僅累積了一定的數量，載具部分亦有可見的進步。

表2-2：冷戰時期核武國核彈頭數量（1945-1991）

年	美國	蘇聯	英國	法國	中共
1945	2				
1946	9				
1947	13				
1948	50				
1949	170	1			
1950	299	5			
1951	438	25			
1952	841	50			
1953	1,169	120	1		
1954	1703	150	5		
1955	2,422	200	10		
1956	3,692	426	50		
1957	5,543	660	58		
1958	7,345	863	60		
1959	12,298	1,048	78		
1960	18,638	1,627	105		
1961	22,229	2,492	155		
1962	25,540	3,346	211		
1963	28,133	4,259	256		
1964	29,463	5,242	271	4	1
1965	31,125	6,144	271	32	5
1966	31,175	7,091	281	36	20
1967	31,255	8,400	355	36	25
1968	29,561	9,490	317	36	35
1969	27,552	10,671	306	36	50
1970	26,008	11,736	375	36	75
1971	25,830	13,279	412	45	100
1972	26,516	14,600	423	70	130
1973	27,835	15,878	500	116	150
1974	28,537	17,286	500	145	170
1975	27,519	19,235	500	188	180
1976	25,914	22,165	500	212	180
1977	25,542	24,281	500	228	180
1978	24,148	26,169	500	235	190
1979	24,138	28,258	500	235	195
1980	24,104	30,665	500	250	205
1981	23,208	32,146	500	274	210

1982	22,886	33,486	385	274	216
1983	23,305	35,130	380	279	218
1984	23,459	36,852	350	280	220
1985	23,368	38,582	350	360	222
1986	23,317	40,159	350	355	224
1987	23,575	38,107	350	420	226
1988	23,205	36,538	350	410	228
1989	22,217	35,078	350	410	230
1990	21,392	32,980	350	505	232
1991	19,008	29,154	350	540	234

資料來源：Robert S. Norris, Hans M. Kristensen,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3,”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69, No. 5, 2013, p. 78.

中共於1980年代先後成功試射了東風五號液態燃料洲際彈道飛彈（ICBM），以及巨浪一號潛射彈道飛彈（SLBM）（詳見表2-3、2-4），潛射飛彈因其掩蔽性較陸基飛彈佳，生存能力強，具有陸基戰略導彈無可比擬的第二擊打擊力量。²³因此美、蘇無法輕易對其使用手術式清除方式破壞其核武。鄧小平於1983年接見外賓時說過一段話：「我們有一點核武器，法國也有一點，這本身就是壓力作用。你有，我也有，你要毀滅我們，你自己也要受到點報復。」²⁴中共核武實力進展快速，至冷戰末期，已具備初階的核三位一體之打擊力量。²⁵而上述引自鄧小平之發言可看出，中共對於自身的核嚇阻力量是有相當自信，以及警告意圖對其發動核打擊之國家，若輕核戰爭是會受到不能忍受之報復。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³ 方建志，《倚天仗劍看世界－現代高技術戰爭和導彈核武器》，（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年4月），頁318。

²⁴ 張進喜、王顯存，〈毛澤東軍事思想與我國的核戰略理論〉，《國防》，5期，1988年5月，頁5。

²⁵ Roxane D. V. Sismanidis,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Policies* (Washington D. C.: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85), p. 5.

表2-3：冷戰時期中共核武實力

載具型號	東風-2	東風-3A	東風-4	東風-5A	東風-21A	東風-31	巨浪-1	轟-6	強-5
西方命名	CCS-1	CCS-2	CCS-3	CCS-4	CCS-5	CCS-X-9	CCS-N-3	B-6	A-5
種類	MRBM	IRBM	ICBM	ICBM	IRBM	ICBM	SLBM	轟炸機	
試射（飛）日期	1964,6,29 ^A	1967,5,26 ^A	1971,9,10 ^A	1980,5,18 ^A	1985,5,20 ^C	1995,5 ^B	1982,10,7 ^A		
部署日期	1969,9 ^A	1971,3 ^A	1980 ^{CD} 1978/9 ^E	1981 ^{CE}	1985-86 ^D	2005? ^H	1983/4 ^E 1986 ^D	1965 ^D	1970 ^D
射（航）程（公里）	1000 ^F - 1100 ^G	2500 ^F - 2800 ^D	4750 ^D - 7000 ^E	13000 ^D	1800 ^D	8000	1700 ^{CD} - 3000 ^E	3100 ^D	400 ^D
能載彈頭數X 彈頭火力 (tone)	1x ^D 20kt	1x ^D 3.3mt	1x ^D 3.3mt	1x ^D 4-5mt	1x ^D 200- 300kt	1orMIR V x700kt H	1x ^D 200- 300kt	1-3x 炸彈 D	1-3x 炸彈 D
飛彈節數	1 ^C	1 ^C	2 ^C	2 ^C	2 ^C	3 ^B	2 ^C		
燃料 ^C	液態	液態	液態	液態	固態	固態	固態		
直徑 (公尺) ^C	1.6	2.25	2.25	3.35	1.4	?	1.4		
高度 (M) ^C	20.6	24	28	32.6	10.7	?	10.7		
發射處	機動 ^G	機動 ^B	地窖 ^B	發射井 ^B	機動 ^B	機動 ^B	潛水艇		
發射所需時間 ^G	數小時	數分鐘	數分鐘	數分鐘			數分鐘		
可威脅處	日本	亞俄、 菲律賓	歐俄 關島	美國本土	日本琉 球	歐俄			
備註	1979除役						1夏級潛 艇B		
另有戰術核武（大砲、地雷及短程飛彈），120個彈頭D									

資料來源：陳世民，〈中共核武發展與其對外關係之演變－冷戰時期（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中國大陸研究》，46卷6期，2003年11/12月，頁32。

表2-4：中共核武實力進展（1964-1989）

	圖-4	轟-6	強-5	東風-2	東風-3	東風-4	東風-5	巨浪-1	載具數	彈頭數
年份	轟炸機			MRBM	IRBM	ICBM		SLBM		
1964		1							1	0
1965		2							2	2
1966	13	2		5					20	10
1967	13	2		10					25	20
1968	13	5		15					33	30
1969	13	15		20					48	45
1970	13	25		30	5				73	75
1971	10	35		40	10	2			97	102
1972	10	45		40	15	3			113	118
1973	10	55		40	20	5			130	125
1974	10	60	5	45	25	5			150	140
1975	10	65	10	45	30	5			165	155
1976	10	70	15	45	30	6			176	170
1977	10	75	20	45	30	6			186	176
1978	10	80	25	50	40	6			211	201
1979	10	90	30	50	50	6	2		238	230
1980	5	100	30	50	60	8	2		255	250
1981	0	100	30	50	70	8	4		262	262
1982	0	105	30	45	75	8	4		267	272
1983	0	110	30	45	80	10	4		279	284
1984	0	110	30	40	90	10	6		286	296
1985	0	110	30	40	90	10	6	12	298	308
1986	0	115	30	35	85	10	8	12	295	300
1987	0	115	25	30	80	10	8	12	280	290
1988	0	120	20	25	75	10	8	24	282	292
1989	0	120	20	20	70	10	10	24	274	284

資料來源：陳世民，〈中共核武發展與其對外關係之演變－冷戰時期（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中國大陸研究》，46卷6期，2003年11/12月，頁32。

綜上所述，中共發展核武之動機與目的，深刻影響其發展政策與演進實力。

冷戰時期的國際背景促使了中共發展核武器，中共宣稱是為了要打破「核訛詐」。然而以國家利益以及權力之觀點來看，擁核可以保障自身安全以及獲得國際地位。中共核武發展「從無到有」至「可信的第二擊的反擊能力」，在短短二十幾年時間，完成了核三位一體之打擊能力，掃除過去發展核武易遭毀滅的風險，轉而握有使敵人無法忍受的第二擊能力，如聶榮臻所說「獲得起碼的反擊能力」。

第二節 核軍備管控之出現與中共的批判

二戰美國對日本投下兩顆原子彈的經驗，便可知悉核武器的高破壞力以及影響力。核武器的使用，讓國際體悟此武器的殺傷力與破壞性強大，自然期待在此恐怖武器剛出現尚少之時，設法使其消失。因此「全面核裁武」一直是1950年代末期之前裁武會議的主題。持續十幾年的談判有如「聾子間的對話」，美、蘇雙方均在各說各話。談判一直無法進展，主因雙方之優先順序相反，西方希望先談傳統武力平衡的問題，再談全面核裁武；東方希望先談全面核裁武，再談傳統武力平衡的問題。這是冷戰時期戰略格局特點的影響，東方國家(以蘇聯為首)具有明顯的傳統武力優勢，得以在西歐或東亞發動突然奇襲的閃擊戰。西方國家(以美國為首)只能高度依賴核武來「嚇阻」東方國家傳統武力的突然奇襲。

如此僵局持續到1950年代末期，「全面核裁武」已難以實現，尤其西方安全高度依賴核武嚇阻，蘇聯亦快速擁有大量核武，而美、蘇的核武實力已逐漸可保證毀滅對方或地球之時(約1960年代初期)。為避免因核大戰不慎爆發而致世界末日的到來，一些美國學者及官員因而倡議，應將談判焦點轉移到如何穩定美、蘇的戰略關係，以避免核戰的爆發。因而出現「軍備管制」的談判邏輯，「軍備管制」的範疇較「裁武」(Disarmament)大，裁武包含於「軍備管制」的範疇，但「軍備管制」不必然在追求裁武。

然而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國際上是個無政府的狀態，各國紛紛角逐國家利益以及權力，核武器有著強大的威懾力，握有核武器則代表著國家有著崇高的權力及地位。1949年中共建政後，國際局勢呈現著美、蘇兩極對立的局面。這時國際分為兩個陣營，即為美、蘇分別領導的北約以及華沙組織。美、蘇為了爭取各自的國家安全以及利益，相互對峙。在當時無明確的條約或是規範約束核武器的使用與製造，尤其是在1962年古巴危機時，美、蘇兩國瀕臨核戰爭邊緣。因此

美、蘇雙方領導人欲求一個核武器的管制規則以約束雙方的核力量，否則一旦核戰爭發生，雙方均無實質勝算。再者，除了上述緩和軍事衝突外維持戰略穩定外，核軍備管制的條約締結另有別的目的，限制與削弱對方的能力以求保全自身安全；降低軍備競賽所帶來的軍費支出；限制無核國發展核武器，以求自身核大國地位的權力穩固；藉由宣傳核裁軍的和平願景，建立愛好和平的良好形象。而這目的則是以美、蘇各自的安全利益為基礎所延伸，在對抗的狀態下尋求彼此最大利益。²⁶

中共發展核武背後之目的，即追求國家安全以及追求國際地位及權力。美、蘇兩強所提出之國際核軍備管制之條約內容，如《部分禁核試條約》（PTBT）、《核不擴散條約》（NPT）等阻礙了中共所欲追求之目的。再者，中共對於美蘇於1970及80年代雙邊有關核軍備管制的協議感到相當不以為然，認為雙方締結的協議亦是追尋彼此利益以及權力的最大化。美、蘇雖然在戰略武器上實施裁減，但對於中共來說兩國的核實力仍然造成其安全上的擔憂。此節則以中共的角度來做論述為何批判美、蘇等核大國提倡之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

一、中共對於《部分禁核試條約》的批判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在古巴危機後，美、蘇於1963年至1970年代陸續簽署了有關管制雙方武力的協議以及條約。然而這看似維持和平的協議，中共則感到相當不以為然，其認為這些協議只是雙方為了維持雙方戰略均勢。²⁷對於真實的裁減核軍備其實沒有幫助，僅只有克制作用，雙方仍然繼續實行軍備競賽，同時在核軍備管制議

²⁶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8月），頁88。

²⁷ 謝建群等著，《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年，11月），頁79。

題上爭取自身的相對優勢。²⁸上述是美蘇兩強自定之雙邊協議的部分。美、蘇對於中共、法國有可能成為核武國的利害問題上找到彼此的共同利益，一旦中、法成為核武國，則會降低兩者在國際中的權力地位以及安全利益。因此雙方有默契的推動能夠保全自己的國際核軍備管制條約，穩固自身的地位，阻止未來可能誕生的核武國。

首先遭到中共詬病以及批判的則是1963年美、英、蘇所簽署之《禁止在大氣層、外層空間和水下進行核武器試驗條約》(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縮寫為PTBT)又稱《部分禁核試條約》(PTBT)。由於1950年代頻繁的核試驗，造成放射性污染環境的問題，以此為由所設立的條約。條約內容即禁止在大氣層、水下及外太空進行核武器試驗。²⁹《部分禁核試條約》是冷戰時期第一份有關限制發展核武器的國際性條約。此條約之立意是為了環境污染問題，但從中共角度來觀看此一條約充滿了缺陷。條約雖聲稱是要停止一切的核試爆實施裁軍的談判，但三國對條約修改有否決權，且地下試爆亦未納入條約內容。此條約為美、英、蘇三大核武國要遏止即將核試爆的國家，同時批判此條約是美、蘇利益勾結，維繫霸權的產物，其背後最主要的目的為了阻止其他國家核武發展的能力。³⁰第一，美、蘇、英三個核武國在二戰後至60年代，其核武實力已有一一定程度發展，對於這三國而言，已不需要進行上述提到的空中以及水下試爆，進行的是地下核

²⁸ 古巴危機後，蘇聯自知核武實力不如美國而加速發展戰略核武器，使得雙方的核武勢均力敵，使美國必須與蘇聯實施核軍備管制之談判。詳見劉金質，《冷戰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1月），頁539、562。

²⁹ Dawn Rothwell, “Disarmament Treaties,” *nucleareducationtrust*, April, 2010. At <http://www.nucleareducationtrust.org/sites/default/files/Disarmament%20treaties%20briefing.pdf> (Accessed 2017/11/28)

³⁰ 謝益顯主編，《中國外交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 1949-1979》（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7月），頁300。

試驗以持續精進發展核武器；³¹第二，亦是中共最在意的，試圖阻止其他國家發展核子武器，如正在發展核武的中共與法國。

從上一節中共發展核展的進程來看，在時間方面，簽訂《部分禁核試條約》的時間點中共正積極發展核武。1950年代末期中、蘇關係惡化，蘇聯不願意協助中共發展核武器，撤走所有技術人員，加上簽署此一條約可阻止中共發展核武器。再者，若中共擁有核武器，蘇聯國土與中共相鄰，則直接威脅到蘇聯的國家安全。雖然中共與蘇聯同是共產主義陣營的盟友，但遇到國家權力以及利益問題，仍然需要保全國家最大安全利益。美國方面也不希望中共發展核武，1961年在《部分禁核試條約》簽署前，美國甘迺迪總統對於中共即將成為一個核武國表示非常的擔憂，希望《部分禁核試條約》能夠阻止中共成為核武國。³²再加上韓戰中共派兵支援的經驗，美國擔心中共一旦獲得核武器後，信心大增，如同韓戰一樣派遣軍隊干預美國與越共的戰爭。美國考慮先發制人的方式遏制或是拖延的方式使中共無法預期發展核武。³³美國亦希望與蘇聯合作，試探蘇聯面對中共發展核武的看法以及阻止的手段，並協同蘇聯阻止中共發展核武器。³⁴

另有一方的觀點可以解釋美、蘇尋求尋求最大共同利益的說法。《部分禁核試條約》的締結，是因為美、英、蘇為了防止對於即將出現的第四以及第五核武國，即法國與中共，挑戰其既有的國家利益。以博奕理論的觀點來看，美、蘇分屬兩陣營，在既不合作的狀態下又能尋求彼此利益的最大化，以部分

³¹ 鍾龍彪，〈中國國際軍備控制政策演辯論析〉，《當代中國史研究》，16卷5期，2009年9月，頁226。

³² Gordon H. Chang, "JFK, China, and the Bomb,"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4, No.4, 1988, p.1294.

³³ John W. Garver, *China's Quest: The History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86.

³⁴ Gordon H. Chang, "JFK, China, and the Bomb,"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4, No.4, 1988, p.1300.

禁止試爆條約阻擋中共成為核武國，但又可以繼續以地下試爆方式來累進自己的核武數量，是最有力的手段。³⁵

在釐清美、蘇等國的利益關係後，不難了解中共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利益而對《部分禁試條約》做出批判。1950年代末期至1964年，中共積極的發展核武器，其最根本的目的是要打破大國的「核訛詐」。打破「核訛詐」前則必須消除大國「核壟斷」。擁有核武器則代表有嚇阻力量使敵國不敢輕易進犯，然而此條約卻趕在中共即將試爆核武前出台。中共認為這是核武國對於無核國的歧視，亦認為這是美、蘇尋求共同利益維護其霸權，實施核壟斷的方式。這對期盼以發展核武，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的中共來說是相當難以接受的。並視此條約為擁核國為維護自身霸權地位的騙局。

1963年7月25日美、蘇簽署《部分禁試條約》後，中共隨即在同月31日發表一篇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主張全面、徹底、乾淨、堅決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倡議召開世界各國政府首腦會議的聲明》。此文中直接批判了此條約的疏漏，根本目的是使提倡條約的三大國美、英、蘇等三大國繼續維持其核大國的地位，繼續對無核國實施「核威脅」以及「核訛詐」。三個核武大國能夠繼續透過條約的缺陷繼續精進發展核武器，以及使用核武器。對於世界和平一點貢獻都沒有，此條約對世人來說一場騙局。若真要追求世界和平，則不僅是追求部分禁試，卻把地下核試驗排除在外，若真的要符合全世界人民追求和平的願望，應該要全面徹底地銷毀以及禁止核武器，以及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³⁶

總結中共對於《部分禁核試條約》的批判，此條約中隱含了美、蘇等擁核國的利益問題。然而美、蘇之間的利益問題與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有所衝

³⁵ 朱明權，《國際安全與軍備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1月），頁229。

³⁶〈中國政府主張全面、徹底、乾淨、堅決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倡議召開世界各國政府首腦會議的聲明〉，《世界知識》，5期，1963年，頁1~3。

突，以致中共對此條約的締結十分不滿，中共曾指出：「這個條約的中心目的，就是要通過部分禁止核試驗，使全世界一切受威脅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包括中國在內，不能增強自己的防禦力量，以便美國更加肆無忌憚地對這些國家進行威脅和訛詐」。³⁷1960年代中共正極力的發展核武，當時中共對於受到敵國核威脅的原因就是沒有核武器，毛澤東曾說過的一段話則為最好的依據：「誰也沒有原子彈是上策，他們有，我們也有是中策，只有它一個國家有，它就可以拿來嚇唬人家，它向哪個國家一顯示，哪個國家就得跟他走」。³⁸製造核武器以求國家生存安全是中共的宿願，而《部分禁核試條約》則如一場美、蘇共同利益的協議以及政治交易。

二、中共對《核不擴散條約》之批判

中共於1964年成功試爆核子彈後，世界即有五個擁核國。美國開始擔心核武器將會持續擴散而影響自身的安全利益。在1965年向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提出了《核不擴散條約》的草案（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NPT）。經過多方討論後，1968年6月12日聯合國通過《核不擴散條約》。條約於1970年正式生效，有效期限25年。條約以1967年1月1日前後製造與試爆核武器為分水嶺，區分有核國以及無核國。藉由多邊條約的締結，阻止何止核武器水平擴散至其他國家，禁止任何形式的核試驗以及有核國轉讓與協助相關核設施予簽署此條約之無核國家。要求無核國家必須配合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對於境內有關核原料使用的審查。³⁹此條約則期盼能夠儘早使世

³⁷ 謝益顯主編，《中國外交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 1949-1979》（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7 月），頁 301~302。

³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軍事文稿中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0 年 1 月），頁 348。

³⁹ 騰建群等著，《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年 11 月），頁 373~376。

界停止核軍備競賽以及實踐核裁軍之目標。⁴⁰

中共對於1963年的《部分核禁試條約》已有明確的批判，其點出此條約是美、英、蘇三個核武大國為了鞏固自身的地位的產物，以此條約實行「核壟斷」才可繼續對無核國家實施「核訛詐」。無核國無法自行製造核武器自我防衛，勢必將承受核武國可能的威脅。中共對於1968年推出的《核不擴散條約》仍然抱持著上述批判的觀點，拒絕簽署此條約。《核不擴散條約》是防止核武器水平擴散方式至其他國家，以阻絕對於核武器有發展野心的國家。然而這延續中共先前對《部分核禁試條約》批判立場，認為此條約對無核國是具有歧視性。核不擴散就是「核壟斷」，鞏固美、蘇的核霸權地位，防止其他國家發展核武器自我防衛的能力，使核大國能夠繼續對無核國實施核威脅。

在《核不擴散條約》推出的前兩年，中共批評即將推出的《核不擴散條約》，指出防擴散是美、蘇兩大核武國獨佔核武器的手段，不許其他國家也擁有，獨佔核武器才可使美、蘇穩固其二者之霸權地位。使美國可對他國實施核威脅，不准他國發展可抵抗美國核威脅的防衛能力。⁴¹在擁核打破「核壟斷」的觀點上，中共認為擁有核武器才能銷毀核武器，1964年中共成功試爆第一顆原子弹時發表這段言論：「越來越多國的國家懂得，核武器越是為美國帝國主義及其合夥者所壟斷，核戰爭的危險就越大。他們有，你們沒有，他們神氣得很。一旦反對他們的人也有了，他們就沒那麼神氣了，核訛詐和核威脅的政策就不那麼靈了，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可能性也就增長了」。⁴²

⁴⁰ Dawn Rothwell, “Disarmament Treaties,” *nucleareducationtrust*, April, 2010. At <http://www.nucleareducationtrust.org/sites/default/files/Disarmament%20treaties%20briefing.pdf> (Accessed 2017/11/28)

⁴¹ 〈美蘇兩個核霸王的又一筆交易〉，《人民日報網》，1966年11月15日。
<http://58.68.146.102/rmrb/19661115/4>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⁴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人民網》，1964年10月17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75/4493741.html>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核武器的擴散分為兩種，一種水平，另一種則是垂直。水平擴散是國與國之間的擴散，垂直擴散則是國內自行提升核武器能力的手段。中共則針對此做了批判，認為美、蘇兩大核武國強化自身核武的垂直擴散，競相實施核軍備競賽至一定時候後。提出禁止水平擴散的《核不擴散條約》，制約了他國發展核武器能力，與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對於美、蘇兩核武國宣稱此條約可帶來世界和平，對於減少核威脅有很大的助益。美、蘇卻持續進行地下核試爆，精進與累積自身核武實力，如此龐大的核武庫不去裁減而是限制他人發展，這場騙局是無法取信於國際社會。⁴³

在《核不擴散條約》的推出前，中共已成功試爆完畢第一顆原子弹，成為條約認可的五大核武國之一。但其對於此條約仍然相當不滿，雖然推動國際和軍備管制條約是邁向世界和平的方法，但是就中共自身的國家利益來說是相對不利的。就如中共一而再三的批判上述兩條約，是核大國「核壟斷」的方式。限制無核國的發展自衛能力。此條約約束了無核國，卻無法約束已成核武的國家對於質與量的限制，僅是控制他國有無問題。有核武的國家可以繼續以垂直擴散方式持續發展精進，限制不了擁核國的質量問題。美蘇雖簽署條約，但核軍備競賽卻越來越激烈。中共認為美、蘇如此行為才是造成核威脅與開打核戰爭的主要因素，因此多次抨擊這此條約是「騙局」，是「假和平」。再深入分析中共當時核武實力弱小，雖然擁有核武器但相較於美、蘇質量兼備的核武庫，仍然有遭到手術清除的風險。這些國際多邊的核軍備管制條約起不了裁減美、蘇兩大核武庫的作用，反而使中共繼續承受美、蘇可能的核威脅。

⁴³ 〈在討論裁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第十屆特別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黃華的發言〉，《人民日報網》，1978年5月30日。<http://58.68.146.102/rmrb/19780530/2>（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三、中共批判美、蘇1970、1980年代的雙邊核軍備管制協議

上述探討中共對於《部分禁核試條約》以及《核不擴散條約》的批判，總體的論述則是美、蘇為了鞏固自己的核霸權地位，從中獲取彼此的利益，阻止無核國家發展核武與之抗衡。條約未限制核武器質量問題，即無法阻止美、蘇實施核軍備競賽，繼續對世界的和平造成威脅。此節則分析美、蘇的雙邊核軍備管制協議，與探討中共對於雙邊協議之批判。

（一）1970年代美蘇戰略武器限制談判

美、蘇在1950至1960年代開始的核武軍備競賽，到60年代末期，核武庫數量已達到均勢。再者1960年代美、蘇發展彈道飛彈防禦系統，而此系統卻帶來戰略穩定上的隱憂。當時美國國防部長麥納馬拉指出：「雙方皆部署有效的反彈道飛彈時，可能誘使另一方於危機時出擊，……，攻擊一方將有能力突破另一方的防衛，而其自身之防禦將足以抵抗報復性攻擊」，認為飛彈防禦系統易造成新一輪的軍備競賽。⁴⁴美國尼克森總統於於1970年提到，美、蘇兩國若繼續以軍備競賽之方式來確保自身安全利益的方法已不合時宜，只會消耗更多國力以及使平衡不穩定，雙方又會在競相再升級新一輪的軍備競賽。⁴⁵

因此在上述的狀況下，美、蘇於1970年代開始進行雙邊的核軍備管制以及限制戰略武器之協議。在尚未簽署協議時，中共則對此實施批評：「6月28日，蘇修集團外交部長葛羅米柯發表演說，瘋狂地攻擊中國，大肆鼓吹蘇美兩國『一起尋找共同的利益』，『在解決迫切的國際問題方面互相配合』。他並且宣佈蘇修準備同美帝國主義就『限制和削減』進攻性和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問題『交換

⁴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年6月），頁166。

⁴⁵ 朱明權，《國際安全與軍備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1月），頁230。

意見」。這是蘇修統治集團對美帝國主義的又一次投降，是對蘇聯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又一次大叛賣。………。現在，美蘇又宣佈就討論所謂『限制和削減』戰略核武器系統的問題達成協議，這標誌著它們更加無恥、更加赤裸裸地進行反革命勾結。美蘇雙方所謂『限制和削減』戰略核武器系統是個徹頭徹尾的騙局。長期以來，美蘇已經儲存了大量的戰略核武器，建立了核導彈體系。美蘇的這一筆新交易，絲毫無礙於它們推行核威脅、核訛詐的政策」。⁴⁶

1.《第一階段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SALT I) 及《限制反彈道飛彈防禦系統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

在 SALT I 部分，戰略武器的數量凍結在 1972 年 7 月 1 號前，只限制洲際彈道飛彈 (ICBM) 、潛射彈道飛彈 (SLBM) 的數量，在規定的數量內，允許提升老舊載具之性能，雙方可在限制的數量內，將洲際彈道飛彈與潛射彈道飛彈的數量對調，若是增加洲際彈道飛彈數量，則減少潛射彈道飛彈的數量。⁴⁷ 分析此條約的內容，並無提到明確的核彈頭裁減，僅有探討控制載具數量問題，但是在武器升級部分、以及多彈頭彈道飛彈數量卻未限制。此次所簽署之條約僅只是使雙方的戰略武器數量向上平衡，而非裁減武器。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在《ABM 條約》部分，由於相互保證毀滅概念是在無防禦的考量因素下，彼此理解一旦開戰便兩敗俱傷。而建造飛彈防禦系統，則會使對方提升其第二擊的能力，破壞彼此戰略穩定。美蘇簽署《ABM 條約》限制雙方建造反飛彈防禦系統，規定雙方僅只能在一地建立飛彈防禦系統，在其他位置則處於遭彈道飛彈攻擊而

⁴⁶ 〈美蘇反革命勾結的又一大暴露〉，《人民日報網》，1968 年 7 月 8 日。
<http://58.68.146.102/rmrb/19680708/5> (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⁴⁷ Paul R. Viotti, ed., *Arms control and global security: a document guide.*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10), pp.421~426.

無設防之狀態。⁴⁸《ABM 條約》簽訂之目的，確保了彼此均勢不被削弱。總而言之美、蘇的雙邊協議仍然對於核軍備管制是無太大作用的，雙方仍然在條約裡達成追求彼此最大利益。⁴⁹

2.《第二階段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SALT II)。

1979 年簽署的 SALTII 限制的亦只是載具的數量，對載具的性能部分僅有部分的限制。⁵⁰然而蘇聯於 1979 年出兵阿富汗，於是美國政府撤回《SALTII》協議。⁵¹

1970 年代美、蘇雙邊的核軍備管制協議，在核彈頭數量的裁減不變。載具數量雖然限制，但是限制載具性能的部分卻少之又少，只是達成彼此核武打擊實力的均勢。大致上仍然是維持美、蘇彼此的戰略利益為主，而非實際裁減核武器。

對此，1978 年在人民日報的一篇專欄〈在討論裁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第十屆特別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黃華的發言〉中則針對美、蘇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做了強力的譴責與抨擊：「它們在前一個時期經過激烈討價還價而達成的所謂限制雙方戰略武器的協議，既不減少數量，也不限制質量，只是為了保證雙方擴充和改進戰略武器達到一個更高的新水平。這些年來，它們不僅競相改進戰略武器的質量，加緊發展分導式多彈頭導彈，而且分別大力研製「逆火」式轟炸機、機動多彈頭導彈和巡航導彈等其他新式戰略武器。在八年會談的過程中，蘇聯已把它本來落後於另一個超級大國的核軍備發展到與之不相上下。這哪裡是什麼限制核

⁴⁸ I Paul R. Viotti, ed., *Arms control and global security: a document guide.*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10), pp. 428~437.

⁴⁹ 王保勤，〈美蘇核談判的新回合〉，《世界知識》，12期，1982年6月，頁3。

⁵⁰ I Paul R. Viotti, ed., *Arms control and global security: a document guide.*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10), pp. pp.440~471.

⁵¹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 6 月），頁 141。

軍備競賽？蘇聯和美國將要達成的新協議，也無非是一個限量不限質，而且在分導式多彈頭導彈方面還要繼續『向上平衡』的協議」。⁵²

上述的言論，顯然中共對於美、蘇的限制戰略武器探討是沒有任何一點的信任感，仍然認為這是他們穩固其雙方利益的手段，繼續製造軍備競賽的基礎。從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角度來看，在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中、美關係已和緩許多，美國在越戰的緊迫導致無暇顧及中共。蘇聯反而成為中共的最大威脅，蘇聯在中蘇邊境部署重兵以及地對地彈道飛彈，在 1969 年的珍寶島事件始終蘇關係陷入更緊張的狀態。蘇聯國內出現對中共發動核戰爭，解決中、蘇問題以及摧毀其核武設施。⁵³

中共認為美、蘇戰略武器限制是「尋求共同的利益」的協議，僅是針對美、蘇的安全利益去設立的條約，首先條約僅限制了洲際彈道飛彈載具數量問題，屬於長距離攻擊的載具。然而蘇聯在中、蘇邊境部屬的導彈卻未限制，在當時一篇社論中則提蘇聯對其之威脅：「另一個超級大國，把東歐一些國家和蒙古變成它的軍事基地，並且野心勃勃，把它的侵略魔爪伸向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到處攫取軍事基地，擴張自己的勢力範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它在中蘇、中蒙邊境駐紮了上百萬軍隊，修建了一個又一個空軍基地和導彈發射場，組織了一次又一次的軍事演習，威脅著我國的安全」。⁵⁴

從中共國家安全利益來檢視美蘇的協議，中共仍然認為美、蘇雙方依舊保全自己的利益，持續對他國實施核威脅。⁵⁵中共雖批評美、蘇在核軍備管制上的共

⁵² 〈在討論裁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第十屆特別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黃華的發言〉，《人民日報網》，1978 年 5 月 30 日。<http://58.68.146.102/rmrb/19780530/2>（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⁵³ 閻佼麗，〈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核戰略的美蘇因素及現實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8 期，2008 年 8 月，頁 111。

⁵⁴ 〈繼續做好反侵略戰爭的準備〉，《宣講家網－文革十年文獻庫》，2012 年 4 月 13 日。<http://www.71.cn/2012/0413/549568.shtml>（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⁵⁵ 〈繼續做好反侵略戰爭的準備〉，《宣講家網－文革十年文獻庫》，2012 年 4 月 13 日。

同利益，但在其中仍然能獲的其國家安全利益。在 70 年代中共的反美反蘇政策，使其一貫以官方意識形態批判美、蘇的核軍備管制協議。然而美、蘇在《ABM 條約》上卻能使中共獲得國家安全利益，因《ABM 條約》內容規範美、蘇雙方僅止於國內一地區設置飛彈防禦系統，蘇聯選擇莫斯科，然而境內其他地區均處於無防備之狀態。中共核武實力雖小，但因地緣位置關係仍然能對蘇聯造成核威脅。

⁵⁶而這使中共間接的受惠於《ABM 條約》。

（二）、1980 年代美蘇戰略武器裁減協議

1979 年蘇聯入侵阿富汗後，美蘇在核軍備管制上之協議開始中斷。然而在 80 年代的國際格局情勢促使雙方又開始進入了核軍備管制之談判，且開始真正進行裁減核武。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美、蘇彼此的戰略思維改變以及長期以來的和軍備競賽造成彼此國力衰弱。然而既要維持自身大國地位以及彼此的戰略優勢，而不得不從此做協議。⁵⁷美蘇在 80 年代之涉及銷毀核武器的核軍備管制條約，《美蘇銷毀中程和中短程彈道飛彈條約》（INF Treaty）與《第一階段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I Treaty）。

1.《美蘇銷毀中程和中短程彈道飛彈條約》（INF Treaty）

《INF 條約》於 1987 年 12 月簽訂，1988 年 6 月生效，是核武時代第一個實際裁減核武器的條約。其主要內容在條約生效後三年內，美、蘇銷毀所有中程（1000 至 5500 公里）與短程（500 至 1000 公里）之陸基彈道飛彈，美、蘇在此

⁵⁶ <http://www.71.cn/2012/0413/549568.shtml>（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⁵⁷ 陳世民，〈中共核武發展與其對外關係之演變－冷戰時期（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中國大陸研究》，46 卷 6 期，2003 年 11 月，頁 43。

⁵⁷ 李錚強，〈論美蘇中導條約對國際格局的潛在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6 期，1989 年 4 月，頁 61。

條約呈現不對等的裁減，美國裁減數量少於蘇聯。再者，蘇聯裁減部署歐洲以及亞洲的中程飛彈。最後是美、蘇首次同意可進行現地查核。⁵⁸此條約象徵美蘇在核軍備管制協議的里程碑，美蘇的核武器從過去的向上平橫，轉為裁減向下平衡。然而銷毀的數量仍然沒有大幅的削弱美蘇旁大的核武存量，僅佔總數的 4%，對於他國的核威脅依然存在。⁵⁹

2.《第一階段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I Treaty)

《 STARTI 條約》於 1991 年 7 月完成簽署，目標在 7 年內將雙方的戰略核武削減至 30%左右。⁶⁰條約主要內容則是，對於戰略武器載具（洲際彈道飛彈、潛射飛彈以及轟戰機）、戰略核彈頭總數做出限制以及重型轟炸機所攜帶彈頭做出特殊規定，且規範了嚴格的審查機制。⁶¹

上述兩條約代表著在美蘇在 80 年代已進入實質裁減武器的談判。這與過去 70 年代的《 SALT I 條約》及《 SALT II 條約》仍然是量與質的核軍備競賽。美、蘇兩方的裁減行為，在核軍備管制與裁軍領域看似是一項很大的進步，從限制轉為裁減。中共學者的認為美、蘇在 80 年代後軍備競賽方向，已從戰略攻擊轉向發展戰略防禦系統。美、蘇的核威懾能力仍然存在，對於美、蘇的裁減戰略核武器的成果不需太過樂觀。⁶²再者另一位中共學者認為美、蘇簽署《 INF 條約》，蘇聯減少在亞洲的中程飛彈，對於中共國家安全是正向的作用。在 1970 年代美、蘇關係惡化之時，中共居中的戰略角色顯得重要，即可在對立的雙方中尋找自身利益。但

⁵⁸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 6 月），頁 421。

⁵⁹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132。

⁶⁰ 同上註，頁 135。

⁶¹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 6 月），頁 430。

⁶² 于智勇，〈從中導條約看美蘇在軍控方面的新變化〉，《美國研究》，2 期，1988 年 4 月，頁 141～142。

學者對於美、蘇之間的緩和，中共有可能失去在兩大國之間搖擺的政策。⁶³自珍寶島事件過後，蘇聯欲使用中程飛彈對中共核設施與政經中心，實施外科手術式核打擊。⁶⁴雖然蘇聯未付諸行動，但對中共來說成為國家安全上的重要威脅。但在1987年《INF條約》的作用下，蘇聯不僅銷毀部署歐洲的中程導彈，亞洲的亦一併銷毀。在《INF條約》上，中共亦間接受到國家安全利益。

在《STARTI條約》部分，雖在冷戰後才開始進行裁減，但中共學者認為，美、蘇在雙方戰略核武器庫進行裁減問題上，置重點於第一擊的洲際彈道飛彈，但在潛射以及轟炸機部分卻限制寬鬆，此舉不影響雙方的戰略穩定性。加上美蘇的裁減數量從最初談判提到將裁減至50%，但最後僅裁減30至40%。⁶⁵相較其他核武國，美、蘇裁減過後仍然保有強大的核武實力。再者雙方主要以裁減老舊的核武為主，剩下的新式核武的性能提升亦不再條約內容規範下，雙方亦可從發展武器的性能以增強自身的攻擊能力。⁶⁶再者條約未規定裁減之核彈頭必須銷毀，雖封存卸下之核彈頭，但若情勢需要則又可能再次恢復戰備狀態。⁶⁷在中共的角度看來，美、蘇在80年代裁減武器是基於彼此戰略均勢下的考量，雙方的核武庫依然龐大，對他國具有威脅性。

綜整本節中共對於國際多邊以及美蘇雙邊的核軍備控制的批判，基本是以中共的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其關心的並不是核武水平擴散問題，而是美、蘇的核武垂直擴散問題。從《部分禁試條約》的締結開始即是限制中共的核武發展，後續出現的《核不擴散條約》，這些條約中共皆認為是美、蘇實施「核壟斷」要繼續

⁶³ 李錚強，〈論美蘇中導條約對國際格局的潛在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6期，1989年4月，頁61。

⁶⁴ 雨驛，〈由珍寶島引發的中蘇核戰危機〉，《黨員幹部之友》，6期，2009年12月，頁48。

⁶⁵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132~134。

⁶⁶ 陳文卿，牟長林，〈艱難而重大的突破－美蘇達成削減戰略武器條約〉，《世界知識》，17期，1991年9月，頁17。

⁶⁷ 同上註。

保全自己利益的手段。中共在當時並未簽署任何損及自身國家利益之條約，因其認為上述條約是美、蘇兩核大國的利益遊戲。當在中共返回聯合國時曾經說過：「中國歷來贊成裁軍………而應當明確首先要裁誰的軍。廣大的第三世界國家有什麼軍可裁？沒有。對它們來說，當前的重要問題和普遍要求決不是什麼裁軍，相反，是加強自己的國防能力，抵抗外來的侵略和壓迫，捍衛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要裁軍，首先就要裁它們的軍。那種不加區分地把軍備競賽說成是所有國家的責任，強調要裁都裁，這只能表明提出這種主張的人根本不想裁軍，而又企圖把責任轉嫁到廣大的中小國家身上。當前，兩個超級大國的核競賽有增無已。它們揮舞核武器威脅各國人民。究竟是誰在阻撓核裁軍，這本來是再明白不過了。」⁶⁸這上述言論則清晰地表達了中共批判的立場。

然而到 1970 年代美蘇的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美蘇依然未實質的裁減核彈頭，僅是限制了載具的數量與質量，對於美、蘇的核武庫幾乎沒有任何的影響。雖然中共批判美、蘇的核軍備管制協議是利益勾結的產物，但從另一角度分析，中共仍然有在兩強的協議中間接受益，如《ABM 條約》的簽訂，使中共對蘇聯具有一定的核威懾能力，使蘇聯在此戰略弱勢下不敢輕易對中共發動戰爭。1980 年代，《INF 條約》以及《STARTI 條約》象徵美蘇在裁減武器上又有新的進展，中共雖認為此兩條約裁減數量有限，美、蘇仍是核武強權。但在《INF 條約》上，蘇聯銷毀部署在亞洲的中程導彈，大幅降低中共國家安全的威脅。冷戰時期，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抱持著批判態度，但在批判之餘仍然有其獲得利益之處。

⁶⁸ 〈我國代表陳楚在聯大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開述中國政府在裁軍問題上的嚴正立場 揭露蘇聯關於召開世界裁軍會議進行假裁軍真擴軍的核騙局〉，《人民日報網》，1972 年 10 月 27 日。<http://58.68.146.102/rmrb/19721027/6>（瀏覽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三節 中共對核軍備管制之立場與實際作為

中共在冷戰時期，對於國際多邊核軍備管制條約抱持著批判的態度，因為條約內容不符合中共國家安全利益，其認為那是美、蘇利益勾結的產物。然而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仍然有些許參與，如簽署《拉丁美洲無核區條約》、《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以及提出自己的在核軍備管制的見地。然而在國際局勢和緩，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較安全時，中共則開始部分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的會議，但對於核軍備管制仍然抱持批判的態度。而本節則分析中共冷戰時期，在核軍備管制上的作為以及分析在中共在其中之國家利益。

一、1960-1970年代末期

中共在建政初期，採取「一邊倒」的親蘇政策，對於核軍備管制思想，多半是依附著蘇聯的提議。⁶⁹在當時的時代背景，美、蘇兩陣營皆有核武器，但蘇聯的核武器遠不如美國的量多質精，因此亦受到美國的核威脅。在中蘇未交惡前，中共是信任著蘇聯會給予安全保障。除了依附蘇聯意見外，中共靠著領導人的發言或是聲明，來闡述自身對於核軍備管制的主張。在1950年代，從韓戰開始深受美國核威脅的陰影之中，但中共沒有核武器，沒有任何的威懾能力。僅只能用藐視原子弹的方式以及宣傳美國如何製造核威脅等，來宣傳渴望和平，以及銷毀核武器的願望。⁷⁰中共陸續提出有關核裁軍，以及無核區等主張。但顯然這些只是口號形式。中共沒有足夠權力，能夠撼動整個國際核軍備走勢，美國等核大國不可能放棄自身利益而接受中共的主張。從1949年到1963美、蘇提出《部分禁核試條約》前，中共沒有明確的核軍備管制的政策，在官方也僅是重複蘇聯的提議。

⁶⁹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590。

⁷⁰ 謝建群等著，《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年11月），頁373~376。

體現中共了中共建政初期一邊倒的政策。⁷¹

中共了解到沒有核武器則無法消除核威脅，沒有核武器也代表沒有權力和核大國談論核軍備管制，核武器是中共提升國際地位以及權力的必須工具。⁷²中共明確的出現核軍備管制政策的方案，始於1963年美、英、蘇提出《部分禁試條約》之後。中共在美、蘇針對《部分禁試條約》內容談判時，了解此條約是為了防止國際上在誕生更多新興核武國，包括了中共。這對於中共發展核武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有著嚴重衝突。中共在1963年7月31日提出了對於核軍備管制的聲明：「一、全世界所有國家，有核國家和無核國家，莊嚴宣佈：全面、徹底、乾淨、堅決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具體地說，就是：不使用核武器，不輸出核武器，不輸入核武器，不製造核武器，不試驗核武器，不儲存核武器，把世界上現有的
一切核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統統銷毀，把世界上現有的一切研究、試驗、生產核武器的機構統統解散。二、為逐步履行上述義務，首先採取下列措施：（一）撤除在
國外的一切軍事基地，包括核基地在內；撤回在國外的一切核武器及其運載工
具。（二）建立包括美國、蘇聯、中國、日本在內的亞洲和沿太平洋地區的無核
武器區，建立中歐無核武器區，建立非洲無核武器區，建立拉丁美洲無核武器
區，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對每一個無核武器區都承擔相應的義務。（三）不以任何
形式輸出和輸入核武器和製造核武器的技術資料。（四）停止一切核試驗，包括
地下核試驗在內。三、召開世界所有國家的政府首腦會議，討論全面禁止和徹底
銷毀核武器問題以及為逐步實現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而採取上述四項措施
的問題。」⁷³從上述的聲明來看，核大國為了自身的利益，不可能會採用中共所

⁷¹ Mingquan Zhu,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Winter, 1997, p. 40.

⁷² Wu Yan, "China's policies toward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From passive responding to active leading," *The Pacific Review*, Vol. 9, No.4, 1988, p.579.

⁷³ 〈中國政府主張全面、徹底、乾淨、堅決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倡議召開世界各國政府首腦會議的聲明〉，《世界知識》，5期，1963年，頁1~3。

提出的政策。中共自然也不會犧牲自己的國家安全利益，參與美、英、蘇共同協商的條約。

中共在1964年成功試爆原子彈後發表的聲明提到：「中國發展核武器，不是由於中國相信核武器的萬能，要使用核武器。恰恰相反，中國發展核武器，正是為了打破核大國的核壟斷，要消滅核武器。……中國發展核武器，是為了防禦，為了保衛中國人民免受美國發動核戰爭的威脅。……中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器。同時向世界各國政府鄭重建議：召開世界各國首腦會議，討論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問題。作為第一步，各國首腦會議應當達成協議，即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和很快可能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承擔義務，保證不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國家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區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⁷⁴從上述聲明可以了解中共發展核武器是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而發展核武器，當握有核武器後，核武國則會投鼠忌器。再者就在核軍備管制的立場上，握有核武器，代表國家地位提升，自然談判有利，在當時的一篇報導就這樣寫著：「北京今天提出的召開一次世界會議來禁止核武器的建議，是它1963年7月31日建議的翻版。這兩項建議的根本不同點是，中國去年提出這一建議時是兩手空空的。」⁷⁵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美、蘇又於1968年提出的《核不擴散條約》，中共仍然延續著上述的論調，拒絕參與由核大國主導的核軍備管制進程，因為條約僅符合核武國的利益，對於無核國來說是不公平的，喬冠華曾說過不會背棄無核國參與核大國所提出核軍備管制協議。⁷⁶中共雖反對國際核軍備管制，但是「主張全面核裁軍」。再回到聯

⁷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人民網》，1964年10月17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75/4493741.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⁷⁵ 人民日報，〈法新社認為：這提高了我威望和擴大了革命路線〉，《資料庫網》，1964年10月17日。<http://www.ziliaoku.org/ckxx/1964-10-17-1#82405>（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⁷⁶ 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第二十六屆聯大會議受到熱烈歡迎〉，《老資料網》，1964年11月17日。<http://www.laoziliao.net/rmrb/1971-11-17-1#413718>（瀏覽日期：2017年11月

合國後，除了定期批判宣稱核裁軍的美國，支持第三世界國家所提出有關軍備管制的提議，支持南亞，中東，非洲，印度洋，拉丁美洲等地設置無核區，且藉此聯合第三世界國家，共同抵抗美、蘇兩核大國。⁷⁷

中共當時確切加入國際性核軍備管制條約，僅有1973年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且發表以下的聲明：「我國政府在這一照會中鄭重宣佈：中國決不對拉丁美洲無核國家和拉丁美洲無核地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也不在這些國家和這一地區試驗、製造、生產、儲存、安裝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帶有核武器的運載工具通過拉丁美洲國家的領土、領海和領空。」⁷⁸但中共在此條約的第二附加協議書，支持《部分禁試條約》以及《核不擴散條約》與自身的立場相互抵觸，但中共在簽署前仍表示這不代表認同美、蘇所提出之核軍備管制條約。⁷⁹

中共從建政至70年代末期，出於國際環境以及自身的安全需求因此拒絕簽署國際核軍備管制條約，雖有簽署拉美無核區協議，但此條約與自身利益無太大的關聯。中共在當時對於核軍備管制實際作為主要反對美蘇提出的國際核軍備管制、支持全球徹底裁減銷毀核武器，以及宣稱不出口核武以及阻止其他國家獲得核武。中共主張應先全面裁減核武器，才願意停止發展核武，但全面裁減核武無法立即實現，在未實現前，所有國家可擁有發展核武的權利。中共利用此拖延的戰術，避免將自身的核實力放置談判桌上討論。

30日)

⁷⁷ Roxane D. V. Sismanidis,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Policies* (Washington D. C.: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85), p. 11.

⁷⁸ 人民日報，〈1972年11月16日：姬鵬飛外交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國家關於建立拉丁非洲無核區的正義主張〉，《破新聞網》，1964年11月16。
<http://www.poxinwen.com/news/4IZJSY2Q.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⁷⁹ 謙欣，〈轉型前的前奏：中國核軍控政策的早期調整（1969-1976）〉，《中共黨史研究》，8期，2016年8月，頁46。

二、1970年代末期至冷戰結束

自改革開放以來，此時期的中共國情則與毛澤東時期不同，中共領導人認為此時期是相對和平的年代。加上國際格局與外交關係的變化，中共的整體戰略已逐漸地調整。加上中共的核武實力進展迅速，1980年代已具備了可信第二擊核打擊能力，可提供更強大的國家安全的保障。

中共在成為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前，對於核軍備管制的政策僅能以發言聲明等方式。1971年正式加入聯合國後，才開始在國際舞台上提出自己對於核軍備管制進程的見解。1978年中共參加第一屆聯合國裁軍大會開始，陸續參與了國際多邊裁軍的會議，如1979年參加聯合國裁軍審議委員會，以及1980年參加日內裁軍談判委員會。1984年加入了國際原子能總署。1987年，簽署了《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但是態度如簽署《拉丁美洲無核區條約》一樣，不願意承認《部分禁核試條約》與《核不擴散條約》。⁸⁰中共依然堅持美、蘇必須帶頭進行核裁軍，此為其他核武國加入核裁軍的前提。堅持全面禁止與徹底銷毀核武器，以及不首先使用核武與不對無核國家及無核區使用核武器。



（一）中共參與戰略核武器裁減談判之前提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美、蘇於1970年代提出了限制戰略武器的協議，《SALT I 條約》與《SALT II 條約》，但中共對於這兩條約對於核裁軍是沒有幫助，反而使軍備競賽越演越烈。黃華在聯合國提出了要談核軍備管制，就先裁減美、蘇的核武庫。⁸¹美蘇要先大幅裁減核武器其他核武國才能在同一個平等基礎上裁減才有意義，美蘇的核武庫與其他中等核武國數量懸殊，若是在不同數量的基礎上裁減，對於中等核國

⁸⁰ 寒放，〈南太平洋無核區〉，《世界知識》，6期，1987年2月，頁13。

⁸¹ 〈在討論裁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第十屆特別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黃華的發言〉，《人民日報網》，1978年5月30日。<http://58.68.146.102/rmrb/19780530/2>（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家是不公平的。⁸²中共在聯合國會議屢次提出此意見，1980年中國代表團團長章文晉亦提出「兩個超級大國率先裁軍」的裁軍原則是中共在核裁軍問題上的基本立場，也是能否實現裁軍的「標誌」。針對美蘇的軍備競賽問題以及裁軍問題又提出了建議：「美蘇兩國停止試驗、改進、生產核武器，並將其各種類型的核武器和運載工具削減50%。在這之後，所有一切核國家……停止生產核武器，並按照商定的合理比例和程序削減其各自的核武器集運載工具。」⁸³

上述中共認為美、蘇兩核大國必須先裁減核武器50%才願意參與核軍備管制的議程之中。1984年中共提交聯合國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將「50%」改為「大幅削減」核武器後其他核武國按比例跟進裁減。⁸⁴趙紫陽在1986年亦提到美蘇大幅裁減後，才有可能召開核武國的核裁軍國際會議。⁸⁵中共學者對於將「50%」改為「大幅削減」很有可能受到美國總統雷根所提出的星戰計畫所影響，因中共擔心其核威懾會遭美國抵消。⁸⁶再者，美、蘇在1985年談判《SALT II條約》的初期，雙方均提到了裁減50%的核武器。⁸⁷由此可推論中共為了避免過早將自身的核武實力放置談判桌上，而以此種模糊不清的前提，保護自身發展核武的權利。

(二) 中共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1984）

在防止核擴散部分，中共於1984年加入了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⁸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中國代表團團長章文晉在日內瓦裁軍談判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期，1980年，頁54。

⁸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中國代表團團長、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黃華在聯合國大會討論裁軍問題第二屆特別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1期，1982年，頁516~517。

⁸⁴ 《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 1984.1-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7年2月）頁46。

⁸⁵ 〈趙紫陽在中國人民維護世界和平大會上發表講話〉，《資料庫網》，1986年3月21日。
<http://www.ziliaoku.org/rmrb/1986-03-22-1>（瀏覽日期：2018年1月24日）

⁸⁶ 劉華秋，〈中國核軍控政策評析〉，《現代軍事》，11期，1995年11月，頁16。

⁸⁷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133。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⁸⁸而這是中共在國際核不擴散的一項轉變。在1960年代中共對於核擴散的態度認為世界上核武國越多越好，不反對他國發展核武器，認為發展核武器是各國自我防衛的能力，如此一來才能破除美蘇的核威脅。雖然中共仍然對於美、蘇所提出的《核不擴散條約》仍然抱持著批判的態度，然而對於此條約的態度逐漸趨緩。當時中共總理趙紫陽在政府工作報告時聲明：「不主張核擴散，也不搞核擴散，不幫助別的國家發展核武器。」⁸⁹中共陸續發表了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且提出了有關核子原料出口的三項原則，「一、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安全保障，二、保證用於和平目的，三、未經中國同意不得轉讓給第三國，中國的和進口保證用於和平目地。」1988年，中國同意部分核設施交由原子能機構檢查。⁹⁰雖然中共在1980年代參與了許多核軍備管制的協議以及參與了裁軍會議。中共亦發表了對於核不擴散方面的言論，但是有研究成果顯示，中共會趨於和緩的原因是因為美國對於中共出口核原料以及載具技術給未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國家而感到擔憂，而中共的這些承諾僅是「口頭」承諾，並原則上的遵守國際的防擴散協議。⁹¹再者，中美關係的利益交織使中共逐漸改變其對核不擴散的認知。改革開放以來，中共為了求國家經濟利益發展，需要美國的投資。同樣的，美國亦需要中共做出不危害其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如上述出口核原料或載具至第三世界國家。中共為了經濟發展的目標，因此釋出和緩之態度，以及部分的承諾，以求獲得自身最大利益。⁹²

⁸⁸ 〈國際原子能機構接納我為會員國〉，《國外核新聞》，11期，1983年6月。

⁸⁹ 〈政府工作報告（1984）〉，《中國人大網》，1984年5月1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6/content_5001504.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⁹⁰ 劉華秋，〈中國核軍控政策評析〉，《現代軍事》，11期，1995年11月，頁16。

⁹¹ 蔡裕明，〈中共對於核武擴散問題的立場〉，《遠景季刊》，1卷3期，2000年7月，頁122。

⁹² 同上註，頁136。

小結

中共自韓戰後因受到美國核威脅後決定發展核武，然而在發展過程中與蘇聯交惡，加上美、蘇欲遏止中共發展核武而提出了《部分禁核試條約》，然而此舉破壞中共發展核武的計畫。因此中共在1960至1970年代末，中共拒絕參與美、蘇提倡的核軍備管制協議，其認為美、蘇有共通的利益所在。當時中共的國家利益是求生存，而掌握核武器則可保衛自身國家安全。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擁有權力則代表國家能獲得多少利益。因此中共，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均抱持批評的態度。因為這阻礙中共擴展其權力的機會，「自助」的概念對於中共來說仍然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根本，獲得核武代表著強化國家之權力。因此，中共在冷戰時期僅簽署對於自身無任何利益關係之協議，如《拉美無核區條約》與《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但不代表中共認可美蘇所提倡之核軍備管制條約。

70年代末期至冷戰結束，中共在核武實力上獲得可信的第二擊的打擊能力，基本上對於保護自身國家安全是有相當的自信，仍而其持續將發展自身的核武實力。在對外關係上逐漸趨緩，中美建交，加上中共加入了聯合國，屢次在裁軍議題上的建議更能呈現其追求和平的言論以及獨立自主的形象。再者，提倡核軍備管制則可建立中共愛好和平的國際形象，加上中共自身克制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更能使其與美、蘇等核武國之不同，最後是將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重點聚焦於美、蘇裁減核武庫，並以美、蘇率先大幅裁減為核武國加入核軍備管制的先決條件。用現實主義來解釋中共不願加入核裁軍的現象，中共若參與了核裁軍，在比例懸殊下，將會造成兩強權力強大，中共仍弱甚至無力與其對抗的局面。

美蘇在1970~80年代簽署之《SALT I 條約》、《SALT II 條約》、《ABM 條約》、《INF 條約》，以及至冷戰結束才實行的《START I 條約》。雖然中共認為

美、蘇間的核軍備協議均不足以動搖雙方核大國的地位，但中共在其中卻獲得不少的間接利益。⁹³如對於美、蘇雙方能夠削弱彼此權力的條約，對中共來說是間接的獲益。再者，從「全面核裁軍」，從美、蘇「削減50%核武器」到「大幅裁減核武」在這些拖延以及模糊的概念來作為中共避免以自身核武實力進入國際核軍備管制談判中。如此拖延之方式，才不致使自身的權利受損。中共在1980年代參與了國際多邊的裁軍會議，且於1984年加入了國際原子能總署，雖然中共的一些學者認為這是中共開始參與核軍備管制契機，但這並不代表中共支持國際核軍備管制。



⁹³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6, p. 47.

第三章 冷戰結束後影響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轉變之成因

冷戰結束的象徵著兩極對抗的時代已不復存在，國際局勢相對和平。國際間希望藉由這段良好的時機來削減核武，因此掀起裁減核武的風潮陸。中共則一改過去批評核軍備管制的概念，在1992年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並陸續加入其他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當中。本章將探討冷戰結束後國際間核軍備管制的發展，其次中共在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風潮下，仍然持續發展其核武，而是什麼樣的動機促使其核武發展政策，以及分析中共如何針對其核武的不足之處來實施質量的提升。最後將討論兩極瓦解對於中共核軍備管制的立場。首先，冷戰後的核軍備管制雖然有大步邁進的狀態，但隨著印、巴核試爆、美國退出《ABM條約》與北韓核武問題等，新時代的核子威脅依然籠罩著世界，在這樣的影響之下，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的態度為何。最後，分析兩極瓦解的國際格局，對於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的影響又是為何。

第一節 冷戰剛結束時全球核軍備管制的蓬勃發展

冷戰結束後，國際上掀起一陣反核武的浪潮，至1996年的《全面禁核試驗條約》前，國際上達成了許多核軍備管制條約。雙邊核裁軍部分，美、蘇在冷戰時前談判的《START I條約》裁減30%的戰略核武器，以及1993年美、蘇《START II條約》又承諾再減少戰略核武器30%。在核不擴散領域，《核不擴散條約》1995年將效期無限期延伸，1996年的《全面禁核試條約》的簽署。再者是無核區的建立，在冷戰時期已有些區域進行了無核區的談判，如拉丁美洲、南太平洋。在冷戰後，非洲、東南亞、中亞地區也開始進行了無核區的談判。

一、美、俄雙邊裁武條約

在冷戰後期，由於美、蘇雙方關係和緩，於1991年7月31日簽署《START I條約》，而蘇聯瓦解後，國內局勢動盪，美國則利用此一機會，進一步在削弱俄羅斯的核力量，在簽署《START II條約》。再者俄羅斯欲藉此核裁軍行為恢復其形象藉此維持國內穩定。最後兩國仍然希望能對於其他國家保持核嚇阻，防止核武擴散等。因此在此基礎上，美、俄雙方在裁減戰略核武器上又有了新的進展。¹

（一）《美蘇第一階段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 I）

美、蘇START I在1982年即開始談判，然而途中因美國在歐洲部署潘興飛彈，因此於1983年中斷談判。1985年後即又開始恢復談判，談判內容則已戰略核武器與、中程核飛彈與外空武器裁減之談判。繼美、蘇1987年《INF條約》後的第二個雙邊的裁武的條約。至冷戰快結束前，美、蘇雙方於1991年7月31日簽署此條約，1994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有效期限為15年，期滿可繼續順延5年。

條約主要內容為：1.限制雙方的戰略武器數量（洲際彈道飛彈、潛射飛彈、重型轟炸機）之數量減至1,600件，蘇聯的重型洲際彈道飛彈（SS-18）不得超過154枚（先前為308枚）；2.戰略核彈頭總數減至6,000個，洲際彈道飛彈與潛射飛彈彈頭不得高於4,900個，重型洲際彈道飛彈彈頭不得超過1,540個，機動洲際彈道飛彈彈頭不得超過1,100個；3.洲際和潛射飛彈的總投擲重量將低於蘇聯目前能力之50%；4.重型轟炸機之彈頭，包含空射長程核巡弋飛彈，以折算率方式計算，無論轟炸機能攜帶多少飛彈，每架轟炸機為一個彈頭，潛射飛彈與蘇聯逆火式轟炸機之部署亦有限制；5.查核機制部分，交換彼此戰略武器之數據進行現場查核，生產、改裝等地點實施突擊檢查，以及可疑地點實施質疑檢查，並建立檢

¹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8月），頁226。

查委員會負責查證工作；6.採取分段裁減原則，條約生效後1994年至2002年，七年內分三階段進行裁減，每階段均有協商之限額，以確保彼此之戰略核平衡。²

雖然此條約裁減美蘇的核武庫，但雙方的核武庫數量相較其他核武國來說仍然具有相當優勢。在《START I條約》談判初期預計將裁減核武至50%，但僅約30%左右，且削減的核武器大多是老舊的核武器。³在條約簽署過後不久，1991年12月26日蘇聯解體，俄羅斯則繼續承接此條約。然而前蘇聯部署許多戰略核武器在其加盟國，如白俄羅斯、哈薩克與烏克蘭。《START I》原本是美蘇（俄）的雙邊條約，在經過協商後由美、俄、白俄羅斯、烏克蘭與哈薩克於1992年5月23日共同簽署《里斯本協議》，此協議成為《START I 條約》的新附件。

條約主要內容為：1.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與哈薩克因繼承前蘇聯之核武，因此同意成為《START I 條約》的成員國，遵守條約之規定；2.白俄羅斯、烏克蘭與哈薩克，應遵守《核不擴散條約》盡快成為無核國；3.各國應盡快批准《START I 條約》。⁴條約生效日期為1994年12月5日，有效期限為15年。1995年哈薩克、1996年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將所有核武器送至俄羅斯銷毀。

(二)《美俄第二階段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ART II)

美、俄於1993年1月3日共同簽署，有效期限為15年，基本上是延續著

² 條約詳細內容參見：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74~75；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年6月），頁429~430；“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START),”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May, 2002.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Accessed 2018/2/2)

³ David Anders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 and Future Possibilities for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December 18, 1991. At <https://www.aph.gov.au/binaries/library/pubs/bp/1991/91bp32.pdf> (Accessed 2018/2/2)

⁴ 詳細條文請見：“Protocol to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on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May, 2002.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Accessed 2018/2/2)

《START I條約》的裁減基礎而繼續削減雙方的戰略核武。條約主要內容為：1.雙方於2003年前，雙方的洲際彈道飛彈、潛射飛彈以及戰略轟炸機的戰略核彈頭總和為3,000~3,500個；2.多彈頭重返大氣層洲際彈道飛彈、重型洲際彈道飛彈全數銷毀，只可保留單彈頭洲際彈道飛彈；3.潛射飛彈數量僅可擁有1,700~1,750個；3.削減戰略核彈頭的同時，應同時銷毀應對之載具，如洲際彈道飛彈、潛射飛彈與重型轟炸機；4.撤除之彈道飛彈發射架可改為火箭發射架，不得轉讓他國；5.未納入削減的重型轟炸機可轉作為常規武器，但其基地必須與攜帶核彈之轟炸機分離，且不得與核武庫相聚少於100公里；4.查證手段同《START I條約》。⁵

在預期的狀態下，美俄在達成《START I條約》的戰略核彈頭數量為6,000件左右，若《START II條約》達成後將會在此基礎在削減至條約所規範之3,000~3,500個，大約50%。而此條約重點大幅削減了美俄的戰略核彈頭，再者是容易誘發第一擊的多彈頭洲際彈道飛彈全面削減，增加了潛射飛彈的比例，最後是俄國的多彈頭洲際彈道飛彈全數拆除，而相對來說，美國的潛射飛彈與重型轟炸機則佔了優勢。⁶《START II條約》上仍有不平衡之處存在。美國於1996年由參議院批准通過《START II條約》，然而條約內容將打破兩國之戰略核均勢，呈現美強俄弱的狀態，因此俄羅斯卻對此有所顧忌而不願簽署。但面對冷戰後國際間對於核裁武的高度關切，美、俄兩國總統於1997年在赫爾辛基簽署聯合聲明，只要《START II條約》一生效，則開始進入《START III條約》的談判在將雙方戰略核武總數裁減至2,000~2,500個。⁷

⁵ 詳細條文請見：“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Further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START II),”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3, 1993.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02887.htm> (Accessed 2018/2/2)；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78。

⁶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8月），頁227。

⁷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144~145。

二、國際多邊核軍備管制協議

冷戰結束後，國際形勢趨緩，在世界各國的推動下，國際多邊核軍備管制有了很大的進展，如1995年《核不擴散條約》的效期無限期延長，1996年《全面禁核試條約》的簽署，以及無核區條約談判等。

(一)《核不擴散條約》(NPT)的效期無限期延長

《核不擴散條約》於1970年正式生效，當時的有效期限為25年，1995年則為生效之時。按照當時條約第十條規定，生效二十五年後，應召開會議，決定條約是否繼續無限期地生效，或者延長一個或多個固定的期限。⁸

《核不擴散條約》具有一定的不公平性，因為無核國在此條約的基礎上，僅只能和平使用核能，而不可製造核武。但核武國卻能夠藉此條約來享有核能的使用以及防範核武的水平擴散，避免核武國的核威懾遭破壞。但此條約仍然具有其防止核武擴散之效能。此外還有些原因促使著《核不擴散條約》的延期，第一，是美國對於冷戰後的核擴散問題感到憂心，蘇聯瓦解後，擔心其他國家或是組織得到核武，使美國國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脅。⁹第二，核武國對無核國做出了安全保證，若無核國遭受核武攻擊時，有核國將會給予救援與協助。第三，防止地區大國核武化，中小國希望可無限延長。第四，南非在《核不擴散條約》延長時間爭議時，提出建議加強《核不擴散條約》的審議程序，如《禁止核試驗條約》、停止生產核裂變材料及進一步裁減核武等。¹⁰1995年《核不擴散條約》在經過簽約國決定後，無限期的延長此條約。且同時通過三項決議案，「加強條約審查程

⁸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1970. At <https://www.state.gov/t/isn/trty/16281.htm> (Accessed 2018/2/3)

⁹ 羅伯特·約瑟夫，〈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回顧〉，《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7年8月），頁2~3。

¹⁰ 王仲春著，《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8月），頁232~233。

序」、「核不擴散與廢除的原則與目標」以及「中東決議案」。¹¹而核不擴散的延期，代表冷戰後的國際核軍備管制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二）《全面禁核試條約》（CTBT）

冷戰時期，所簽訂的《部分禁核試驗》有著許多的缺陷，並沒有規劃到地下核試爆的問題，而非全面的禁止核試驗。¹²在當時主控權由美、蘇所掌握，只要冷戰持續，全面禁核試驗的問題則沒有討論的空間。直至冷戰結束後，全面禁核試驗的談判才開始進行。1994年，由日內瓦裁軍會議開始商討《全面禁核試條約》。然而談判過程並不順利，首先是中共與法國在1996年分別進行了核試驗，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來說是個沉痛的打擊。其他三個核武國在討論《全面禁核試條約》便開始暫停核試驗。有一方說法則是說，中共藉此拖延簽署時間，而在這段期間加速自身核試驗，在1996年7月29日進行第45次核試爆，隨後宣佈暫停核試驗，但沒有聲明說此暫停會持續多久，中共是最後一個宣佈暫停核試驗的核武國。¹³（詳見表3-1）。

表3-1：五核武國暫停核試驗日期

國家	美國	蘇聯（俄國）	英國	法國	中共
暫停核試爆時間	1992	1990	1991	1996	1996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譯，《SIPRI年鑑2014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15年6月），頁477。

¹¹ 鄭瑞耀，〈核不擴散建置的運作與發展〉，《問題與研究》，39卷4期，2000年，頁45。

¹² 美根慶樹著，李啟彰譯，《聯合國與裁軍》，（台北：獨立作家，2017年3月），頁56。

¹³ Shirley A. Kan, "Chines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Background and Analysis,"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Defense Division*, 1996, p.41. At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reports/96-767.html> (Accessed 2017/1/20)

再者是印度的部分，印度過去曾提出全面禁止核試的想法，但現在卻極力地反對《全面禁核試驗條約》。1996年初期，當其他核武國逐漸對於條約有共識時，印度卻建議此項條約需要視核武國的裁武時間而定，但印度的提案則未被重視。¹⁴印度百般阻撓此條約草案提交聯合國大會，但最後轉以聯合國多數決的方式使條約通過，投反對票僅只有印度、不丹與利比亞。¹⁵

《全面禁核試驗條約》1996年9月10日於聯合國大會通過，9月24日開放簽署。《全面禁核試驗條約》包括序言，17條條文，兩個附件與一個議定書。條約宗旨為，有效促進全面防止核武擴散，促進核裁軍進程，進而增加國際和平與安全。條約主要內容為：禁止任何核武在簽約國以及其管轄之範圍內實施任何的核爆炸；條約的組織為簽約國大會、執行理事會和技術秘書處。執行理事會應由51個成員組成，按照世界各洲比例分配；核查機制，國際監測系統，磋商和澄清，現場視察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期限與退出，若認知到此條約已傷害到國家的最高利益時可退出此條約，需提前6個月前通知其他簽約國；條約生效需要44個具有核門檻標準之國家批准後180天後生效，條約開放簽署內兩年，不得實施條約；若條約以開放簽署三年未生效，在過半數簽約國的要求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可採用哪些國際法的措施來加速批約速度，使條約儘速生效。¹⁶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然而此條約仍然有些不足之處，條約雖提到「任何國家不得進行任何核試爆及其他核子試爆」，但是卻沒有限制新一代核武實驗階段之試驗與電腦模擬試爆。¹⁷再者是條約生效的門檻過高，以及沒有法律或是公權力要求未批准的國家

¹⁴ 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36卷4期，1997年4月，頁6~8。

¹⁵ 美根慶樹著，李啟彰譯，《聯合國與裁軍》，（台北：獨立作家，2017年3月），頁57。

¹⁶ 詳細條文請見：“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November 19, 1996. At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content/treaty/treaty_text.pdf (Accessed 2018/2/2)

¹⁷ 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36卷4期1997年，頁8。

簽約，最後可預期此條約能生效可說是遙遙無期。

（三）無核區條約的談判

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禁止核武器條約》

此條約於1967年2月14日，由墨西哥、智利等14個拉丁美洲國家簽署，條約效期為無限期有效，且有兩個附加議定書，須由五大核武國簽署。條約主要內容為：「條約規定，締約國的核材料和核設備只能用於和平目的；禁止在各自領土上試驗、使用、製造生產或取得核武器；禁止在各自領土上接受、儲存、設置、部署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擁有核武器。條約有兩項附加議定書：第一號附加議定書要求在拉美擁有領土或屬地的國家承擔條約規定的有關義務。第二號附加議定書要求世界上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充分尊重條約，不對拉美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¹⁸在第一號議定書部分，1992年英、荷、美、法均已完成簽署與批准，第二號議定書需要五大核武國簽署並承諾不使用或以核武威脅此地區，至1979年1月止。五大核武國均完成簽署。¹⁹此為第一個正式完成議定書簽署之無核區。



2.《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此條約由南太平洋論壇所發起，欲在此地區設立無核區。於1986年12月11日生效，條約無限期有效。條約主要內容如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生產擁有獲取試爆和爆炸裝置；不得堆積與傾倒核廢料；締約國不得任意向《核不擴散條約》規範的無核國家提供任何核原料或設備；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外國運載核武之

¹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8年2月。
http://www.mfa.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_31/t4566.htm（2018年4月26日）

¹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8年2月。
http://www.mfa.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_31/t4566.htm（2018年4月26日）

船艦飛機在本國或過境。²⁰第一號附加議定書要求美、英、法在境內之領土需遵守條約之協議。第二、三號附加議定書要求五大核武國不得對此地區使用任何核爆炸裝置或，以及核試驗與傾倒核廢料。²¹中共與前蘇聯於1980年代均已批准完成。1996年美、英、法才完成上述議定書之簽署。

3.《中亞無核區條約》

此條約由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和土庫曼等中亞五國於2006年9月8日簽署，並於2009年3月21日生效。條約內容如下，中亞各國承諾不研究，開發，製造，儲存，獲取，擁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不得提供非國家原子能總署會員之非核國家核原料。此外，締約國必須需同意保護核原料，設施設備，遵守「國際原子能機構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CPNNM)「原子能機構的建議和指導方針」；締約國不得讓他國在條約內所規範的區域存放或傾倒放射性核廢料。²²2014年核武五國均完成了無核區議定書的簽署，且五國均承諾不對中亞無核區內國家使用核武器。²³目前各國立法機構仍未全面批准此條約，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僅有中共、英國批准。²⁴

4.《非洲無核區條約》

非洲無核區的建立，經過了漫長的討論過程。起因為法國於1960年在非洲沙

²⁰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28。

²¹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29。

²² 詳細條約參見：“Center Asi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NTI*, September 8, 2006. http://www.nti.org/media/pdfs/aptcanwz.pdf?_=1316629464 (Accessed: 2018/5/1)

²³ 〈聯合國五常承諾對中亞五國不使用核武器〉，《中國日報網》，2014年5月8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4-05-08/content_11672375.html (瀏覽日期：2017年5月1日)

²⁴ “Central Asian Nuclear-Weapon-Free-Zone (CANWFZ) Treaty (Petindaba Treaty),” *NTI*, April 30, 2018.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central-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canwfz/> (Accessed: 2018/5/1)

漠地區實施核試爆，引起了非洲國家的不滿與抗議。法國不敵非洲國家之壓力於1966年停止核試驗。再者是南非1991年加入了《核不擴散條約》，進一步推進非洲無核區的建立。1996年4月，49個非洲國家於埃及首都開羅簽訂《非洲無核區條約》。²⁵

主要條約內容為，簽約國不得以任何方法於此地區試爆、擁有、發展核武器，亦不得研究與發展核武；公佈，拆除，銷毀或改變核爆炸裝置和製造它們的設施；禁止傾倒核廢料；所有和平核能使用，都應嚴格遵守不擴散機制；禁止對於核設施進行攻擊。條約地理範圍包括，非洲大陸、及其有關的島嶼、領土、領海等。條約中的第一與第二號議定書，均提及所有核武國不可以核武威脅非洲無核區、亦不得在此進行核試爆。第三號議定書則規定法國、西班牙在非洲地區實行條約規定。從條約生效至今，核武五大國均已簽署第一二號附加議定書，但除美國之外其他核武四國均已批准。²⁶

5.《東南亞無核區條約》

東盟（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菲律賓）在20世紀70年代早期首先提出了東南亞無核武區的構想。希望限制大國在東南亞的勢力，呼籲大國不在東南亞國家結盟，在此區域內建立軍事基地，干涉內政。東盟同時受到了其他無核區的影響，如拉丁美洲無核區等。1984年，東盟國家在東南亞無核武器區條約進行了討論與建議，並開始起草條約的初步工作。在冷戰結束後，東盟開始針對此積極的研究，1995年東盟國家與寮國、柬埔寨及緬甸於曼谷簽署《東南亞無

²⁵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29~130。

²⁶ “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Zone (ANWFZ) Treaty (Petindaba Treaty),” NTI, April 30, 2018.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african-nuclear-weapon-free-zone-anwfz-treaty-pelindaba-treaty/> (Accessed: 2018/5/1)

核區條約》。²⁷

條約共22條，主要內容為簽約國不得製造、儲存、試爆與使用核武，亦不得同意其他國家在簽約國領土上從事上述之行為；核能僅可用於和平目的，必須符合《核不擴散條約》以及IAEA的規定；簽約國在收到通知後，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外國船隻和飛機進入其港口、機場、領空，以及領海等；簽約國遇到核事故須早期通報；條約生效的地理範圍為地區內簽約國之領土、領海和專屬經濟區等。²⁸

由於冷戰時期美、蘇在東南亞地區相互競逐，造成此地區的動盪，然而冷戰後，美、蘇勢力退出後，東南亞地區恢復穩定後，無核區的目標才順利的進行，基本上核武國皆支持東南亞無核區，然而此條約特別的是其地理範圍包括大陸棚和專屬經濟區，這將引起相關的主權與領土之問題，美國擔心其海上利益受到限制，要求簽約國修改條約。²⁹ 然而至今（2018年）《東南亞無核區條約》仍然未得到五大核武國之簽署。³⁰

第二節 中共的核武政策及實力持續進展

冷戰過後，美、蘇相互以自身核實力爭奪的狀態已不復存在，加上一系列關於核裁軍與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如美、蘇（俄）的雙邊核裁軍協議《START I條約》與《START II條約》。《核不擴散條約》的無限期延長，與《全面禁核試驗條約》的簽訂，象徵著水平與垂直的核擴散受到了管制。

雖然冷戰後，國際間核軍備管制條約與協議陸續出台，但對於中共來說，無

²⁷ Amitav Acharya, J. D. Kenneth Bouti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Security dialogue*, Vol. 29, No. 2, pp. 219~222.

²⁸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Bangkok Treaty),"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December 1995. At. <https://fas.org/nuke/control/seanwfz/text/asean.htm> (Accessed 2018/2/2)

²⁹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29。

³⁰ "Southeast Asian Nuclear-Weapon-Free-Zone (SEANWFZ) Treaty (Bangkok Treaty)," *NTI*, April 30, 2018.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fz-treaty-bangkok-treaty/> (Accessed: 2018/5/1)

核世界對其來說仍然是一個遙遠的目標。對於國家安全，中共仍然無法將自身安全建築在核軍備管制之上，中共仍然繼續提升其核武質與量。冷戰過後，為了適應新國際環境所帶來的威脅，加上第一次波灣戰爭所帶來的軍事革命，新型態的戰爭形式對於中共來說是相當大的刺激與震撼。在國際的新格局以及戰爭的革新衝擊下，促使中共在冷戰後重新審視了需要加自身國家安全的問題與核武實力之間的關係，以下從幾個面向來分析冷戰後繼續提升核武的因素，且這些因素的驅使下，中共如何針對此發展其核武。

一、影響中共持續核武發展之背景因素

（一）核武生存能力不足

中共在冷戰時期，相較其他核武國來說，核武數量相對少。在質量部分，核試爆的數據是提升核武質量的依據。然而中共在1996年簽訂《全面禁核試驗條約》時僅試爆45次，根本不及美、蘇核試爆的數量。中共1980年代的戰略核武實力除了巨浪-1（SLBM）是固態燃料外，其他陸基洲際飛彈（ICBM）如東風-4與東風-5A皆是液態燃料在發射前需要漫長且複雜的準備過程。加上其發射方式分別是以地窖與發射井，在發射之前需要長時間的準備工作。對於作戰來說，機動性不足易遭受敵人打擊。且東風-5A在90年代初期僅有4枚。³¹由於上述的弱勢，一旦遭受敵人衛星偵測，其生存能力令人質疑。

在轟炸機部分，中共的空基核打擊力量，由轟-6組成，當時僅只能到俄羅斯遠東以及日本，且掩蔽少以及少處於戰備狀態，再加上空軍飛行部隊訓練有限，也有可能無法順利達成預期任務。最後是在海基部分，中共於1985年由夏級核動

³¹ John Wilson Lewis and Hua Di, "China's Ballistic Missile Programs: Technologies, Strategies, Goal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2, 1992, p. 19.

力潛艦，發射巨浪-1其中遇到了相當程度的困難，且1990年代中期後再也沒有進行威懾巡航。³²再者中共的指管系統能力不佳，與預警能力的不足，使其核武在面對敵人的第一擊時更加的脆弱。³³

核武的生存能力是核嚇阻與核反擊基本需求，然而上述中共在核武在尚未現代化所遇到的問題。中共受到了美國在波斯灣戰爭的新軍事革命的影響，看見了未來的戰爭是走向信息化的方式，由於信息化配合傳統武力的精準性打擊，可順利達成作戰目標。在背後隱含的意義，代表著中共核武作戰時是否經得起敵人的打擊而能夠存活。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曾提到此觀點，在遭受敵國攻擊造成損失時，能確保戰略核武基地的安全，以及遭受核武攻擊時，能夠進行核反擊。³⁴從其言論可看出對於核武在戰時能夠生存的重要性，從上述提及中共核武的脆弱性，加上新軍事革命的刺激，可能是中共繼續發展核武的因素之一。

（二）中共周邊核態勢的威脅

冷戰過後，中共繼續提升自身核武實力，這與其周遭連接的核武國有相當的關聯性。但隨著中共的崛起，以及大規模的軍事現代化，使得周邊國家開始對其出現了不安以及疑懼。北方的俄羅斯對於中共來說，仍然是一種威脅。冷戰結束後俄羅斯與中共關係修好，簽署了雙邊友好互利協議，如雙邊邊界問題以及不以核武瞄準彼此等。³⁵雖然看似雙方關係修好，但俄羅斯內部對於中共崛起以及歷史邊界問題上仍然抱持著疑慮。尤其是兩者之間在地緣關係上之相近，在俄羅斯

³² M. Taylor Fravel and Evan S. Medeiros, "China's Search for Assured Retaliatio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Nuclear Strategy and Force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5, No.5, 2010, p. 55.

³³ M. Taylor Fravel and Evan S. Medeiros, "China's Search for Assured Retaliatio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Nuclear Strategy and Force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5, No.5, 2010, p. 55.

³⁴ Brad Roberts 著，〈超越台灣的戰略嚇阻〉，收錄於顧永銘譯，《超越臺海：臺灣問題外的解放軍任務》（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11月），頁158。

³⁵ 方連慶等著，《戰後國際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3月），頁1005。

內部引起了不少中國威脅論。³⁶中共對於俄羅斯依然有著很大的戒心，俄羅斯雖與美國簽訂裁武條約，但其核武庫的質量仍然大於中共。從過去冷戰中共發展核武的歷程來看，其東風-3A就是為了嚇阻蘇聯所研發的，再者中共對於俄國仍然是個核武國，中共仍然不得對其掉以輕心。³⁷若中、俄有朝一日爆發核戰，中共勢必得突破部署在莫斯科的飛彈防禦系統，因此中共則必須提升其核武性能。

在中共西南方的印、巴，於1998年先後試爆，相較之下，巴基斯坦對中共之核威脅不及印度來得高。印度在二戰後與中共的領土紛爭問題，加上中共崛起的壓力，錯綜複雜的關係使得印度對於中共有著極大的戒心。對於中共來說印度核武實力雖薄弱，但是其積極發展核武投射能力，使中共之國家安全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雖然中、印之間已形成一定程度的政治與經濟上之協議，使彼此關係不易過於緊張，但中共面對印度的威脅，仍然積極強化其對印度中程導彈之部署，提升其戰略核力量之性能。³⁸

為了應付冷戰後的戰略核態勢，必須提升自身的核武實力來確保自己核打擊的有效性。雖然中共堅持與鄰國保持著友好關係，然而面對安全上的威脅，從中共歷史上的經驗，「自助」安全更顯得來得可靠。再者中共面對周遭局部衝突的可能性下，而必須使其核武現代化使其能夠有效的嚇阻敵人之進攻，以及有效對於敵方發動攻擊。³⁹

³⁶ 何蘭，《冷戰後中國對外關係》（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05年3月），頁108~110。

³⁷ Brad Roberts 著，〈超越台灣的戰略嚇阻〉，收錄於顧永銘譯，《超越臺海：臺灣問題外的解放軍任務》（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11月），頁165~166。

³⁸ Brad Roberts 著，〈超越台灣的戰略嚇阻〉，收錄於顧永銘譯，《超越臺海：臺灣問題外的解放軍任務》（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11月），頁166~167。

³⁹ Richard D. Fisher Jr.著，〈建立主宰局部戰爭的能力〉，高一中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235~236。

(三) 美國對於中共的威脅仍舊存在

冷戰結束後，中共北方的最大敵人蘇聯已瓦解，取而代之的俄羅斯在整體的綜合國力都不比過去蘇聯時期的強盛。美國儼然成為了中共新的潛在對手。美國藉由《START I條約》與《START II條約》削弱俄羅斯的核武庫，欲成為全球最大的核武國。然而俄羅斯在瞭解簽署與美國的雙邊核裁武條約，將會失去其戰略均勢。因此兩國的核裁軍條約的進展仍緩慢艱鉅。再者，美國自911事件後，以國家安全為由，破壞自冷戰時期與蘇聯簽訂的《ABM條約》，發展防衛美國本土的「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與「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heatre Missile Defense System, TMD)然而此舉將會抵消中共核嚇阻能力。⁴⁰由於過去有著美蘇的《ABM條約》，使美國本土呈現不設防之狀態，中共之核武雖質量弱小，仍然有一定的報復能力。美國雖然已裁減核武為數不少的核武，但相較之下，中共核武實力仍無法與美國平衡。中共若要突破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則必須提升其核武數量以及質量。

再者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勢力，對於中共的國家利益造成相當的威脅。尤其是中共最關切的核心利益，即兩岸統一問題，顯得格外重要。在1996年台海危機之時，美國派遣航母至台灣海峽，使得中共企圖以武力干預台灣總統大選的行動失敗。此次事件使中共深刻的打擊，面對美國強大的軍事力量在當時根本束手無策，毫無反擊能力可言。為了防範下一次爆發台海危機之時，必須針對美國有可能派遣兵力援助台灣的亞太基地實施打擊，以及發展抵制其航母的武器。面對美國強大的軍事實力，中共則必須在此弱點上迅速補強。加強發展核武實力的投射能力與精準性，以此嚇阻美國，使其不願輕易捲入台海爭端。⁴¹

⁴⁰ 陳世民，〈東亞戰略架構中核武的角色：擴散與嚇阻穩定〉，《全球政治評論》，21期，2008年1月，頁123。

⁴¹ Richard D. Fisher Jr.著，〈建立主宰局部戰爭的能力〉，高一中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

二、中共核武發展政策與實力進展（1991-2017）

（一）核武發展政策——「精幹有效」

中共核武發展政策配合著其未來可能遇到之情況而因應，提升自身的核武存活度以應付周遭的核態勢與美國威脅等問題。由於上述之問題，促使其在冷戰後，繼續提升核武實力，以對付新國際格局所帶來之威脅。中共從波灣戰爭、阿富汗戰爭以及伊拉克戰爭的刺激，使其開始朝此目標，實行軍事現代化。⁴²在軍事現代化的進程中，核武實力的發展亦配合著軍事現代化的目標持續發展。從中共官方所發表的文件來檢視，可分析出其發展的方向，再藉由相關的研究數據來驗證其核武實力性能是否符合著其預期目。

中共領導人從1964年試爆第一顆原子彈以來，對於其核武發展抱持著「少一點，好一點」的態度。⁴³而隨著冷戰結束後新國際局勢的威脅，使中共繼續發展其核武以應對可能爆發的衝突。中共於2006年所發表的國防白皮書中提到，「中國的核戰略貫徹國家的核政策和軍事戰略，根本目標是遏制他國對中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中國始終奉行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無條件地承諾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中國堅持自衛反擊和有限發展的原則，著眼於建設一支滿足國家安全需要的精幹有效的核力量，確保核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保持核力量的戰略威懾作用。中國的核力量由中央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中國發展核力量是極為克制的，過去沒有、將來也不會與任何國家進行核軍備競賽」。⁴⁴

⁴² 势力佈局》（台北：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236~237。

⁴³ 肖天亮主編，《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15年1月），頁310~311。

⁴⁴ 約翰·劉易斯，薛理泰，〈對中國核政策與核戰略的評估〉，收錄於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軍控與國際安全研究中心編，《全球核態勢評估報告 2010/2011》（北京：時事出版社，2011年2月），頁65。

⁴⁴ 〈2006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11年1月。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8_2.htm（瀏覽日期：2018年2月1日）

首先提及的是中共一貫抱持的不首先使用核武等政策，再者提到核武是自衛反擊，處於一種後發制人的態度，對於核武的發展是「有限」且「精幹有效」，這代表著中共將針對其核武的質量以及性能做大幅之提升。

中共的核武現代化是在歷任導人的指導下進行的。以下是現代化的具體指導方針：以新時代的軍事戰略原則為指導，將信息技術作為建設之核心，關注質量之提升，提高整體作戰能力（包括生存防護能力，快速反應能力，體系突防能力，遠程打擊能力與綜合毀傷能力），根據國家和軍事條件，集中精力製定戰略任務要求。⁴⁵2015年12月，中共實施軍改，將二炮部隊改為火箭軍，升級成獨立軍種，與陸、海、空軍並列。習近平在成立大會時再度提點火箭軍的目標：「增強可信可靠的核威懾和核反擊能力，加強中遠程精確打擊力量建設，增強戰略制衡能力」。⁴⁶從中共領導人對於火箭軍部隊的目標提示，可見中共對於核武現代化的進展與實踐過去領導人所留下的指導。從中共1964年擁核開始至2017年，其核武數量仍然與美、俄兩大核武國有很大的差距（詳見表3-2）。在數量方面，中共提到不以核軍備競賽的方式，以大幅度增量的方式來增加其核嚇阻能力，這樣的做法是符合其所提及的「有限」概念。這也表現出中共的核政策異於美、俄兩國的核武使用政策。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⁴⁵ 《中國戰略導彈部隊百科全書》編審委員會編著，《中國戰略導彈部隊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5月），頁67；肖天亮主編，《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15年1月），頁364~366。

⁴⁶ 〈陸軍領導機構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成立大會在京舉行 習近平向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授予軍旗並致訓詞〉，《新華網》，2016年1月1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16-01/01/c_1117646667.htm（瀏覽日期：2018年2月15日）

表3-2：2017年美、俄、中核彈頭數量

	部署中	未部署	除役	總數
美國	~1,740 ^a	~2,260	~2,800	~6,800
俄羅斯	~1,950 ^a	~2,350	~2,700	~7,000
中共	未知	~260	無	~260

資料來源：Hans M. Kristensen and Robert S. Norris, “Status of World Nuclear Force”, *Federation of America Scientists*, March 20, 2017. At <https://fas.org/issues/nuclear-weapons/status-world-nuclear-forces/> (Accessed: 2018/2/12)

從中共2015出版的《戰略學》一書中提到對於核武現代化發展的基本要求。即增加洲際彈道導彈的數量，提高生存能力，提高穿透敵方導彈防禦能力，作為加強中共核反擊能力的重要手段，且符合「足夠」、「有效」的目標。⁴⁷ 中共核武現代化的主要目標是增加遏制可能受到的核攻擊，以及確保其核嚇阻的有效性。如何增加核嚇阻的有效性則有賴提高核武的「可靠性、安全性、生存能力」，方法則為提升核武之性能以及汰換老舊核武。⁴⁸ 中共核武現代化是其長遠以來的目標。中共將加強改進其核武實力之弱點，以保有其核嚇阻的報復能力及核武的生存性。⁴⁹



⁴⁷ 尚天亮主編，《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15年1月），頁364~366。

⁴⁸ 胡思德，〈環球科學：中國核武器之路〉，《新浪網》，2008年1月3日。
<http://tech.sina.com.cn/d/2008-01-03/17061952215.s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7日）

⁴⁹ 菲利普·巴頓·謝爾，漢斯·M·克里斯滕森，〈中國核力量〉，收錄於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譯，《SIPRI年鑑2014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15年6月），頁437。

(二) 中共快速進展的核武實力

中共雖然在1980年代已獲得第二打擊之能力，但其核武生存能力仍然備受質疑。上述提到中共在冷戰後持續發展核武的因素之一即其核武的生存能力問題。過去老舊的核武載具，無法滿足其核政策所訂定「精幹有效」之目標。中共的核武實力近年來發展迅速，其生存能力，機動性，準備速度和準確性都有所提高。中共的核威懾力量在未提升性能前，非常容易受到敵國「手術式清除」打擊。但通過增加公路移動系統，新型核潛艦以及對控制核武的部隊進行質量提升，使中共的核威懾力量大幅增加。核武現代化為中共長期計劃的一部分，藉此發展更強勁的核武實力，以達成其訂定的核政策目標。據西方資料顯示，中共至2017年止約擁有270個核彈頭，且此數據正在緩慢增加。⁵⁰然而要獲得準確的數據相當困難，因中共官方仍然視其核武的相關數據為機密。不易取得正確的資料，因此本文則透過國內外的相關文獻來分析中共的核武實力進展，是否符合其所設定之核武政策所提及之目標。



⁵⁰ Shannon Kile and Hans Kristensen, "Trends in World Nuclear Forces, 2017,"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ürich*, July 17, 2017. At <http://www.css.ethz.ch/en/services/digital-library/articles/article.html/f07aeecc7-0ee3-4593-b326-ff23edccaf33/pdf> (Accessed: 2018/2/16)

表3-3：中共核武力量現況（2016）

類型	西方命名	載具數	部署年份	射程（公里）	彈頭數x火力（千噸）	彈頭數
陸基彈道飛彈						
東風-4	CSS-3	~10	1980	5,500+	1x3,300	~10
東風-5A	CSS-4 Mod 2	~10	1981	13,000+	1x4,000-5,000	~10
東風-5B	CSS-4 Mod 3	~10	2015	~12,000	3x200-300	~30
東風-5C	?	?	?	?	10x?	?
東風-15	CSS-6	?	1990	600	1x?	? ^a
東風-21	CSS-5 Mod 1, 2, 6	~80	1991, 2000, 2016	2,150	1x200-300	~80
東風-26	?	?	(2017)	4,000+	1x200-300	?
東風-31	CSS-10 Mod1	~8	2006	7,000+	1x200-300	~8
東風-31A	CSS-10 Mod 2	~25	2007	11,000+	1x200-300	~25
東風-41	CSS-X-20	n. a.	?	?	n. a.	n. a.
海基彈道飛彈						
巨浪-1	CSS-NX-3	n. a.	1986	1,000+	1x200-300	n. a.
巨浪-2	CSS-NX-14	(48)	(2015)	7000+	1x200-300	(48)
轟炸機						
轟-6	B-6	~20	1965	3,100+	1xbomb	~20
戰鬥機	?	?	?	n. a.	1xbomb	?
巡弋飛彈						
東海-10	CJ-10	~250	2006?	1500?	1x?	?
東海-20?	CJ-20	?	?	?	1x?	?
					總彈頭數（核潛艇 生產的48個彈頭與 30個待拆老舊彈 頭）	~183 (260)

資料來源：Hans M. Kristensen and Robert S. Norris,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6,”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72, No. 4, 2016, p. 206; “Dong Feng 5 A/B/C (DF-5A/DF-5B/CSS-4 Mod 2/3),” CSIS, August 12, 2016. At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missile/df-5-ab/> (Accessed: 2018/2/20)

1. 陸基核力量

在陸基洲際彈道飛彈（ICBM）的部分，中共的核武庫目前包括約75-100枚洲際彈道導彈。包括使用發射井的東風-5A和東風-5B，而使用固體燃料，和公路機動的東風-31和東風-31A，最後打擊範圍較短的東風-4。⁵¹2017年2月中共官方承認試射東風-5C，並引援西方報導稱此飛彈擁有可攜帶10個彈頭。⁵²據美國國防部資料顯示，中共正在發展公路機動型，攜帶分導式多彈頭的東風-41。⁵³東風-5系列是中共的洲際核嚇阻能力的主要組成部分。東風-5A針對其性能提升後，中共部署約10枚左右，其射程約13,000公里。2015年9月3日，東風-5B在抗戰勝利閱兵中亮相，被認為是具有分導式多彈頭（MIRV），具有圖穿飛彈防禦系統之效果。⁵⁴東風-5B相較其前一代東風-5A的精準還要來得高。至2016年為止，中共有大約10個東風-5B發射器和30個彈頭。2017年1月21日，中共測試了新型洲際彈道飛彈東風-5C，其配備10枚MIRV，相較於東風-5B多了7枚。⁵⁵雖然東風-5系列均採用液體燃料，但其性能提升後，其不論在精準度以及打擊能力上均較過往來的高。據報導顯示，東風-5C射程可達14,000公里，攻擊範圍可達世界各地，而其精準度亦高於先前的東風-5系列的洲際彈道飛彈，圓周誤差率僅50公尺。⁵⁶

⁵¹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 68.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7_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PDF?ver=2017-06-06-141328-770 (Accessed: 2018/2/16)

⁵² Ouyang, "China says its trial launch of DF-5C missile normal," *China Military*, February 6, 2017. At http://english.chinamil.com.cn/view/2017-02/06/content_7477866.htm (Accessed: 2018/2/16)

⁵³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 25.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6%20China%20Military%20Power%20Report.pdf> (Accessed: 2018/2/16)

⁵⁴ Scott LaFoy, "Building a Credible Arsenal: China's Improved ICBMs,"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November 2, 2015.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building-a-credible-arsenal-chinas-improved-icbms/> (Accessed: 2018/2/16)

⁵⁵ Bill Gertz, "China Tests Missile with 10 Warheads," *The Washington Free Beacon*, January 31, 2017. At <http://freebeacon.com/national-security/china-tests-missile-10-warheads/> (Accessed: 2018/2/16)

⁵⁶ 〈中國造出世界第2大洲際導彈 射程覆蓋全球誤差僅50米〉，《新浪軍事網》，2017年5月20日。<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7-05-20/doc-ifyfkqks4350800.shtml> (瀏覽日期：2018年2月16日)

公路機動型洲際飛彈部分，均採用固體燃料，種類有東風-31、東風-31A與數據不明的東風-41。東風-31最大射程超過7,200公里，於2006年部署，東風-31A最大射程超過11,200公里，在2007年部署，可達美國全境。⁵⁷在東風-41的部分，中共官方對於此彈道飛彈何時部署之問題，均採取迴避的態度。據報導中共飛彈專家楊承軍接受採訪時表示，東風-41是中共最新的戰略導彈，攜帶六到十個分導式多彈頭，射程超過12,000公里，可打擊全球的任何一處，在打擊目標精準度可達100公尺內，其除了部署方式公路機動外，亦有鐵路以及發射井等方式。⁵⁸核武現代化的成果，將使中共的核武能夠在敵人突擊襲擊中存活下來。再者其機動性較過往強，反應快，精準度高，可以突穿美國有限的彈道導彈防禦系統。⁵⁹

2. 海基核力量

在戰略核潛艇與潛射飛彈（SLBM）部分，中共長期以來一直追求海基核嚇阻能力，目的也是為了增強核力量的生存能力，如此才可具備可信第二擊能力。根據研究顯示，中共首艘的092型核潛艇（夏級）從未進行巡航過，因為性能過於不穩，中共目前的094型（晉級）核潛艇則較上一代的核潛艇具有可信的核威懾能力。⁶⁰094型的特點是，噪音小、隱蔽性強、機動性良好、生存率高、且具有C⁴ISR系統，目前中共約有4艘094型核潛艦正在服役，可能正在製造第5艘。⁶¹性

⁵⁷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9, p. 48.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_2009.pdf (Accessed: 2018/2/16)

⁵⁸ Bill Gertz, "China confirms test of powerful DF-41 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The Washington Times*, December 6, 2017. At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7/dec/6/china-confirms-df-41-missile-test/> (Accessed: 2018/2/16)

⁵⁹ Hans M. Kristensen and Robert S. Norris,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6,"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72, No. 4, 2016, p. 206.

⁶⁰ Eric Heginbotham et al., eds., "China's Evolving Nuclear Deterrent," RAND, 2017, p. 42. At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1628.html#download (Accessed: 2018/2/16)

⁶¹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p. 36.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6%20China%20Military%20Power%20Report>

能雖較上一代高，但仍然有噪音的缺點。⁶²

094型攜帶的為巨浪-2潛射飛彈，巨浪-2為東風-31的海基版，可攜帶3至6枚核彈頭，094型核潛艦擁有12個發射筒，一艘核潛艦則可攜帶12枚導彈具有同時攻打36個目標的能力。⁶³美國國防部預估巨浪-2的射程達7,200公里。⁶⁴射程可達阿拉斯加、關島、夏威夷、俄羅斯與印度。若要打到美國本土，除非攜帶潛射飛彈之核潛艇順利地越過第一島鏈，否則在此射程的限制下將無法達成。⁶⁵西方評估094型核潛艇是中共目前海基核威懾的主要力量，中共部署在南海基地的094型核潛艇將會進行核威懾巡航。⁶⁶未來十年可能推出新的096型的核潛艦與巨浪-3潛射飛彈。⁶⁷

3.空基核力量

在戰略轟炸機部分，冷戰時期，中共的轟炸機的性能不佳，作戰能力受到嚴重限制。其空中核力量與美、俄兩國差距甚遠。中共正致力於加強其戰略轟炸機之性能，以確保空中核嚇阻之力量。⁶⁸中共的轟-6系列轟炸機，經過改良後，轟-

t.pdf (Accessed: 2018/2/16)

⁶² Hans M. Kristensen, "China's Noisy Nuclear Submarines," *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November 21, 2009. At <https://fas.org/blogs/security/2009/11/subnoise/> (Accessed: 2018/2/16)

⁶³ 陳世民，〈中共二代核武的完成與核戰略的轉變——走向「實戰」性嚇阻？〉，收錄於《2010「中共軍力現代化」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0年12月），頁94。

⁶⁴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p. 58.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6%20China%20Military%20Power%20Report.pdf> (Accessed: 2018/2/16)

⁶⁵ Hans M. Kristensen and Robert S. Norris,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6,"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72, No. 4, 2016, p. 208.

⁶⁶ Anthony H. Cordesman, Joseph Kendall and Steven Colley, eds., "China's Nuclear Forces an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SIS*, p. 8. At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60720_China_Nuclear_Weapons_Report.pdf (Accessed: 2018/2/16)

⁶⁷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p. 36.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6%20China%20Military%20Power%20Report.pdf> (Accessed: 2018/2/16)

⁶⁸ Andreas Rupprecht, "The PLA Air Force's "Silver-Bullet" Bomber Force,"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Vol.17, July 21, 2017.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the-pla-air-forces-silver-bullet-bomber-force/>

6K的作戰距離提高到3,500公里。並且還裝備了多達6枚可攜帶核彈頭的長劍-10K巡弋飛彈，約有1,500-2,000公里的射程。長劍-10K是長劍-10地對地巡弋的空基板，據稱是由東海-10研製的。隨著轟-6K的作戰距離達到3,500公里，長劍-10的攻擊距離延伸至5,000公里。在這個作戰範圍內，轟-6K可從大陸到達沖繩，關島以及夏威夷。⁶⁹中共目前正在研發由轟-6K發射的長劍-20空對地巡弋飛彈，然而是否可攜帶核彈頭仍待需要更正確的數據顯示。⁷⁰在轟炸機的升級方面，網路上流傳轟-6正在空中加油的照片，有可能是12月首次飛行的轟-6N。轟-6N可以搭載空中發射的東風-21D反艦彈道飛彈，具備空中加油能力，將使中共的轟炸機能夠突破第一島鏈之外，航向第二島鏈。⁷¹

中共在冷戰過後的核力量發展迅速，其生存能力，機動性，精準度都有所提高。中共核武質與量的提升，使其更能有效地使用核武來嚇阻其潛在的敵國。然而與美、俄等國相比，中共仍然無法在短時間內超越其數量。但可從其發展核武的進展看出中共對於其自身安全的重視面向。中共為了維護其核嚇阻之有效，將持續提升其武器之性能。除了上述提到的各類核武載具以及性能的提升之外，據西方研究顯示，中共正在開發高超音速滑翔飛行器（HGV）。HGV的作用，可以提高中共突破敵國飛彈防禦系統的能力。截至2017年1月，中共已經對DF-ZF的HGV進行了7次飛行測試。⁷²而此高音速的飛彈使美國認為對其飛彈防禦系統造成非常大的威脅。⁷³

（Accessed: 2018/2/16）

⁶⁹ Zachary Keck, “Can China’s New Strategic Bomber Reach Hawaii?,” *The Diplomat*, August 13, 2013.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3/08/can-chinas-new-strategic-bomber-reach-hawaii/> (Accessed: 2018/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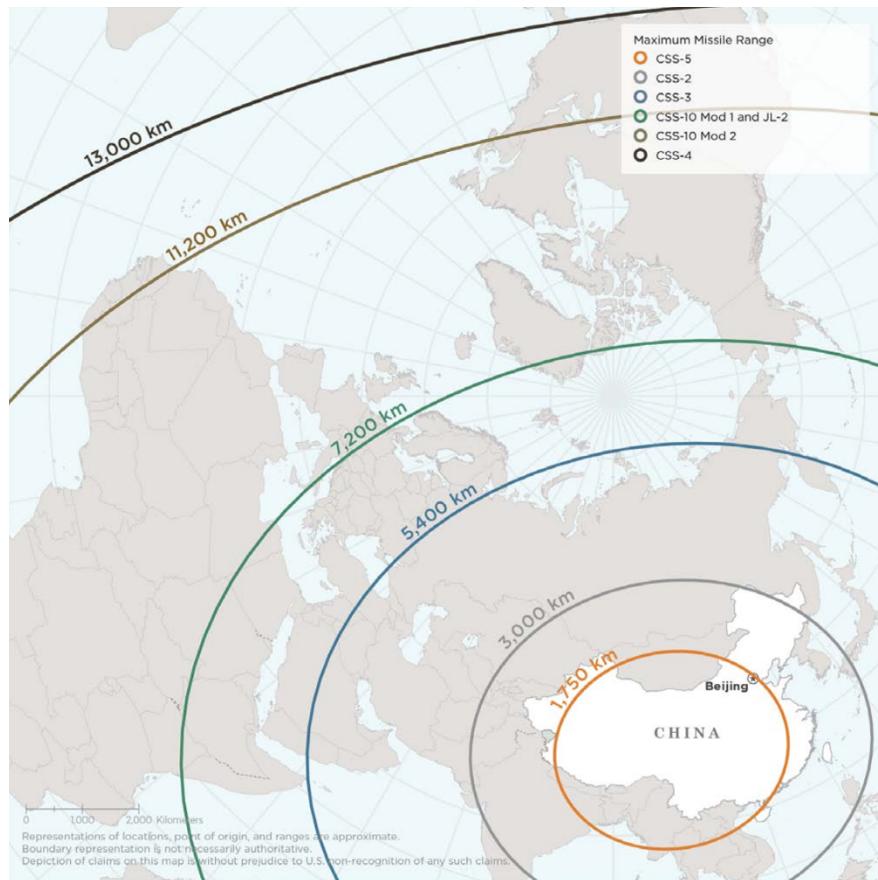
⁷⁰ Hans M. Kristensen and Robert S. Norris,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6,”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72, No. 4, 2016, p. 210.

⁷¹ Chen Chuanren, “China Modernizes Bomber Fleet, Looks to Future with H-20,” *AIN online*, August 29, 2017. At <https://www.ainonline.com/aviation-news/defense/2017-08-29/china-modernizes-bomber-fleet-looks-future-h-20> (Accessed: 2018/2/16)

⁷² Eric Heginbotham et al., eds., “China’s Evolving Nuclear Deterrent,” *RAND*, 2017, p. 46. At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1628.html#download (Accessed: 2018/2/16)

⁷³ Ankit Panda, “Introducing the DF-17: China’s Newly Tested Ballistic Missile Armed with a Hypersonic

圖3-1：中共各型飛彈之射程範圍



資料來源：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 33. At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7_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PDF (Accessed: 2018/2/20)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Glide Vehicle,” *The Diplomat*, December 28, 2017.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7/12/introducing-the-df-17-chinas-newly-tested-ballistic-missile-armed-with-a-hypersonic-glide-vehicle/> (Accessed: 2018/2/20)

第三節 兩極體系瓦解對中共核軍備管制立場之影響

冷戰時期，中共對於《核不擴散條約》及其他美、蘇所主導的核軍備管制政策提出嚴厲的批判，認為這些條約損及其國家利益。冷戰結束後，中共官方改變過去對於核軍備管制政策批判的態度，轉為支持與肯定。中共於1992年加入的《核不擴散條約》，即為一個轉變的開端。冷戰時期，中共是不會選擇損己利人的核軍備管制政策。中共認為核軍備管制是美、蘇競逐權力中的產物，與自身無太大的關係。

然而隨著冷戰結束，美、蘇的兩極格局已不復存在，中共開始意識到新國際格局下，可在核軍備管制獲得國家利益，因此開始積極從政府、軍事、學術機構與組織開始了解核軍備管制對於國家利益的影響。⁷⁴至1996年又簽署《全面禁核試條約》，且陸續參與了多邊的國際核軍備管制條約以及協議，即是一個顯著的轉變。因此，本章將分析冷戰結束後的國際格局如何影響中共在國際核軍備管制的抉擇，以及藉由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中如何獲得其國家利益。對於中共來說，從改革開放至冷戰結束後，其隨著國際局勢來調整其追尋國家利益的方式。



一、冷戰後國際安全局勢的挑戰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蘇聯解體後，自戰後以來的兩極體系瓦解。國際格局產生巨大的變動。中共看到世界進入長期的不穩定，權力競爭，動盪和不可預測性。國際政治的重大變化，帶來了挑戰和機遇。各國彼此在尋求自身國家利益與權力之中互相合作以及競爭。

在國際間的交互作用下，中共則無法置身事外。如國際間的核軍備管制，中

⁷⁴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6, p. 46.

共原本極力排斥，冷戰後一改過去態度選擇加入，其中夾雜了許多的因素如政治、經濟等。中共會願意加入核軍備管制有其考量的利益價值，而不僅單純是為了追求和平與其官方所說的全面銷毀核武器。冷戰時期，美、蘇的核軍備競賽使世界籠罩在核威脅之中。冷戰後，美、俄簽署了《START I條約》和《START II條約》，一旦條約生效，雙方核武庫將減少約三分之二。在國際上，簽署了一系列的核軍備管制條約如《核不擴散條約》的無限期延長、《全面禁核試條約》與無核區談判。隨著美、蘇相互對峙的核軍備競賽情景消逝，世界多數國家希望趁著國際格局的改變，透過控制與裁減核武器的方式，來達成世界和平與穩定的目標。然而核軍備管制仍然雖然裁減了部分的核武，以及盡可能地管制核武的擴散，但對於中共來說，這仍然無法給予其安全上的保證。大國核武雖有削減，但為數仍多，核武的擴散使中共周邊充滿了威脅，新形勢的安全威脅逐漸形成且有增無減。冷戰的結束，中共認為雖然全球核戰爭與世界大戰的爆發的可能已降低許多，但新的衝突局勢已經出現，在區域衝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危險可能比以前更大。⁷⁵但中共最主要擔心的是大國以及周遭核武國對於其之威脅。新國際格局對於中共來說仍然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態，也就是對自身安全的不確定性。

冷戰結束，並不代表核武時代的終結，核武仍然有其價值存在。雖然冷戰後出現了核裁武的風潮，但是大國仍然持續進展核武器，與尋求不容挑戰的核優勢。有些許國家為了捍衛國家安全與提升國際地位亦群起效法發展核武器。在冷戰時期頂多美、蘇兩國對於中共造成核威脅，但冷戰後國際形勢卻變得更加複雜。從大國核武威脅來看，俄國成為蘇聯的繼承者，國力不如過去強盛，中共與

⁷⁵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1992年10月。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511.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彭光謙主編，《鄧小平戰略思想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頁162。

俄羅斯關係正常化，與協議不以核武器互相瞄準對方等協議。但雙方均是核武國，加上歷史上的仇恨，雙方仍然將彼此視為長期的威脅。美國的敵人蘇聯已不復存在，中共成為美國潛在的敵人。加上彼此利益上的衝突，最明顯的例子則為1996年的台海危機，美國讓中共深感自身的國家利益受到嚴重的侵害。再者，冷戰結束後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使得美國為了保護自身國土不受威脅，破壞冷戰以來與蘇聯的《ABM條約》，計畫建造TMD與NMD。然而此舉將使中共的核嚇阻能力遭到抵銷，喪失核威懾能力的有效性。

中共亦擔心遭周圍核武擴散問題，潛在核武國或意圖獲取核武的國家。蘇聯解體後，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繼承了前蘇聯在其境內部署的核武，成為核武國。原本《STARTI條約》是美、蘇雙方的協定，由於蘇聯解體後，此三國境內擁有前蘇聯所遺留的核武。在美俄的遊說下，《STARTI條約》成為多邊條約，要求三國同意簽署，並加入《核不擴散條約》。⁷⁶其中哈薩克比鄰中共，蘇聯解體後，在其境內留下的戰略武器共計144件，核彈頭共1,360枚。⁷⁷這對於中共來說著實是一個不容小覷的潛在威脅。

印度，巴基斯坦分別於1998年實施核試爆成為核武國。東北亞部分，北韓失去了蘇聯核和保護傘，加上海灣戰爭伊拉克的慘敗，使得北韓更堅定發展核武來阻止美國的威脅，以及提升自己在國際上之地位。⁷⁸然而北韓的潛在的核威脅將牽動著整個東北亞局勢的不穩。尤其是朝鮮半島核武化有可能刺激日本發展核武的，使中共擔心其在東北亞的安全利益受到威脅。

隨著國際局勢的變遷，中共開始認知到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有助於其維護自

⁷⁶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年6月），頁430~431。

⁷⁷ 同上註，431。

⁷⁸ Joseph S. Bermudez JR, “North Korea’s Development of a Nuclear Weapon Strategy,” *US-Korea Institute*, 2015, p.11. At http://www.38north.org/wp-content/uploads/2015/08/NKNF_Nuclear-Weapons-Strategy_Bermudez.pdf (Accessed:2018/1/15)

身的利益。在一個相對和平的環境是有助於其國家發展是中共首要的任務，因此中共開始接受國際核軍備管制的想法。並支持與維護對其有利的核軍備管制政策。

江澤民出席1999年的日內瓦裁軍大會則提出新安全觀的演講。在此提出其對於核不擴散的觀點，以及大致內容如下，第一，要求美、俄兩大國應履行核裁武的條約；第二，各國儘早加入《核不擴散條約》；第三，核武國家均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第四，全面推動CTBT的生效；第五，儘早談判締結《禁止生產武器用裂變材料公約》；第六，在上述各項基礎之上締結《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約》。並在其中批評了美國欲退出ABM條約，影響核軍備管制之進程，造成國際戰略失衡引發新一輪的軍備競賽。⁷⁹

沙祖康發表中共對於核不擴散的看法：「中國認為，為解決防擴散問題，首先應建立穩定、合作與互信的全球安全大環境，……。其次，應取消防止核擴散領域的雙重或多層標準，防核擴散應以增進各國安全為目的，以是否履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為唯一標準，而不應僅僅為了增進個別或少數國家的安全，更不能只以某個國家的好惡作為評判依據。」同時配合著江澤民之言論，批評美國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以及表示中共是支持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但不得損害國際戰略平衡與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⁸⁰

冷戰結束後，兩極對抗的局勢不再，蘇聯解體象徵著與資本陣營對抗的主要共產主義國家消失。各國則必須去針對新國際環境去分析國家利益問題，尋找自身利益最大化。中共原本從一個與國際環、

⁷⁹ 江澤民，〈推動裁軍進程 維護國際安全——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1999年3月26日。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214/zyjh_683224/t4760.shtml
(瀏覽日期：2011年2月28日)

⁸⁰ 〈中國代表闡述中國防止核武器擴散問題立場〉，《人民網》，2000年4月25日。
<http://people.com.cn/GB/channel2/20/20000425/48715.html> (瀏覽日期：2011年2月28日)

境對抗，逐漸融入國際社會的國家，其國家利益亦隨著國際環境的背景所影響。

⁸¹ 隨著中共開始加入國際社會以及改革開放後，開始從全球戰略格局來尋找自身的國家利益。⁸²

冷戰時期的核軍備管制遭到了美、蘇兩大集團給掌握，利益均集中於兩強之上，以致中共在冷戰時期大力抨擊當時的核軍備管制。然而冷戰後新的國際局勢的影響下，國際間各國核軍備管制的參與度提高，由於核軍備管制在國際事務和國家戰略中的重要度提升。因為核軍備管制的利益關係錯綜複雜，不僅是大國之間的戰略關係，也是攸關各國主權、安全和國際地位的重大戰略問題。⁸³ 綜上所述，由於冷戰局勢的安全局勢改變，促使中共願意加入核軍備管制之進程，以維護自身的國家安全利益。

二、中共崛起與國際要求中共積極參與核軍備管制之壓力的上升

冷戰結束和蘇聯瓦解改變了國際以及區域的核軍備管制進程。美、俄簽署的《START I條約》和《START II條約》，雙方承諾將其戰略核武減少約三分之二，一旦落實執行雙方承諾的數量的確為數不少。這象徵著兩極格局不再，國際上的戰略格局也隨之更迭，美、俄不再如過去劍拔弩張。國際體系的變化也為核軍備管制進程，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機遇。在這些挑戰中，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被國際認為是最重要的威脅。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重點，從冷戰時期防止美、蘇爆發核戰爭轉向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⁸⁴ 因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有可能在冷戰後威脅著全球的和平與穩定。由於這個原因，國際社會必須考慮將中

⁸¹ 周海生，〈國際體系中的中國國家利益〉，《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4期，2003年7月，頁62。

⁸² 張勇，紅霞，〈論鄧小平的國家利益觀〉，《實事求是》，1期，2006年1月，頁3。

⁸³ 汪徐和，〈國際軍控與裁軍的發展趨向〉，《現代國際關係》，4期，1998年4月，頁30。

⁸⁴ 潘振強，《國際裁軍與軍備控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頁73。

共納入核軍備管制之協議。

中共遭西方國家認為是製造核擴散的源頭之一，如出售核武技術以及載具給巴基斯坦、北韓以及伊朗。中共對上述國家出口核武技術、原料以及載具，對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區域和平穩定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中共將這些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至其戰略夥伴手中，以期增加這些國家之實力，以對付其共同之敵人。⁸⁵第一，中共出口核武與飛彈技術給其在南亞的戰略夥伴，巴基斯坦。因印度為兩者之共同敵人，因此可藉巴基斯坦力量進而達到圍堵印度之戰略目的；第二，中共從冷戰時期就有出口核武技術給北韓，冷戰結束初期依然漠視北韓擁核問題。認為北韓若擁有核武則可威脅美國以及日本；第三，中共從兩伊戰爭開始提供核武技術與飛彈給伊朗，亦期盼能夠保持什葉派政權的存在。以對付美國在中東之勢力。⁸⁶

中共提供核技術與出售飛彈的問題越來越受到國際的關注，這有可能造成中國東或南亞的軍備競賽，以及有可能促使區域衝突的爆發，這樣的危機有可能比過去冷戰時期還造成更大的威脅。過去是兩強之間的競逐，然而冷戰後卻演變為各區域甚至會範圍更大的衝突。尤其恐怖主義在冷戰後更加的盛行，若這些國家的核武擴散至恐怖份子手中，這些非國家行為體的激進程度將更讓人難以預料其何時會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中共的行為引來了國際的注目，冷戰後世界核軍備管制的走向是遏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但中共的行為卻背道而馳，這造成了國際對於中共的質疑與批判。這些國際質疑的浪潮與批判使得中共成為核擴散的眾矢之的，為了避免損

⁸⁵ 費學禮著，高一宗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99。

⁸⁶ 費學禮著，高一宗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99~105。

失和平大國的形象，以及遭到他國拒絕來往，進而阻礙國家利益發展。迫使中共不得不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

除此之外，冷戰後中共的崛起更加使人欲將其納入核軍備管制的行列之一。美、俄在戰略武器談判之後，逐漸地削減其核武庫。其他中型核武國，如英、法在冷戰後也逐漸裁減其核武器。英國，在冷戰後開始調整其戰略核力量之結構。英國裁減了空基核力量，目前僅有留有海基核力量，以及逐漸裁減核彈頭的數量；法國在冷戰後亦開始調整其，將其三位一體的核力量改為二位一體，取消了陸基核武，並開始削減其庫存的核武。⁸⁷但諷刺的是，美、俄兩大核武國逐步的裁減核武器。英、法兩個中型核武國雖不願意參與美俄的核裁武行列，但卻開始限制與裁減自身的核力量。隨著國際核裁武的聲浪，加上其他四個核武國開始逐步裁減核武。

但上述這核武裁減的氛圍卻影響不了中共。中共是冷戰後，唯一一個繼續提升核武值與量的官方核武國。或許在冷戰時期，中共弱小的核武實力不對其他國家造成如此嚴重的恐懼。兩極瓦解才襯托出中共的崛起，隨著蘇聯解體，中共日增長的軍事實力更加的引起世人關注。第一，中共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實力大增，國家經濟的成長也為國防挹注了許多資金。自1989年以來，各國平均的國防預算逐漸的下降，尤其是美、俄冷戰後下降的趨勢最為明顯。然而中共的國防預算則是逐年增加，雖然仍然有許多不透明之處。⁸⁸但大致上來說與其它國家相較之下，中共的軍費是不減反增的狀態。截至2017年止，中共的軍費支出排名全球第二；⁸⁹第二，中共的傳統兵力結構，如200多萬的軍人，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部隊

⁸⁷ 王仲春，《核國家的核武器與核戰略》，（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00年），頁171~172，174~175。

⁸⁸ 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編，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SIPRI年鑑1999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年5月），頁331~334。

⁸⁹ Nan Tian, Aude Fleurant, Alexandra,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xel,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7,” *Sipri*, May, 2018, p.2. At.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8-85>

來說，總數最為龐大；第三，中共繼續將其核武現代化視作長期的計劃，以發展更多的質量俱佳的核力量，以確保其可信核報復能力。但由於中共不願公開其核武庫的確切數據，其核武數量僅為國際上推論與臆測。⁹⁰再者，法國和英國不同，中共是中型核武國唯一擁有和三位一體打擊能力的核國家。中共擁有的洲際彈道飛彈（ICBM）和潛射彈道飛彈（SLBM），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達到任何目標。其打擊能力的多樣性勝過英國或法國。中共的核數量雖不及美、俄兩國，但其三位一體的核打擊實力使其與美、俄兩國的核攻擊能力視作一體；第四，在冷戰後《全面禁核試驗條約》簽署之前，中共不顧國際反對聲浪進行核試驗，更使人懷疑其為了要擴大核武庫以及加快核武現代化的腳步。中共在亞太地區的核武與軍事實力地位，隨著蘇聯的瓦解，更進一步的大幅提升。這使得周邊國家開始感覺到中共崛起所隱含的威脅。

冷戰後國際格局與戰略，不容忽視中共的核武實力。因為中共在世界核平衡站著一個獨特的角色，這與英、法在核平衡中所扮演的角色截然不同。回顧過去冷戰的歷史經驗，英、法兩西方國家本與美國的理念大致相同。但中共則不然，因其發展核武器是為了遏制核大國的「核壟斷」，並且將兩核大國作為假想敵。在冷戰後，雖然中、俄關係和緩，但是兩者在地緣關係以及歷史經驗上，仍然不得不提防彼此。中、美關係在冷戰後的利益交錯更是使雙方關係更加緊張。這使得中共具有威脅的核武更加使人矚目。再者，冷戰時期中共對於批判與抗拒美、蘇提出的戰略核武器裁減與核軍備管制。但在隨著美、蘇兩國在開始進行削減與限制核武後如，從1960年代初以來的每個核軍備管制措施無論是1963年《部分試驗條約》，1967年的《核不擴散條約》，1970年代的《SALT I條約》與《SALT II

⁹⁰ 04/sipri_fs_1805_milex_2017.pdf (Accessed: 2018/5/1)

⁹⁰ Shannon N. Kile and Hans M. Kristensen, "Trends in World Nuclear Forces, 2017," *Sipri*, July 2017. At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7-06/fs_1707_wnf.pdf (Accessed: 2018/5/1)

條約》，1972年的《ABM條約》以及1987年的《INF條約》，上述這些條約執行下來，美、蘇的核武均受到了相當的箝制，然而中共卻間接地成為了受益者，如美國與俄羅斯在《ABM條約上》的不設防使得中共的核嚇阻能保持有效性，再者是《INF條約》的規範下，兩強必須銷毀射程範圍在500至5,500公里之間的中程飛彈，然而中共卻享受到了雙方中程飛彈削減的成果，使其能夠繼續發展其中程飛彈實力。中共身為核武國皆未參與上述不論是核軍備管制或是核裁軍，因此其核實力開始受到了世界檢視。

中共的核實力持續地進行質的改善和量的擴張，再加上美、俄雙方承諾削減大量戰略核武的協議。這意味著冷戰後，中共的核武實力的逐步強大，已讓國際與區域的國家開始感到緊張。中共核實力的進展，對比裁減核武的風潮，這將會縮減核大國與中型核武庫之間的差距。中共逐漸上升的核武實力，使得國際及區域國家越來越難以忽視中共是否願意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或核裁軍。然而中共卻在其官方文件上一再強調其核武是為了防禦，其數量相較美、俄兩大核武庫要少很多。雖然中共核武小於美、俄但在亞洲地區的實力仍不容小覷。其核武現代化的事實，已無法用官方的言論來掩蓋其他國家對其的恐懼。在此壓力之下，中共必須開始參與核軍備管制，以免受到國際上給予的龐大壓力。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綜上所述，兩極瓦解後，由於國際戰略格局的改變。過去管制美、蘇核武以防止戰爭爆發的模式已改變。此時的核軍備管制政策為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然而中共卻為了自身國家利益而擴散核武器予其戰略夥伴。這造成了其他國家的威脅，在受到國際壓力之下，中共不得不加入核軍備管制的進程。除此之外，蘇聯瓦解，中共的崛起更使得國際給予壓力要求加入核軍備管制的框架之內。中共自1980年代開始實施軍事現代化。加上冷戰後中共是五核武國之中唯一個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核武實力的國家。期待建造更加靈活機動的現代化核

武實力。中共的國防現代化計劃將改造其部隊結構與武裝力量，以增強其核常兼備的打擊能力。這與冷戰後的核裁武的風潮背道而馳。中共的核武實力在國際以及區域受到了關注，尤其是亞洲的國家對於中共在冷戰後日益增強的核武實力感到不安。⁹¹在此壓力之下，中共若不參加核軍備管制則會造成國際社會更大的質疑。

小結

隨著兩極瓦解後，美、蘇兩強核軍備競賽的威脅不再，世界相對於冷戰時期和平許多。國際間對於核武的反對浪潮，促進了一連串的國際以及區域性的核軍備管制協議。而在這核裁武的風潮之下，中共仍然繼續提升核武的質與量，由於中共對於冷戰後的安全形勢仍然感到不安，周圍的核武國的興起以及美國破壞《ABM條約》，加上冷戰後美國成為中共的潛在敵人，加上雙方的利益衝突之下，中共必須要有突破美國飛彈防禦系統的核武實力。

中共擴張其核武實力受到「自助」的心態影響，因為權力對於中共來說仍然是保持生存的最基本需求。再者，若無權力的掌握，也無法有效確保國家核心利益不被侵害。中共既發展核武又在冷戰後中共加入了一系列的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實屬一件弔詭之事。因為中共了解到，加入核軍備管制能夠使其獲得權力以及利益。由於利用遏止他國發展核武的機會使自身能夠得到安全，以至於權力不會遭到更多的核武國所抵消。其次，對於會增加中共權力的核軍備管制措施，中共將會大力支持，如美俄的裁減核武條約以及《ABM條約》等。最後是分析中共弔詭之處，中共雖然發展核武，但是他卻會將矛頭指向美、俄的龐大核武庫。依

⁹¹ Avery Goldstein, 〈大希望：解讀中共之崛起〉，收錄於麥可·布朗等編，國防部史證編譯室譯，《中共崛起》（台北：國防部史證編譯室，2002年10月），頁22。

循著冷戰以來的美、俄「大幅裁減」，中共不會再實力不均的狀態下談論裁武問題。因此，以這種理由，中共即可持續發展核武，等待美、俄的核武數量與其相當。由於彼此的權力不平衡的狀態下，中共若是放棄發展核武，將會造成其國家安全及利益的損失。

冷戰後國際格局的變動，造成中共周圍的安全問題使得中共不得不重視核軍備管制所帶來的安全利益。再者，中共在冷戰後擴散核武的行為，已違背冷戰後核軍備管制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目標，這使得國際開始對於中共產生齟齬。最後，冷戰後蘇聯的瓦解，凸顯了中共的崛起，加上積極推行其核武現代化的進程，更使得國際對其產生了許多的質疑與恐懼。這違背了冷戰核軍備管制與裁武的風潮，因此迫於這些壓力之下。中共在冷戰後開始逐漸參與核軍備管制之進程，以免使其形象受損進而喪失國家利益。



第四章 冷戰結束後中共核軍備管制的立場、實際作為及影響

中共在冷戰後開始積極的參與核軍備管制進程，由於中共冷戰過後崛起的勢力以及核擴散的行為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為了避免這些行為對他國安全造成威脅，以至於受到國際排擠，因此參與核軍備管制。除此之外，中共可在核軍備管制上獲得某些利益，例如美、俄兩大國裁減核武器，以及核不擴散條約遏止更多的核武國誕生等。由於國家間的實力不均、面對的安全環境與追求的國家利益不同，然而軍備管制就在國家實力的象徵「軍事」上做出限制而達到減少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對於中共來說，參與核軍備管制政策是無可避免的國際潮流，但是一旦參與其中便會使自身的實力受到限制。中共長期以來對於「自助」觀念的影響下，面對冷戰後的新威脅崛起，對於安全的需求，中共不會輕易的讓核軍備管制損及自身安全而造就他國利益。而以下則針對中共在核軍備管制的實際作為、立場以及影響分析中共在參與核軍備管制的行動中，如何針對其安全利益去發揮自身的影響力去型塑成自己想要的模式或狀態。

第一節針對中共冷戰後對於核軍備管制政策的總體立場提出了概述。在此概念上再延伸論述中共在其他核軍備管制的立場與作為。第二節針對中共在《核不擴散條約》以及《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上的立場與作為，分析中共參與的因素，考量以及利害關係。第三節部分，探討中共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之倡議，中共從擁核開始及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並要求其他核武國共同承諾此一約定。但其他核武國對此承諾嗤之以鼻，顯現中共與其他核武國對於安全威脅認知不同的歧異。然而中共將此條約視為核裁軍的「中間過程」，且認為這是對其國家安全的保障。因此在第三節將分析中共提倡不首先使用的意涵以及與其他核武國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之觀點。第四節部分，探討中共在核武裁減與飛彈防禦系統之立場，對於中共來說，核武裁減與飛彈防禦系統的立場密不可分，核大國的已佔有

核武庫的絕對優勢，若又建立飛彈防禦系統則會造成攻防兼備的優勢。若中共貿然在此基礎上加入核裁軍行列，無疑是放棄其國家安全利益。第五節則分析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所帶來之影響，中共在國際以及區域的核軍備管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可善用此來達到其打擊大國勢力的目標。中共在核軍備管制上的參與越來越積極，但是當其他核武國欲要求中共核武加入核裁武進程時，中共便會將責任放置美俄兩大核武國身上。並讓自身核武實力可全身而退不受損害，並提出難以接受的條件使得其他核武國無法將中共納入核裁軍的行列之中。中共便可在此機會中繼續發展其核武實力，再繼續要求美、俄繼續裁減核武器以達其損他利己的目標。

第一節 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之立場

中共認為冷戰結束，美國的綜合實力大幅超越其他國家，成為世界上最有影響力的國家。¹美國為了自身的利益，不允許其他挑戰美國利益的國家或是團體出現。冷戰時期兩利益集團選邊投靠的時代已不復存在，各區域的強國逐漸提升其綜合國力。中共認為世界會逐漸走向多極化的型態。²對於自身在冷戰後的國際定位，鄧小平說過：「中國怎麼樣也算是一極」。³中共認為自身屬於世界的一極，代表其對於自身的實力是相當程度的自信。首先，中共一貫抱持著獨立自主態度，且認為他國不得干預其主權問題。再者，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帶動整體國力的提升。最後，中共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的成員且又是五大核武國之一。上述的條件，使中共成為能夠影響世界的大國之一，雖無法立竿見影，但是具有

¹ 彭光謙主編，《鄧小平戰略思想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頁40。

² 彭光謙主編，《鄧小平戰略思想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頁57。

³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53。

深厚的發展潛力的國家。⁴中共多次提及冷戰後美國的霸權仍然影響著世界，其不願意看見冷戰過後，美國憑藉著自身大國的優勢，將世界導向符合自身國家利益的單極化世界。也就是說中共希望在多極化的壓力之下，能夠以自身的實力來影響，或是平衡美國在國際間的權力。雖然中共自知實力不足，但在國際以及區域間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冷戰後新國際體系下，中共希望世界走向多極化的型態，然而中共要如何在多極化的世界格局中透過其影響力，得到利益才是最重要的關鍵。隨著中共逐漸納入國際政治的體系之中，面對新的國際以及區域秩序，唯有透過自身的影響力，主動參與制定新的國際規則以及機制才能有效地確保獲得國家的最高利益。⁵

因此，同理可實踐於中共在核軍備管制的立場與態度上。中共在新的國際格局之下，不希望美國以其單極的勢力方式來影響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的走向。中共自認為一個大國，需要在國際核軍備管制中，主動扮演一個具有影響力的角色，必須符合自身的利益。不能再像冷戰時期一樣，核軍備管制是由美、蘇主導，以自身戰略利益為重。再者，冷戰時期的核軍備管制條約具有強烈歧視性，損害他國的權利及利益。基於上述原因，中共抵制當時國際對於核軍備管制協議。⁶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基此，中共為了避免美國在冷戰後繼續以霸權姿態專斷核軍備管制的內容，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則採取主動發表自身看法。以此方式在新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中，制定一個新的遊戲規則。江澤民則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上提到：「新安全觀的核心，應該是互信、互利、平等、合作。各國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

⁴ 彭光謙主編，《鄧小平戰略思想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頁57~59。

⁵ 〈新戰國時代與中國外交抉擇〉，《海外中文專題數據庫網》，2004年10月23日。
<http://183.63.187.5:8056/detail.jsp?type=old&id=57824034e4b0012974ff9f1c>（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⁶ Wendy Frieman, “New members of the club: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arms control regimes 1980–1995,”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3, No. 3, 1996, p. 16.

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是維護和平的政治基礎。互利合作、共同繁榮，是維護和平的經濟保障。建立在平等基礎上的對話、協商和談判，是解決爭端、維護和平的正確途徑。只有建立新的安全觀和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才能從根本上促進裁軍進程的健康發展，使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得到保障」。且又再提到，裁軍是所有國家皆可參與討論，而不是由少數國家說了算數。若由少數國家決議則會削弱多邊條約的有效性，因此必須加大聯合國裁軍機構的作用，以多邊條約取代少數集團國家的決定。⁷從上述言論可見中共在冷戰後主動的對於這個制度的問題提出了自我的看法，認為相關的核軍備管制條約不得在由某特定國家掌握，而這也看到中共在冷戰後為了展現自身的國際地位與權力。主動為影響自身國家利益的國際條約提出新的遊戲規則，來挑戰舊有的國際勢力。若是核軍備管制條約是被既有勢力掌握，其有效性將令人質疑，可從此推論中共不會參與損及自身利益的核軍備管制條約。

除了在國際間主動式的提出自身的看法，以自身大國權力來影響核軍備管制的規則之外。在亞太區域內，中共以新安全觀的方式來促進各國的合作，以此符合區域內各國的利益，不該以過去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方式或是以軍事結盟的方式來製造損害他國之利益。中共認為安全合作應為多種形式的採取多邊與雙邊合作的方式，不特別針對第三國，避免區域內國家產生恐懼，這和過去冷戰時期的集體安全有極大的差別。⁸是一個共享共同安全與利益的概念，而非特定利益團體所獨霸佔有。從上述可看出中共以新安全觀的概念，試圖挑戰美國冷戰後在區

⁷ 江澤民，〈推動裁軍進程 維護國際安全——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1999年3月26日。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214/zyjh_683224/t4760.shtml
 （瀏覽日期：2011年2月28日）

⁸ 閻學通，〈冷戰後中國的對外安全戰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0期，1995年8月，頁27。

域內的權力地位。中共學者提出的新安全觀概念如下：「第一，支持多極化，視破壞多極化的行為才是真正的威脅；第二，建築共同利益是地區安全的首要條件，而非所有利益均掌握於單一國家或是特定集團；第三，地區內的軍事聯盟並不會使區域內穩定；第四，西方的民主制度並不是地區的必要條件。」⁹看似求和平的新安全觀，背後目的是阻止美國在冷戰後在亞太地區的勢力擴張。由於冷戰時期，亞洲地區的安全合作體系，美國主導了此一地區的安全秩序，且具有一定的主宰能力。¹⁰因此中共致力減少美國對於亞太的干預，以避免美國破壞中共在亞太地區的權力穩固。

從冷戰後兩極瓦解的局勢所衍生的多重因素，促使中共加入核軍備管制的進程。隨著中共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之後，中共的立場將影響與其他國家在核軍備管制領域之互動，而這互動又交雜著國與國之間權力強弱問題，然而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極力追求及擁有的就是權力。因為權力至關乎國家追求最大利益之問題。基此，中共對核軍備管制的立場將會高度重視，因為這關係著其權力之問題。由於冷戰後的權力仍不平衡，就如核武國之核武庫的數量懸殊，若是中共在核軍備管制這項限制彼此權力的協議之中錯失一步。中共將會損失權力進而喪失追求其國家利益的目標。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中共期盼國際格局能夠呈現多極化的型態，並非過去的兩極，或是未來有可能出現的單極。兩極或是單極代表著國際上關於各國權力以及利益的分配將有可能掌握在特定某些國家，或是利益團體之中。這體現在冷戰時期美、蘇在《部分禁核試驗條約》中共同追尋彼此的共同利益。目的則是避免它國擁有過大之權力，

⁹ 閻學通，〈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11期，1997年11月，頁29~30。

¹⁰ 潘振綱，〈亞太多邊安全體系的發展與中共的角色〉，《展望與探索》，5卷11期，2007年11月，頁44

即擁有核武，以及避免裁減自身核武。如此一來，不論是單極或是兩極，這些在國際舞台上擁有龐大權力的國家，將會讓核軍備管制的利益全都集中於自身，並想辦法維護自身最大的權力不易受損。這也是中共在冷戰後提倡多極化的可能因素，因為維護了國際格局的多極化型態，在談論核軍備管制這種攸關於國家權力的協議，可避免單方面的國家得到全數利益。這也就是中共為何要多次在國際場合提出維護多極化的重要性。中共以新安全觀來詮釋自身對於國際討論核軍備管制的總體立場，就是避免大國專斷獨享利益，因為大國的獨享將會造成中共某種程度上的權力受損。中共全面積極參與在國際以及區域上核軍備管制的議題上，嘗試成為制度的主導與創建者，使現有國際制度的走向符合中共的國家利益。中共認為自身為國際上的大國之一，也是區域內的強權，然而此舉將挑戰過去某些大國自冷戰以來的權力地位以及國家利益。

綜上所述來從中共對於多極化到新安全觀的提出可以看見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的基本總體立場。就是避免大國專斷利益減損他國權力。再進一步地推論，中共參與及支持核軍備管制雖然有著減損自身的實力風險。但這對於中共的安全環境以及國家利益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因為沒有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則無法順利得到國家利益。中共的積極參與在國際上展現出愛好和平、負責任的一面，但是對於自身國家安全有助益的協議中共將會欣然接受，然而損及實力的則會猶豫再三。

第二節 核不擴散機制的立場與實際作為

在核不擴散領域中，中共一改過去對於核軍備管制的批評，逐漸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中。在過去中共認為核軍備管制對於自身是沒有任何利益可圖，亦認為是大國之間防止他國挑戰其利益的產物。然而冷戰後國際局勢的變化，除

了國際政治壓力以外，國家安全等利益與核武擴散使得中共開始重視核不擴散的重要性。再者中共仍持續堅持其核武現代化，而又如何在國際核軍備管制之壓力下持續進展其軍事力量。本節將分析中共在核不擴散領域加入之條約以及分析其立場。

一、《核不擴散條約》的立場與作為

中共於1992年3月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並於1995年同意此條約無限期延長。這與過去冷戰時期抱持著觀點有明顯的差距，象徵著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的一大轉變。對於中共來說，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使中共獲得許多益處。法國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中共則是五大國唯一未加入核不擴散的核武國，若未加入其地位則和印度與巴基斯坦等非核武國家同地位。¹¹再者天安門事件後為了提高國際形象，為了消除國際上的疑慮而參與，避免遭受國際制裁近而影響其國家利益。上述中共不得不加入核不擴散條約。除了上述國際壓力迫使中共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但中共了解到加入核不擴散條約，可使其提升國際形象，以及促進各種國家利益發展。

在國際壓力之下，中共於1991年表示遵守導彈技術管制協定（MTR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2年加入了《核不擴散條約》，1995年支持此條約無限期延長，1997年加入了桑格委員會，在國內更訂定了許多相關防止核擴散的法律。中共在國際以及國內表現出對於防擴散的積極與努力。然而中共在加入核不擴散機制後，中共出售了36枚可攜帶核彈頭的短程彈道飛彈給巴基斯坦。¹²以及協助巴基斯坦建造核能發

¹¹ Elizabeth C. Economy and Michel C. Oksenberg 等編，華宏勛等譯，《中國參與世界（China joins the World）》（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年1月），頁114。

¹² Richard D. Fisher Jr.著，〈建立主宰局部戰爭的能力〉，高一中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102。

電廠。此舉使西方國家懷疑中共出售相關核技術以及敏感性原料給巴基斯坦，違背了核不擴散的規範。¹³不僅巴基斯坦，中共又遭質疑協助或是提供相關核武原料或是技術給北韓、伊朗等國。

然而中共在其國防白皮書則提出「中國支持《不擴散核武器條約》關於防止核武器擴散、推進核裁軍進程和促進和平利用核能國際合作的三大目標。中國一貫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奉行不主張、不鼓勵、不從事核武器擴散和不幫助別國發展核武器的政策。防止核擴散不能無視各國、特別是廣大發展中國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當權益和要求，更不能採取雙重標準，以防止核擴散為藉口限制和損害發展中國家和平利用核能」。¹⁴但美國卻認為中共的行為是極度不負責任，一面說防擴散，但卻繼續實施擴散。當中共遭到美國質疑時則提出防擴散機制是雙重標準，為何美國可以出售台灣F-16戰鬥機，中共為何不可出售飛彈至其他國家。¹⁵冷戰後，美國擔心國土遭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攻擊，積極推動核不擴散。中共藉此來擴散與防擴散之間的搖擺來取得和美國談判的籌碼，從中獲取自身利益。

中共參與《核不擴散條約》是認知到了周邊核武擴散的危機。1998年南亞的印、巴相繼試爆，911恐怖事件以及巴基斯坦的核武之父卡迪爾.(Abdul Qadeer Khan)轉移核武技術給利比亞、伊朗和北韓。¹⁶在東北亞的部分，北韓在冷戰後發展核武之舉，使得東北亞的局勢緊張。對於中共來說，北韓核武問題，可能引發引起東北亞區域內的軍備競賽，從而引起美國強化與日、韓兩國之軍事同盟，以

¹³ 蔡裕明，〈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2004年9月，頁101~102。

¹⁴ 〈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5年9月。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1-01/06/content_4617804_5.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6日）

¹⁵ Richard D. Fisher Jr.著，〈建立主宰局部戰爭的能力〉，高一中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104。

¹⁶ 蔡裕明，〈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2004年9月，頁103。

及給日本與南韓一個擴張軍備的理由。¹⁷日本有可能在民族主義的興起加上北韓可能擁核的壓力之下，使得其對於擁核的言論越來越公開化。再者，日本具備發展製造核武原料「鈽」之能力。最後，日本的運載火箭的技術先進，若成功解決彈頭進入大氣層技術，就可以發展成核彈道飛彈。¹⁸南韓坦承曾在1982年成功進行提煉鈽的實驗。¹⁹台灣則在1960年代有發展核武的計畫，不過1988年張憲義遭美國吸收後，使得發展核武計畫受到了中止。²⁰上述原因使得中共理解透過《核不擴散條約》來遏止核武的水平擴散，以確保自身安全利益。²¹

綜上所述，中共在冷戰後參與核不擴散機制，與其擴散的行為不符。而最主要的原因則為中共是希望能夠在核不擴散機制得到多少國家戰略利益。防擴散的與否是真的到了確實危及其利益時中共才會落實推動。

二、《全面禁核試驗條約》的立場與作為

在冷戰後限制垂直擴散條約則為《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以下簡稱CTBT）。全面禁止核試驗對於中共來說是一項攸關國家利益的複雜決定。簽署和執行CTBT將是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的重要決策，這將會影響中共的核武現代化目標。CTBT的出現，加上國際上反核以及美、俄均開始暫停核試驗，使中共被迫加入CTBT的談判中。核試驗的重要性在於能夠提升自身核武的可靠性以及安全性。相較於美、俄在冷戰期間大量實施核試爆，兩國核武的安全性以及可靠性

¹⁷ 熊坪，〈試析中國在“朝核問題”上的戰略選擇〉，《陝西師範大學學報》，S2期，2006年12月，頁41。

¹⁸ 徐萬勝，付征南，〈日本核政策動向〉，《現代國際關係》，4期，2008年4月，頁1。

¹⁹ 陸睦富，楊值珍，〈中國周邊核態勢對中國安全的影響及對策〉，《咸陽學院學報》，27卷，5期，2007年10月，42頁。

²⁰ 塚本勝也等著，〈核武装と非核の選択—拡大抑止が与える影響を中心に〉，《防衛省研究紀要》，11卷2期，2009年1月，頁24。

²¹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6, p. 51.

更勝過試爆次數少的中共。對美、俄來說當前沒有迫切需要升級其彈頭的必要。所以CTBT對兩大核武國的核嚇阻沒有太大的影響，雙方依舊處於核優勢的地位。反之，CTBT對其他核武器國家的核武發展有著不對等的限制，尤其是中共與法國。²²若CTBT對於核試爆採取嚴格的禁止手段，將會影響中共核武的現代化。²³但在CTBT的草案出現時，中共則對CTBT草案提出幾項的前提，第一，核武國有權進行和平核爆炸；第二，核武國必須做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和消極安全保證（核武國保證不對無核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第三，國際監測系統（IMS）為主要驗證手段，而不許由各別國以自己國家技術手段（NTM）來作為核查的依據。²⁴

中共提出這幾點建議的立場是出自於對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中共認為和平核爆炸，可以用來採礦、石油與天然氣。由於美、前蘇聯在過去多次利用和平核爆炸，且《核不擴散條約》第五條則提出締約國可實施和平核爆炸。²⁵因此提出來捍衛和平核爆炸的權利。但大多數其他國家拒絕了這種建議，原因是難以鑑定和平核爆炸是否用在軍事或是非軍事用途。最後，在1996年6月，中共宣布暫停對和平核爆炸這個議題。²⁶在不首先使用核武的部分與提供消極安全保障，中共多次呼籲核武國締結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條約，但在最後簽署CTBT時仍然無法達成協議。中共認為不首先使用則代表放棄首先使用的核嚇阻，那麼在戰爭中則減少使用核武的機會。²⁷然而這對於首先使用核武為核政策的國家來說是無法接受的

²² 宗道一，〈中美在日內瓦的一次交鋒——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談判中的沙祖康大使〉，《文史精華》，4期，2000年4月，頁5。

²³ 陳文賢，〈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問題與研究》，38卷2期，1999年2月，頁16。

²⁴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6, p. 54-55.

²⁵ 經福謙，〈核爆炸的和平利用〉，《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網》，2011年10月28日。
<http://www.caep.ac.cn/hwkp/hwzs/10149.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8日）

²⁶ Wendy Frieman, "New Members of the Club: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Arms Control Regimes 1980-1995,"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Spring-Summer, 1996, p.25.

²⁷ Xiangli Sun, "Implications of a Comprehensive Test Ban for China's Security Policy," *CISAC*, June 1997,

一項協議。

在消極安全保障部分，要求核武國保證不以核武攻擊參與《核不擴散條約》的國家。中共認為這種口頭的政策承諾能夠為國際帶來安全。最後，中共關心CTBT的核查問題。中共認為「質疑性核查」在核查項目中是相當敏感的一種方式。中共擔心美、俄等先進國家濫用質疑性核查的藉口，透過自身國家先進的核查技術對他國實施核查，進而侵犯他國主權。由於查核能力的不對稱，若其他小國對於先進國家實施質疑性核查則需要極其複雜的儀器和技術來區分是否為核試驗或是地震。然而只有美國等先進國家擁有這種先進技術，對於小國來說是無此先進技術將會損及自身權利。²⁸

中共提出如此多建議除了要考慮到自身的利益之外，再者簽署CTBT則有關於中共形象的問題，中共最終妥協簽署。當中共態度軟化，但印度卻堅決反對CTBT，使條約無法成為國際法。而中共則可以不必受到條約的約束，僅遵守條約形式上的政治承諾，然而印度卻因反對CTBT而遭國際輿論抨擊。儘管條約因為印度的反對而未生效，中共則必須繼續遵守條約的規範而不得再進行核試爆。有一方說則是中共藉由對於草案的拖延，不像其他核武國先單方面宣佈暫停核試驗。即使中共核試爆造成國際的抗議，但其仍然要趕在條約簽署前實施核試爆。而中共在條約生效前的試爆是為了提升核武的安全可靠性，以及開發體積小，更強大的核彈頭，以趕上美、俄的核武質量。中共在6月針對核試爆發表了一則聲明：「今天的世界上，仍然存在著龐大的核武庫，……。中國不得不進行必要的最少量核試驗。我們在進行核試驗方面一貫十分克制，試驗的次數極為有限，中國

p.10. At
http://cisac.fsi.stanford.edu/publications/implications_of_a_comprehensive_test_ban_for_chinas_security_policy (Accessed: 2018/3/18)

²⁸ 宗道一，〈中美在日內瓦的一次交鋒——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談判中的沙祖康大使〉，《文史精華》，4期，2000年4月，頁5。

政府宣佈：『今年9月份之前，中國還將為核武器的安全性再進行一次核試驗；在此之後，中國將實行暫停核試驗』」。²⁹

由上述發言可確定中共已決定簽署CTBT，雖然CTBT在印度的阻撓下並未成為國際法，雖然繼續進行核試爆是合法的，但在政治上之承諾卻難辭其咎。中共於1996年7月29日進行第45次核試爆，隨後宣佈暫停核試驗，但沒有聲明說此暫停會持續多久，中共是最後一個宣佈暫停核試驗的核武國。³⁰ 1996年7月29日的最後一次核試爆象徵中共已成功突破技術的關卡。中共在國際政治壓力、戰略利益與核軍備管制政策上取的適當的平衡。³¹

經過多次的商議，中共於1996年9月24日於聯合國簽署CTBT，然而至今中共人大卻仍未批准CTBT。簽署與批准扔然有著一段差距，代表CTBT並未成為中共的法律文件。由於CTBT攸關於中共的核武實力問題，若成為國內法律文件後，則失去了核試爆「彈性」。中共1996年暫停試爆，只是遵守國際政治的壓力，並以口頭承諾的方式停止核試驗。尚未形成法律約束前，仍然可以視狀況重啟核試驗來提升核武的質量。1999年美國參議院對於CTBT的否決，引發了世界各國對於美國的批評，認為其使得核軍備管制進程向後倒退。³²包括中共在內，大聲疾呼要求美國批准CTBT。美國的拒絕批准，影響了中共國內立法機構是否通過CTBT。由於美國在冷戰後欲建立飛彈防禦系統，以及繼續發展精良核武與常規武器。中美之間有著複雜的利益衝突，使得中共必須要考慮若輕易批准CTBT，

²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1996年6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7期，1996年，頁655。

³⁰ Shirley A. Kan, "Chines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Background and Analysis,"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Defense Division*, 1996, p.41. At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reports/96-767.html> (Accessed 2018/3/19)

³¹ 林國炯，〈核武・核壟斷與中共的核戰略〉，《海峽評論》，69期，1996年。
<https://www.haixia-info.com/articles/1675.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³² 〈美國參議院拒準核禁試驗條約 國際社會反應強烈〉，《世界知識》，21期，1999年11月，頁7。

是否會造成自身的國家安全利益會遭受損害。沙祖康在一場會議中提到，中共支持CTBT，但談到批准問題卻表達得曖昧不明。³³歐巴馬總統上台後，美國批准CTBT有一絲曙光。由於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是中共批准的掣肘，中共對於批准CTBT仍然有著恐懼。³⁴更進一步地說，中共會繼續等待美國批准條約。但如果美國打算恢復核試驗，精進其飛彈防禦系統和太空武器，中共更不可能批准CTBT。在避免自身核嚇阻能力受到抵消的促使之下，中共可能會覺得有必要重啟核試驗，並開發新的彈頭以對抗美國精良的飛彈防禦系統。³⁵中共雖然支持CTBT，但是其必須保持核試爆「彈性」以面對不確定之威脅因素。從中共不批准CTBT的態度可分析出，其不願見美國獨佔優勢而不受CTBT限制，再者，條約將會使自身權利受到損害，對於實力未成均勢的狀態，中共是不會讓自己在國際舞台上呈現占下風的狀態。

綜上所述，對於中共來說，簽署CTBT是一件攸關其國家安全利益的條約。核嚇阻能力對於中共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一件事，停止核試驗代表中共無法順利進行其核武現代化的目標。由於先進核武國家面對美、俄兩大核武庫加上美國又欲恢復彈道飛彈防禦系統，這兩者將抵銷其核嚇阻能力。但迫於國際上的形象以及核裁軍的風潮之下，中共不得不趕在條約生效前，儘速將其核彈頭之質量提升到一定的水準。雖然中共的核試驗能力遭到凍結，但從另個角度來看，可以從中得到軍事戰略利益，可使中共拉大與其他國家發展核武的實力，尤其是與美、俄之間的核力量。由於核武發展必須透過核試驗，藉由CTBT可以避免其他有野心的

³³ 沙祖康，〈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永葆生機——沙祖康大使在全面禁核試條約組織籌委會臨時秘處啟動工作 10 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7 年 3 月 19 日。http://www.fmprc.gov.cn/web/dszlsjt_673036/t432883.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³⁴ Bates Gill, "China and Nuclear Arms Control: Current Positions and Future Policies," *SIPRI Insights on Peace and Security*, No.4, 2010. p11.

³⁵ Hui Zhang, "China's Perspective on a Nuclear-Free Worl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33, No. 2, 2010, P.148.

國家發展核武。

第三節 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戰略利益

中共自1964年試爆第一顆原子彈以來，均抱持著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且不斷呼籲各核武國一同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在1994年1月中共向其他四個核武國提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條約》並於同年與俄羅斯協議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1995年4月5日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中國關於安全保證問題的國家聲明》提到：「中國一貫主張，在實現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國家應承諾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國家使用核武器」。³⁶中共在CTBT的草案審議時，亦希望將不首先使用核武納入條約的內容。中共始終如一的支持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其認為此條約可為全面銷毀核裁軍帶來希望與可能。若真像中共所說，不首先使用能夠為核裁軍帶來希望，但其他核武國均不願意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這代表著核武在冷戰後的戰略意義仍然未消失。不首先使用核武除了和核軍備管制有著關聯性之外，中共遵守與提倡必有其戰略利益存在，本節將分析中共提倡的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政策。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一、核武國不願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之分析

美、英、法均採取首先使用核武之政策，前蘇聯曾經於1982年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然而其於1995年宣布改回以首先使用。中共自1964年以來均採取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政策。中共一再的倡議各國不首先使用核武，然而在冷戰後一系列的核裁軍風潮的引領之下，除了中共外，其他核武國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態度仍然有所保留。以下將分析首先與不首先使用核武其存在的戰略意涵。

³⁶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34。

在冷戰時期，蘇聯的傳統武力的規模遠超過北約在歐洲的勢力。因此傳統武力不足以至於需要靠首先使用核武嚇阻敵人，以核武強大的破壞力以彌補常規武力不足之處。反之，若採取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將會有一定的安全疑慮，雙方無法在軍事上達成平衡。蘇聯在冷戰時期曾採取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政策，由於蘇聯於1980年代的傳統武力以及核實力與北約相比之下，呈現相對優勢的狀態，由於武力的優勢所以蘇聯於1982年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然而，在冷戰結束後，蘇聯的繼承者俄羅斯由於國內政經衰敗，導致自身傳統武力的弱化，再者北約勢力的擴張使得俄羅斯失去武力的優勢。³⁷因此俄羅斯於1995年調整回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俄羅斯採取類似過去北約對於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憑藉首先使用核武的方式來彌補傳統武力的不足之處。³⁸俄羅斯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可視為其對於其傳統武力已無太大信心。俄羅斯傳統武力的失勢，使得其必須重新提升核武在國防的需求。

冷戰時期法國並未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就歷史經驗和地緣政治的考量之下，法國發展獨立的核力量，其奉行的是有限核嚇阻戰略，防止蘇聯對法國的入侵。³⁹由於蘇聯的威脅之下，可理解法國在冷戰時期為何反對不首先使用核武承諾，因為這將導致法國核武嚇阻可信度降低。然而蘇聯解體後，法國失去了主要的威脅，核武的作用頓時失去了正當性。於是必須尋找更多的新方式或是新威脅來合理化首先使用核武的正當性。法國在冷戰後沒有明確的敵人，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是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因此法國將嚇阻重點轉向可能損害國家安全利益的

³⁷ Steven E. Miller, "The Utility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Strategy of No-First-Use," *Pugwash*, November 17, 2002. At. https://pugwashconferences.files.wordpress.com/2014/05/200211_london_nws_paper_miller.pdf (Accessed: 2018/3/20)

³⁸ Sverre Lodgaard, "Obstacles to No-First-Use," *Pugwash*, November 17, 2002. At. https://pugwashconferences.files.wordpress.com/2018/02/200211_london_nws_paper_lodgaard.pdf (Accessed: 2018/3/20)

³⁹ 何奇松，〈冷戰後法國的核戰略〉，《現代軍事》，1期，2008年4月，頁66。

流氓國家，基此法國是不可能放棄其首先使用核武的權利。⁴⁰

英國的核戰略與美國和北約的核戰略有很大程度的關聯性，蘇聯的解體也讓英國頓時失去核武嚇阻的目標。但英國並沒有因此改變其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而是改為防止損害英國國家利益的侵略者。冷戰後新的國際安全局勢，更讓英國更有藉口再繼續抱持著首先使用核武的觀點。在911事件之後，英國也隨著美國政策的脚步，若英國遭到大規模毀滅性威脅，將使用核武反擊。⁴¹英國在冷戰後仍然固守首先使用原則是基於安全以及核大國地位的考量。英國認為失去核嚇阻的選項是非常危險且不明智，而以下幾點更能說明英國不放棄首先使用的原因。第一，面對未來國際恐怖主義以及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國家的潛在威脅；第二，擁有核武可保證潛在敵人的戰略脆弱性；第三，維持核嚇阻可應付未來國家間存在的衝突；第四，擁有核武在國際舞台上才有一定的權力地位。⁴²核武在冷戰後對於英國來說仍然是重要的安全保障以及大國象徵，因此英國並不考慮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

美國從冷戰至今，仍然是繼續維持著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冷戰期間，美國發展並擴展其核武庫，以便其可以設法阻止並在嚇阻失敗時擊敗蘇聯。其他國家，如以蘇聯為主的東歐加盟國，雖然被列入美國的核打擊目標。但它們的存在反映了它們與蘇聯的同盟關係，它們並不大可能對美國構成的任何獨立威脅，因為最主要的威脅仍然是蘇聯。隨著蘇聯的解體，象徵著美國在冷戰中獲得勝利，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國家。雖然美國與俄羅斯簽署的《STARTI條約》削弱了俄羅斯的核武庫，俄羅斯的衰弱使得美國在核武實力上佔了上風。但是俄羅斯仍然是一個擔憂，因為它理論上還是擁有龐大的核武庫，有可能威脅到美國的

⁴⁰ 何奇松，〈冷戰後法國的核戰略〉，《現代軍事》，1期，2008年4月，頁66。

⁴¹ 夏立平，〈論英國核戰略兼與法國核戰略比較〉，《國際觀察》，6期，2009年11月，頁40。

⁴² 何奇松，〈淺論冷戰後英國核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期，2008年4月，頁46。

國家安全。但對美國來說衰敗的俄羅斯並不是主要的威脅。美國對於冷戰後的絕對安全優勢並沒有讓他考慮不首先使用核武，他關心的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問題。美國開始強調來自其他潛在對手的新威脅，特別是那些試圖獲得彈道飛彈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國家或是非國家行為體。美國已不是如冷戰時期，面臨一個敵對國家所構成的威脅，而是面臨多個潛在反對勢力，衝突和前所未有的威脅。美國要以核武器來嚇阻這些有可能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流氓國家」或是非國家行為體。⁴³

不首先使用與首先使用核武的問題也落在受到核保護傘下的國家身上。冷戰時期，東北亞國家如日、韓對於首先使用核武的抉擇，亦與傳統武力之不足有關。美國提供日、韓核保護傘以嚇阻北韓以及蘇聯的侵略。由於共產勢力傳統武力在東亞地區造成日韓的威脅，因此日、韓是支持美國首先使用核武之政策。朝鮮半島遭到傳統武力襲擊的機會非常高，由於南韓無法以傳統武力來抵抗共產勢力的入侵，因此美國的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以彌補東亞盟國傳統武力之不足。⁴⁴隨著冷戰結束，蘇聯瓦解造成共產勢力的威脅在東亞的消逝，美國以及其盟國日韓已不大需要以核武來彌補傳統武力之不足。然而伴隨著傳統武力的優勢下，美國仍然未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承諾。原因為美國的延伸嚇阻除了可遏止其盟國遭受核武襲擊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冷戰後國際面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問題。

由於蘇聯解體造成的權力失衡，使得受到蘇聯保護的國家，利用獲得核武的方式來維持自身的國家安全以及國際之地位。北韓發展核武則有可能是失去了蘇

⁴³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January 8, 2002. At <https://fas.org/wp-content/uploads/media/Excerpts-of-Classified-Nuclear-Posture-Review.pdf> (Accessed: 2018/3/26)

⁴⁴ 陳世民，〈從「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爭議論核武角色之演變〉，《問題與研究》，37 卷 10 期，1998 年 10 月，頁 34。

聯的核保護傘，因而發展核武。⁴⁵然而此舉引發了東亞地區的不安，將有可能促成東亞地區進行軍備競賽。冷戰時期日本在美國提供的核保護傘之下使日本沒有發展核武的理由以及需求。冷戰後，在北韓擁核的壓力之下，於擁核的言論越來越公開化，若北韓有核武，日本也要有且要強過於北韓。⁴⁶當然美國不希望看到日本退出《核不擴散條約》發展核武器，這並不符合美國的利益，最有利美國的方式則是，維持與日本的合作並繼續提供核保護傘。⁴⁷南韓則曾有發展核武的行為，加上北韓發展核武有可能激化南韓重新再啟製造核武的計畫。美國了解其東北亞盟國，日本和韓國，是核技術相當先進國家，如果他們執意而為的話，短時間內發展核武根本不成問題。⁴⁸因此，若美國沒有繼續提供其盟友首先使用核武之承諾，則有可能造成其日、韓相繼發展核武。

綜上所述，冷戰後時期國際衝突型態轉變，但核武在國際安全議題中仍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其原因在於核武具備瞬間大規模殺傷力本質。冷戰時期，用以穩定嚇阻雙方的核武並未從此退出國際政治舞台。國際政治體系仍處於無政府狀態，國際安全仍置於充滿變數的環境中，如大規模武器擴散以及恐怖主義等問題。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首要條件，繼續堅守首先使用核武，就是對於國家安全感的不足。因此能夠保有一定的嚇阻能力才是核武國欲追求的目標，因此堅持使用核武對上述核武國來說是實現國家安全主要手段。

二、中共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立場

⁴⁵ 陳世民〈東亞戰略架構中核武的角色：擴散與嚇阻穩定〉，《全球政治評論》，21期，2008年1月，頁110。

⁴⁶ 陸睦富，楊值珍，〈中國周邊核態勢對中國安全的影響及對策〉，《咸陽學院學報》，27卷，5期，2007年10月，42頁。

⁴⁷ Morihiro Hosokawa, "Are U.S. Troops in Japan Needed? Reforming the Alliance",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 4, July–August 1998, p. 5.

⁴⁸ "2010 The Joint Operating Environment,"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February 18, 2010, p. 45. At. <https://fas.org/man/eprint/joe2010.pdf> (Accessed: 2018/3/26)

中共則是五大核武國第一個提出不首先使用核武的國家，當1964年中共試爆第一顆原子弹時，立刻發表聲明：「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會使用核武器」。⁴⁹中共在歷次的試驗均重申「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冷戰時期，中共會做出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決定，是有其戰略上之考量，以及異於其他核武國的戰略思維。

中共對於核武的功能和西方他國不同，其認為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是將傳統武力與核力量分別界定其應對方式，即核武是用來嚇阻與反擊敵人的核打擊，不像西方是因為傳統武力之不足而使用核武來彌補。中共除非遭受核打擊，否則不會以核武反擊。毛澤東認為核武是一種防禦性的武器，並不是拿來使用的。⁵⁰冷戰時期，中共在當時的國家經濟狀況以及技術根本無法大量製造高質量的核武，當然無法像西方核武國使用首先使用的政策。再者，由於抗日戰爭的歷史經驗，以及人民戰爭與誘敵深入的戰術戰法，因此中共對於以自身傳統武力抵禦外敵有一定的自信存在。沒必要再仰賴不成氣候的核武來輔助敵人傳統武力的進犯，若執意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損傷。⁵¹

在當時與美蘇交惡的時期，中共並無任何強大的盟友可以倚靠，呈現孤立無援的狀態，只能依靠自己的防衛力量。中共當時的核武弱小，若以強硬的核武政策，將誘使敵人實施手術清除其核武力量。冷戰時期，美國與蘇聯皆曾意圖以第一擊手術清除的方式來消滅中共的核武。因此中共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以這種降低敵人威脅感的方式來保全自身核武的保存。再者，不首先使用可以作

⁴⁹ 〈中國政府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4年10月16日。<http://www.mfa.gov.cn/chn//gxh/zlb/zgwjlc/2159/t900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⁵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12月），頁540。

⁵¹ 張沱生編，《核戰略比較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11月），頁36。

為向國際社會保證中共的核武不會對任何國家構成威脅之承諾。⁵²尤其是降低周邊國家的威脅，過於威脅性的核武使用政策將會使得鄰國為了自身安全而發展核武相互嚇阻，造成區域性的軍備競賽，反而增添了國家安全的威脅。

中共從來沒有把核武看作是打贏戰爭的手段，從1950年代至今，這些領導層的觀點一直保持不變，即是以核武遏制核戰爭。對於中共來說，核武最重要的功能是阻止敵人對中共的核打擊，在其國防白皮書亦多次提到此立場。中共仍持續現代化其核武實力，是要保證其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第二擊打擊的有效性。宣布不首先使用，則代表其放棄了第一擊的權利，將自身限制於只能使用報復性的第二擊能力。冷戰後，中共出現了新的威脅，第一，中共周邊核武擴散問題；第二，台海有可能成為中美兩核武國的衝突戰場；第三，美國部署的飛彈防禦系統將抵銷中共第二擊的報復能力，破壞了中美之間的戰略穩定。⁵³由於不首先使用，就要有能夠承受第一擊的能力，以及能夠有足夠數量突破飛彈防禦系統，達到其報復的目的。

面對國際上的不確定因素，中共有許多退役或現役的軍人與學者認為中共必須要改變長久以來的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並對此提出質疑。中共有學者提出，中共長期仰賴的「核威懾」政策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中共必重新審視其「威懾」觀點。他們的觀點如下，第一，顯然在目前情況下，中共的「有限威懾」已經不能滿足國家安全的需要。因此中共必須大幅提升其核報復能力，若要中共的核實力達到可靠的水準，必須有質與量的同步提升才能突穿任何防禦體系；第二，中共應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降低核門檻。並認為中共應該向全世界

⁵² Lu Yin, "An Analysis of China's No-First-Use Policy," *Posse*, February 1, 2013, p.7. At <http://posse.gatech.edu/sites/default/files/pubfiles/2013-0201-NFU-POSSE%20PAPER%20BY%20LU%20YIN%28final%20versionCHINA%29.pdf> (Accessed: 2018/3/26)

⁵³ 姚云竹，〈中國的威懾觀〉，《空天力量雜誌》，3卷4期，冬季刊，2009年，頁11。

宣布，絕不會入侵其他國家，但在面對敵國入侵時，其有權利首先使用核武器。有人建議將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改為，當國家安全和統一受到外國干涉的嚴重威脅時，中共可保留使用核武器的權利。⁵⁴國際環境的變化以及中美戰略關係的不平衡所帶給國家的威脅，以致學者希望中共在保持現有核嚇阻政策的同時，也應該對其中的一部分進行些微的調整。但中共的大多數研究學者謹慎地思考首先使核武的問題，並反對立即改變現行政策。⁵⁵

雖然不首先使用的政策可以防止對中共的核攻擊，但此政策不能阻止技術上優越的敵人進行大規模的傳統戰爭。加上以傳統武力攻打核設施也有核武攻擊的效果。有學者認為，這一政策已經不能維護中共的核心國家利益，如阻止台獨問題等。⁵⁶中共將領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感到質疑，其認為兩個在傳統武力上失衡的國家，若一方擁有少量核武卻堅守不首先使用核武，放棄使用有限核力量來彌補自身在傳統武力的不足將會導致國家的滅亡，而首先使用的政策會使國家有更多的存活機會。抱持不首先使用雖符合道德上的規範，但卻危機自身國家安全。

⁵⁷有些鷹派解放軍將領的言論，表現出欲首先使用核武來維護中共的核心國家利益。如1995-96年台海危機時，時任中共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熊光楷上將，告訴前國防部官員傅立民，美國不會在與中共的任何衝突中防衛台灣，因為美國「對洛杉磯的關切甚於對台北的關切」。⁵⁸這意涵則是中共欲突破不首先使用核武，欲以核武對付美國干預台海情事。

⁵⁴ 朱明權，吳蘊思，蘇長和，《威懾與穩定－中美核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年9月），頁212。

⁵⁵ 朱明權，吳蘊思，蘇長和，《威懾與穩定－中美核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年9月），頁215。

⁵⁶ Baohui Zhang,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Future of China's No-First-Use Nuclear Polic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7, No. 2, p. 168.

⁵⁷ Rong Yu and Peng Guangqian, "Nuclear No-First-Use Revisited," *China Security*, Vol. 5, No. 1, 2009, p. 86.

⁵⁸ 陳世民，〈飛彈時代台灣安全的兩難——嚇阻或防禦為主？〉，《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10年夏季號，6卷2期，頁49。

2005年，解放軍上將朱成虎又提出了與熊光楷相似的概念。當記者在訪問朱成虎，當中、美因台灣問題發生衝突時該如何解決，其認為中美在傳統武力的懸殊，無法抗衡，但假使美國介入兩岸軍事衝突，以飛彈或是巡弋飛彈攻擊中共領土，將以核武攻擊之。但隨後又表達這是他個人觀點，中共的不首先使用政策仍然沒有改變。⁵⁹而有學者針對朱成虎的言論做了分析，他認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言論是因為新軍事革命拉大了中、美之間傳統武力的差距。中、美實力對比懸殊之下，使中共的內部開始質疑中共的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而中共的核心利益以從冷戰時期的求生存轉為國家的統一，然而美國的精準打擊武器將挑戰著中共有限的核武。中共若不使用核武來嚇阻敵人的襲擊，將導致核心利益的喪失。學者又提到，中共會因為不願意承受此政治代價而放棄不首先使用的承諾。⁶⁰

在網路上亦有許多的評論督促中共在「不首先使用核武」的基礎上提出更清晰的核武使用政策。明確示眾核武使用原則，以維護自身國家安全利益。如有評論建議，若三峽大壩遭受攻擊，因破壞力更勝核武所以足夠成立為第一次打擊。再者，中共承諾「無條件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但如果無核國家提供核武國基地使其攻打中共，中共則不必認定其為無核國家，直接成為第二擊報復對象。⁶¹其他評論則提到，中共雖不對無核國實施核武攻擊，但對於侵佔中共領土的國家，中共則毋需履行此承諾，甚至不妨針對個別國家制定專門的條款。另外，對於像攻擊航母等戰略資產，應學習美國的做法，不明確表態是否將為其進行核反擊，最後提出不首先核武只需對中共友善之

⁵⁹ Joseph Kahn, "Chinese General Threatens Use of A-Bombs if U.S. Intrude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5, 2005. At. <https://www.nytimes.com/2005/07/15/washington/world/chinese-general-threatens-use-of-abombs-if-us-intrudes.html> (Accessed: 2018/3/26)

⁶⁰ Shen Dingli, "Nuclear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China security*, No.1, Autumn, 2005.p. 12~14.

⁶¹ 龍興春，〈中國核政策，不妨講清楚〉，《環球網》，2013年1月15日。
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1/3494357.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國家。⁶²

此外，有些言論提到中共雖堅守不首先使用核武，但若國家核心利益受損，核武器也是考量的手段之一。⁶³最後是喬良以俄羅斯的歷史經驗來暗示中共，若核武國不能善用核武這隻長劍來捍衛國家核心利益以及保障自身安全，那就喪失核武應有的價值。⁶⁴上述評論均非中共官方立場，但從這些評論可以看出中共內部的軍事專家或是學者，開始對於中共能否保全國家核心利益感到憂心。並開始思索在傳統武力不足之下，堅守不首先使用核武是否真的能為國家帶來安全。由於中共屢次在國際上有關主權領土問題無法妥善地處理，如台海問題、與日本在釣魚台的領土爭議等。這種自卑與挫折感促使軍事人員以及學者建議以核武器來防止他國侵害中共的國家核心利益。

然而國際形勢影響中共的核心利益時，中共會不會更改其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目前看起來沒有其放棄的跡象。雖然中共內部有許多質疑的聲音以及呼籲改變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但中共仍然有其堅守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有學者分析中共不會改變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理由。第一，中共長期以來對於核武的認識與西方不同，核武是用來防禦的，而不是像其他核武國一樣用來彌補傳統武力之不足；第二，修改不首先使用，也會對美、中之間未來的戰略穩定產生影響，有可能重現冷戰期間兩大國之間的核武軍備競賽；第三，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將會破壞中共長期提倡的國際核軍備管制的公信力；第四，將破壞中共在國

⁶² 王大可，〈中國核政策與核心利益〉，《中國網》，2013年1月18日。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13-01/18/content_277258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⁶³ 〈鷹派少將稱核心利益受根本危害時中國或用核武〉，《多維新聞》，2013年4月17日。
<http://news.dwnews.com/china/news/2013-04-17/5916539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沈丁立，〈改善核威懾，嚇阻對我主權挑釁〉，《中國網》，2013年8月2日。
http://opinion.china.com/opinion_46_77846.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⁶⁴ 喬良，〈專家：中國應學習俄羅斯用核武器保證安全發展〉，《國際在線》，2014年1月23日。
<http://news.cri.cn/gb/42071/2014/01/23/6351s4401636.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際營造和平的形象，將證明中國威脅論的確實存在，且不利於中共在國際環境建立和平穩定的戰略目標；第五、改變不首先使用核武將進一步使台海局勢更加險峻以及複雜。⁶⁵

由於這些因素的考量，中共也許不會在近期更改其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在其2015年的國防白皮書仍未改變其核武使用之政策，依舊是不首先使用。⁶⁶有西方報導稱中共有可能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報導提到，中共在2013的國防白皮書未提及不首先使用核武，便開始猜測中共是否開始思索是否因為國際安全環境的因素，改變核武使用政策。⁶⁷然而並沒有明確證據能夠表示中共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但是不首先使用核武依然只是中共自我承諾的政策，既然是政策則有許多操作的空間，有可能在國家安全危急時立刻做出改變。

三、提倡「不首先使用核武」意涵

自中共開始試爆第一顆原子弹時及立即倡議各國不使用核武器。冷戰後核裁軍的風潮帶領下，中共更加大力的提倡不首先使用核武條約的建立。1994年，在聯合國大會第四十九屆會議上，中共正式向美國，俄羅斯，英國和法國提出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條約》草案，同時強烈敦促五國家就此問題進行談判。⁶⁸然而，當時中共的外交努力顯然是徒勞無功，唯一的成果是1994年中俄聯合簽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互不將各自的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的聲明。⁶⁹陸續在1998年6

⁶⁵ Pan Zhenqiang, "China Insistence on No-First-Use of Nuclear Weapons," *China security*, No.1, Autumn, 2005, pp. 5~7.

⁶⁶ 〈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5月26日。（2018年5月中共尚未發表新版國防白皮書）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_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⁶⁷ 〈英媒：中國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原則〉，《BBC 中文網》，2013年4月19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press_review/2013/04/130419_press_china_nuclear_first_use.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⁶⁸ 〈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5年11月。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3_6.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⁶⁹ 〈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5年11月。

月27日，中美宣佈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對方，2000年4月，美、中、法、俄、英、美五個核武國發表聯合聲明，宣佈他們的核武器不瞄准任何國家。⁷⁰由於西方四個核武國仍將核武視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以及鞏固權力地位的利器。雖然核武國承諾不瞄準任何一個國家，但仍然與不首先使用核武有很大的差別。

中共認為不首先使用核武可以有以下之幫助。首先，防止核戰爭的爆發，促進軍事上之互信；再者，不首先使用核武能夠促進核不擴散，無核國家因有核國的承諾，將減少其發展核武的動機；最後，不首先使用核武是實現核裁軍的一項重要條件，互不首先使用則降低核武的依賴，而最終會減少核力量之部署，若一旦核武五大國均採取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承諾，將會減少第一擊的核力量，大力推進核裁軍的進展。⁷¹然而不使用核武與不首先使用仍然有一些許的不同，不使用核武是代表就算遭受到核打擊也不使用核武反擊。而不首先使用是代表著不採取先發制人的戰略思維，而是處於一種被動式的報復攻擊。這意思是可以使用核武來報復敵人的核打擊，並不是完全放棄核武，核武仍然有其嚇阻的功能存在。然而對於中共來說，除了推進了核裁軍之路，提升其在核軍備管制中愛好和平的形象之外，更重要的是其中隱含的國家利益問題，也就是為何中共在冷戰後要大力倡議不首先使用的目的。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就從核武國之間的國家利益的競逐來看，英、法兩國與中國之間並無太大直接的衝突。而俄羅斯身為蘇聯的繼承者，儘管俄羅斯擁有大量的核武器，但俄羅斯並未被視為對中共安全的威脅。事實上，自蘇聯解體以來，中共與俄羅斯的關

⁷⁰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3_6.htm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

⁷¹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情況的國家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2005年5月2日。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267558.s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⁷¹ 夏小功，《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35~136。

係相當密切，兩國之間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安全合作，如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相互裁減邊界軍隊，以及高層軍事接觸和交流。⁷²中共雖然與俄羅斯沒有立即的衝突存在，但在地緣政治以及歷史的經驗上仍然不可掉以輕心。美國對於中共來說則是一個潛在的威脅，比起其他核武國是否承諾不首先使用，中共更需要美國的承諾。

冷戰後，中共的國家安全和生存沒有直接的威脅，核戰爭或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已經降低許多，但區域衝突仍然有爆發的可能。對中共來說，亞太地區存在許多潛在威脅和安全問題，尤其是美國在亞太的勢力為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⁷³中共與美國在台海之間的衝突最為嚴重，這攸關中共國家核心利益問題。在 1996 年台海危機上，美國派遣航母至台灣海峽，這使中共認為若台海發生衝突，中美勢必將有一戰。再者，美國 2001 年出版的《核態勢報告》提到了若在台海爆發衝突時，將有可能使用核武。⁷⁴因此，中共更加需要美國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之承諾，由此可降低若在將來雙方因台海問題發生衝突時，能夠降低美國對其使用核武的機會。⁷⁵如果中、美能夠達成互不首先使用的協議，可以增進互信，有效減少雙邊危機和衝突的可能性，這樣的協議有利於建立新型的戰略穩定，維繫雙邊關係。但對於美國來說，其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呈現質疑的態度。由於冷戰時期受到蘇聯在政治上操縱不首先使用核武的議題，使得美國對不首先使用產生了相當大的反感。⁷⁶由於中、美雙方皆對於自身的國家利益有自我的見解與看法，因

⁷² Bin Yu, "Sino-Russian Military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Asian-Pacific Security," *Asian Survey*, Vol. 33, No. 3, March, 1993, pp. 302~316.

⁷³ Rex Li, "China and 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Security Dialogue*, 1995, Vol.26, No. 3, p.334.

⁷⁴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Stanford, January 8, 2002, p.5. At <https://web.stanford.edu/class/polisci211z/2.6/NPR2001leaked.pdf> (Accessed: 2018/3/26)

⁷⁵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1996, p. 67.

⁷⁶ 顧克岡，杰弗里·劉易斯，〈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美核對話的困境與出路〉，《外交評論》，5期，2012年9月，頁96~97。

此要在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上達成協議是一件困難的事。對於中共來說，美國的威脅仍舊是存在，加上彼此在核實力以及傳統武力上的差距，中共希望美國對其做此承諾給予其安全保障。

有學者分析中、美皆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狀態下，中美之間能夠達成以下幾點狀態：第一，中、美之間減少軍備競賽的機會，美國亦不用擔心中共發展過多核武，並繼續與俄羅斯進行核裁軍的進程；第二，互不首先使用的協議有助增強彼此的戰略穩定性，避免誤判情勢使用核武，降低危機期間先發制人的核打擊的可能性；第三，鞏固全球核不擴散機制的進步。中美若能在此快達成協議則可為世界樹立榜樣，美國放棄先發制人的核戰略，以此可防止無核國發展核武以求自保；第四，建立中美兩大國的相互信任關係，美國應該給予屬於弱方的中共不先發制人的承諾，已達彼此戰略穩定；第五，美國給予盟國的核保護傘與不首先使用並不衝突，不首先不代表不使用，若盟國遭到核武襲擊，美國仍然可以對敵國實施核報復打擊。⁷⁷

雖然美國與中共在2000年簽署了互不瞄準核武的協議，但互不瞄準該也無法代表什麼安全上的承諾，武器的瞄準可隨時轉換攻擊目標。中共大力提倡核武國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提議，由於雙方間對於國家安全與利益上的認知不同，因此無法達到彼此平衡的狀態。1999年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全面禁核試驗條約》與2001年退出《ABM條約》，為國際核軍備管制帶來黯淡的前景，後來歐巴馬總統上任後提出了「無核世界」的願景，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似乎又出現了一線希望。西方學者認為中美之間應該以其他方式來建立彼此的戰略穩定，不必要過度強調

⁷⁷ Lu Yin, "An Analysis of China's No-First-Use Policy---the No-First-Use policy and its positive role in establishing the new type of China-US strategic stability," *Posse*, February 1, 2013, pp. 11~17. At <http://posse.gatech.edu/sites/default/files/pubfiles/2013-0201-NFU-POSSE%20PAPER%20BY%20LU%20YIN%28final%20versionCHINA%29.pdf> (Accessed: 2018/3/29)

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就在現有的核平衡基礎上穩定彼此戰略關係，以符合彼此的國家利益。⁷⁸然而對於中共來說實際的承諾與手段總比口號來得更有安全感。中共更加關心美國是否增強其飛彈防禦系統來抵銷其核武力量，與繼續將其核武器現代化，以此長劍來威脅中共的國家核心利益。再者，提倡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這本是中共固有的核政策，因此要求其他核武國承諾與遵守，中共既得到政治上的利益又能獲得安全利益上的保障，反而他國承諾後必須承受更多的利益損失。

第四節 對核武裁減與飛彈防禦之立場

在維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標之下，中共對於會削弱自身實力的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上，均採取保留與迂迴的態度。尤其是涉及核武實力問題的，中共將小心謹慎地審視其中有無對自身不利之處。軍備管制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戰爭的風險而設立的目的，不論是在裁減或是增加的同時，然而在另一方覺得安全時，卻反而使另一方感到不安。然而核武裁減與飛彈防禦乃是軍備控制的手段，核大國要求中共加入核裁武的行列，但是卻加緊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上述行為有可能造成中共安全上的顧慮。若中共在與核大國不平行的核武實力下裁減核武，核大國卻同時發展的飛彈防禦系統，這將會抵消中共的核嚇阻能力。若有朝一日爆發衝突，中共遭到核打擊，其有限的核武實力則無法對敵國造成傷害。而以下就針對冷戰後中共對於核武裁減以及飛彈防禦的態度作出分析。

⁷⁸ 顧克岡，杰弗里·劉易斯，〈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美核對話的困境與出路〉，《外交評論》，5期，2012年9月，頁101。

一、中共對於核武裁減的立場

自冷戰以來，中共一直呼籲完全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以及早日實現無核世界的國際條約進行談判。1964年10月16日，中首次進行核試爆時提出：「召開世界各國首腦會議，討論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問題。作為第一步，各國首腦會議應當達成協議，即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和很快可能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承擔義務，保證不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國家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區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⁷⁹在冷戰期間，中共對於美、蘇兩強核裁軍的進程特別的積極與認真，尤其是進入聯合國後，發表了許多要求美、蘇率先核裁軍的言論。黃華1982年在黃華在聯合國第二次裁軍特別會議上提到，美、蘇先裁核武50%，其他核武國將會按協商比例跟進裁減。⁸⁰1984年中共提交聯合國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將「50%」改為「大幅削減」核武器後其他核武國按比例跟進裁減。⁸¹然而在美、蘇在戰略武器裁減談判時，中共卻又改變其先前之言論，將明確的「50%」改為「大幅削減」。隨著冷戰末期至冷戰後，美、（蘇聯）俄羅斯之間經過《INF條約》以及《STARTI條約》，開始逐漸走向裁減核武的道路。在兩強逐漸邁向裁減核武之路的同時，其他中型核武國，如英、法也開始著手削減自身的核武。隨著其他核武國開始逐步進行核裁軍，然而中共的核武卻呈現質量並進的增長。

中共由於出自於對安全感的薄弱，對於會減少其核實力的條約總是會謹慎思考。在核裁武的立場上，中共不會願意將自身的核實力放置談判上。中共會想盡

⁷⁹ 〈中國政府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4年10月16日。<http://www.mfa.gov.cn/chn//gxh/zlb/zgwljc/2159/t900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⁸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中國代表團團長、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黃華在聯合國大會討論裁軍問題第二屆特別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1期，1982年，頁516~517。

⁸¹ 《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 1984.1-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7年2月）頁46。

辦法阻撓或是拖延損及期國家利益的核軍備管制協議。如提出一些增進其國家利益但損及其他核武國國家利益的前提，將核裁軍的責任完全推到核大國身上，合理化核武現代化的行為。中共提出核裁軍的主要前提如下：「中國一貫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1996年，中國在第51屆聯大明確提出核裁軍五點主張：第一，核大國放棄核威懾政策，擁有最大核武庫的國家繼續大幅度削減其核武器；第二，所有核武器國家都承擔在任何時候和任何情況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義務，都承諾無條件地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並盡早就此締結國際法律文件；第三，所有在國外部署核武器的國家都將這些武器全部撤回本國，所有核武器國家都承諾支持建立無核武器區的主張，尊重無核武器區的地位，並承擔相應的義務；第四，各國不發展、不部署外空武器系統和破壞戰略安全與穩定的導彈防禦系統；第五，各國談判締結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國際公約」。⁸²

上述的條件成為中共參與核裁軍談判的前提。然而這些條件對於美、俄等核武國來說，皆非符合其國家利益的前提。對於美國而言，這些前題在對其國土的安全保證以及在其核保護傘下盟國都有著難以解決的利益問題存在，而俄羅斯認為核不首先使用的概念是對其在西方和東方的安全的威脅，特別是考慮到中共的地緣戰略地位以及其傳統武力威脅日益上升。⁸³

中共辯稱其發展核武器「極為克制」，規模僅保持「自衛所需的最低水平」。⁸⁴而不斷地批評美俄雙邊的核裁軍條約發揮不了作用，並極力呼籲兩國儘速達成削減戰略核武器的條約。冷戰後美、俄進行了一系列的核裁軍條約，在簽署

⁸² 〈《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8年7月。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4_5.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⁸³ Alexei Arbatov, “The Prospects of Engaging China in Nuclear Arms Limitation,” in Alexei Arbatov et al., *Prospect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nuclear arms limitations* (Moscow: Imemo Ran, 2012), p. 59.

⁸⁴ 〈《2002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2年12月。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6_7.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START I 條約》時，並同時簽署了《START II 條約》。然而 2001 年美國退出《ABM 條約》，俄羅斯曾揚言放棄《STARTII 條約》，2002 年 6 月 13 日，美國退出《ABM 條約》後，俄羅斯也於隔日退出《STARTII 條約》。⁸⁵雖然 1997 年有談判了《STARTIII 條約》但由於談判時間過於冗長，最後也是無疾而終收場，取而代之的是後來 2002 年美國小布希總統與俄羅斯普丁總統簽署《戰略攻勢武器裁減條約》(SORT)，然而由於條約的退出與核查機制過於鬆散沒有一個嚴格的機制驗證雙方核裁軍的實況，使得中共對於此感到相當質疑。⁸⁶上述《SORT 條約》非不可逆轉，並未直接銷毀，因為汰換下來的核彈頭只是進入備役狀態，因此美、俄備役加上服役的核彈頭數量仍然龐大。⁸⁷也難保在戰時這些備役的核彈頭再次啟用。

美國歐巴馬總統上台後，提出了一系列裁軍的願景。在歐巴馬總統任內，美國與俄羅斯簽訂《NEW START 條約》，於 2011 年生效，目標是在 2018 年將戰略核武器裁減至 1,550 件左右。⁸⁸然而美國和俄羅斯若如條約減到 1,550 左右，雙方核武庫仍然會使中共的核武庫相形見绌。然而這對中共來說，不一定是「大幅削減」的數量，因此要讓中共參與核裁軍行列仍舊是一件困難的事。有研究指出，中共將可能等到美國和俄羅斯的核武庫減少到約幾百枚核彈頭，中共才會以這平衡的基礎與其他核武國共同商討裁減核武的事宜。⁸⁹

⁸⁵ 田景梅，〈美國與俄羅斯裁軍進程〉，收錄於中國軍備控制與裁軍協會編，《2004 年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年 5 月），頁 32。

⁸⁶ 騰建群等著，《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年 11 月），頁 254~255。

⁸⁷ Cristina Hansell, William C. Potter, eds. “Engaging China and Russia on Nuclear Disarmament,” *The James Martin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April 1, 2009, p. 9. At <https://www.files.ethz.ch/isn/98859/OP15.pdf> (Accessed: 2018/3/30)

⁸⁸ 詳細條文參見：“New START (201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t <https://www.state.gov/t/avc/newstart/index.htm> (Accessed: 2018/3/30)

⁸⁹ IPFM,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Nuclear Weapons: Country Perspectives on the Challenges to Nuclear Disarmament,” *fissilematerials.org*, May 12, 2010, p.11. At fissilematerials.org/library/gfmr09cv.pdf (Accessed: 2018/3/30)

過去小布希總統僅專注於核擴散問題，在核裁軍部分則停滯不前。直到歐巴馬總統在 2009 年提出的「無核世界」⁹⁰，在核裁軍的進程比過去的小布希總統多了許多作為。但對於中共來說，其核裁軍的觀點仍然與過去一致，2009 年 9 月，胡錦濤在聯合國安理會核不擴散與核裁軍會議上提到幾個重點，仍然是取決於核大國的執行作為，如對於《全面禁核試驗條約》條約的批准，放棄首先使用核武的戰略等，並重申其主張全面銷毀核武。⁹¹由此可見，中共對於無核世界的態度呈現著一種觀望的態度，因為上述條件沒達成前，中共並不會加入核裁軍的談判。亦有中共的學者懷疑美、俄是否真的能夠克服其國家內部的障礙來落實核裁軍的條約，降低核武的數量，才是促進實現無核世界的表現。⁹²

由於美、俄核裁軍條約的不落實，仍然堅持「先發制人」的首先使用核武政策，不願意配合中共所提出核裁軍的主張。中共針對當時的核裁軍現況在 2009 年發布的國防白皮書中提到：「中國主張所有核武器國家明確承諾全面、徹底銷毀核武器，並承諾停止研發新型核武器，降低核武器在國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兩個擁有最大核武庫的國家對核裁軍負有特殊、優先責任，應認真履行已達成的有關協議，並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進一步大幅度削減其核武庫，為其他核武器國家參與核裁軍進程創造必要條件」。⁹³然而，鑑於中共核武庫與美國和俄羅斯之間在質與量上的巨大差距，中共不可能直接參與核裁武，直到美、俄進一步

⁹⁰ 詳文請見：Barack Obama, “Obama Prague Speech On Nuclear Weapons: FULL TEXT,” *Huffington Post*, May 6, 2009. At.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2009/04/05/obama-prague-speech-on-nuclear_weapons_n_183219.html (Accessed: 2018/3/30)

⁹¹ 〈胡錦濤在安理會核不擴散與核裁軍峰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9 年 9 月 25 日。http://www.gov.cn/ldhd/2009-09/25/content_1425872.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⁹² Pan Zhenqiang, “Abolishing Nuclear Weapons: Why Not Outlaw Them First?” in George Perkovich and James M. Acton ed., *Abolishing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9), pp. 249~263,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abolishing_nuclear_weapons_debate.pdf.

⁹³ 〈《2008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 年 1 月。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9_9.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裁減其核武庫。

在加入這個核裁軍進程之前，中共尚未製定出一套詳細的先決條件，如美、俄必須裁減核武的具體數字。然而，在參與直接裁減之前，中共已經明確表示將採取行動促進核裁軍，包括堅持長久以來的不首先使用政策和消極的安全保證，這意味著它不會對非核武國和無核區使用核武器。中共也將維持防禦自衛性的核戰略，支持《全面禁核試驗條約》生效，並早日完成關於《裂變材料禁產條約》(FMCT)的談判。然而中共仍在這未達「大幅削減下」條件下完全脫離核裁軍的進程，仍舊進行其核武的現代化。換句話說，中共的意圖就是，看美、俄削減的程度到多少以及達成上述的前提，中共才願意加入核裁軍的行列，但中共了解這是攸關核大國的國家利益，因此也不可能馬上就能達成，中共則可繼續的發展核武累積其實力。

美、俄核大國的行動決定了中共裁減核武的立場，雖然在歐巴馬總統努力之下，促成了《New START 條約》的簽署，但是在推動批准 CTBT 的行動仍然不足。美國川普總統在上台後不久，在其推特發表「美國應該擴大核能力」，這可能是對應俄國在宣布要加強穿透飛彈防禦系統的核力量。⁹⁴這一改過去歐巴馬總統在核軍備管制上的立場。而有報導指出，川普總統的發文有可能會撤銷 2010 年與俄羅斯共同簽署的《New START 條約》，而重啟冷戰時期的核軍備競賽。⁹⁵在 2018 年發表的核態勢報告，提到美國欲增加其核嚇阻力量。⁹⁶2018 年 2 月 5 日到期的

⁹⁴ Michael D. Shear and James Glanz, "Trump Says the U.S. Should Expand Its Nuclear Capacity,"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2, 2016.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12/22/us/politics/trump-says-us-should-expand-its-nuclear-capability.html?_ga=2.93509662.249702072.1523106120-1526154899.1478533218 (Accessed: 2018/3/30)

⁹⁵ Max Fisher, "Trump, promising Arm Race, Could Set World on Uncertain Path,"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6, 2016.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12/23/world/trump-nuclear-arms-race-russia-china.html?_ga=2.131726988.249702072.1523106120-1526154899.1478533218 (Accessed: 2018/3/30)

⁹⁶ 詳細內容請見："Nuclear posture review 201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2, 2018. At,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Accessed: 2018/3/30)

《New START 條約》，美、俄雙方均表示，按照當初的承諾，其部屬核彈頭不超過 1,550 枚。⁹⁷然而核裁軍攸關著核大國的國家利益問題，儘管未來美、俄進行多少的核武裁減，或是提出多少口號，中共只要認為未達其認定之標準，其立場就是不願意加入核裁軍進程。

二、中共對於飛彈防禦的立場

《ABM條約》在冷戰時期發揮了戰略平衡的效力。條約的邏輯為削減兩強對於彈道飛彈的防禦能力，以達成奠基于相互保證毀滅（MAD）或相互保證脆弱（MAV）理論下的恐怖平衡。⁹⁸飛彈防禦系統與核軍備管制則有著其交互的作用存在，若在冷戰時期沒有《ABM條約》的簽訂那美蘇之間的核軍備競賽將會更加激烈。原因如下，對於支持反飛彈防禦系統的立場而言，若要落實削減核武器，則必須要限制飛彈防禦系統，若未加以限制，則一來一往之間，彼此都將避免自己核武打擊能力遭到抵消，而開始無止盡的軍備競賽，則造成安全困境或循環理論。⁹⁹冷戰後雖然美、蘇的核軍備競賽落幕，但核武的嚇阻作用依然存在，這代表《ABM條約》戰略平衡的功能依然存在。蘇聯解體後，美國失去了一個明確的敵人。然而大規模武器擴散的問題，成為美國在冷戰後的新威脅。由於面對此威脅的不確定性，美國欲破壞自冷戰以來簽訂的《ABM條約》，以增設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MD）以及戰區防禦系統（TMD）。

對於中共來說，《ABM條約》是有其存在的利益與價值。冷戰時期，由於美、蘇對飛彈防禦系統的放棄，使雙方維持相互保證毀滅的戰略平衡。然而條約

⁹⁷ 〈美俄「新削減戰略武器條約」核心限制正式生效〉，《新華網》，2018 年 2 月 5 日。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2/05/c_129806026.htm（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⁹⁸ 李大中，〈後冷戰時期美國飛彈防禦政策－爭辯與邏輯－〉《問題與研究》，39 卷 5 期，2000 年 5 月，頁 18。

⁹⁹ 李大中，〈後冷戰時期美國飛彈防禦政策－爭辯與邏輯－〉《問題與研究》，39 卷 5 期，2000 年 5 月，頁 19。

不僅只維持雙方平衡，中共亦從《ABM條約》中獲得自身利益。由於此條約的緣故，使得美、蘇呈現不設防的狀態，中共有限的核武才能發揮其戰略嚇阻的功能。在美國欲退出《ABM條約》時，沙祖康就曾針對美國的意圖提出看法，第一，其認為退出《ABM條約》對美國並非好事，這樣造成了俄國在核裁軍問題上的動搖，再者中共認為美國是其為新的敵人，NMD是有針對性發展；第二，在TMD的立場上，中共反對美國與日本共同發展，認為美國以日本來制衡中共在亞太的勢力；第三，美國與台灣共同發展TMD是損及中共國家核心利益的問題；第四，中共堅決反對NMD與TMD的部署，因為這是一個造成戰略不穩的作為。¹⁰⁰ 沙祖康又在另一場會議提到：「《反導條約》是維護全球戰略穩定的基石，為美蘇之間限制與削減戰略性武器創造必要條件。……『恐怖平衡』終比『不平衡的恐怖好』。違反該條約的行為……嚴重影響在軍控和防擴散領域的國際合作。……可能是引發新一輪的軍備競賽。」¹⁰¹

中共也在其《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亦提到與沙祖康相同的觀點，認為美國此舉破壞了全球戰略穩定，造成核裁軍的退步，造成軍備競賽，損害相關國家之利益。¹⁰² 中共雖的大力地呼籲切勿破壞戰略平衡，但美國仍然堅持其發展飛彈防禦的立場。尤其經過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小布希總統更加認為《ABM條約》無法保護美國國土與人民。認為當前美國的威脅與冷戰不同，俄羅斯已經不是主要的敵人，美國當前主要的敵人是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流氓國家」或

¹⁰⁰ 沙祖康，〈導彈防禦系統真能增進安全嗎？——軍控司司長沙祖康在第二屆中美軍控研討會上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99年4月28日。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jks_674633/fwj_674643/t5309.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¹⁰¹ 沙祖康，〈處於十字路口的國際防擴散努力——沙祖康司長在英國 WILTON PARK 軍控研討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99年12月14日。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jks_674633/fwj_674643/t4755.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¹⁰² 〈《2000 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1年1月7日。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5_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是非國家行為體。小布希總統認為《ABM條約》是冷戰遺緒，已不適用當今國際格局，因此於2001年宣布退出《ABM條約》。小布希總統以這種攻防兼備的新嚇阻觀點，確保美國不受「流氓國家」以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造成其國土之安全。但從中共的角度看來，小布希總統是為了確保美國在未來能夠有絕對的安全，以及穩固其世界霸主的地位，以其攻防兼備的能力，更可肆無忌憚的使用其武力。¹⁰³且中共認為美國的行為這使冷戰後的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停滯不前。沙祖康在美國退出《ABM條約》後，接受記者的採訪時說到：「中國反對美國搞NMD，這不是什麼新聞。中國的這一立場主要基於兩個原因：一是我們認為NMD不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大局；二是由於NMD將損害我國的安全。」¹⁰⁴中共則屢試表達其不滿的言論與立場。由於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將會導致國際核軍備管制的停滯不前，以及損害國際戰略平衡。再者中共最關心的還是其有限的核武實力將被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抵消。

在國際和平的問題上，由於美國設置飛彈防禦系統，有可能造成上述提到核軍備競賽所帶來安全困境的問題。飛彈防禦的設置則造成冷戰後的核軍備管制風潮停滯不前。核武國將加緊發展更精良的核武載具，以穿透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造成攻防武器的軍備競賽，這對於中共來說都是不利其國家安全利益的情況。尤其俄國因為冷戰後的衰敗，核武仍然是其作為嚇阻敵人最廉價的方式，若俄國因應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而加緊提升其質量，這將會帶給地緣相近的中共極大的壓力。再者，飛彈防禦的設置，將會抵消中共的核報復性打擊，若中美雙方發生衝突的話，中共無法有效的給予美國還擊。中美之間又有潛在的衝突可能會爆發，

¹⁰³ 朱強國，〈美國退出《反導條約》的動因及潛藏的戰略意圖〉，《外交學院學報》，1期，2002年3月，頁66。

¹⁰⁴ 〈沙祖康表示：中國反對美國搞 NMD!〉，《人民網》，2001年3月21日。
<http://www.people.com.cn/GB/junshi/60/20010321/42180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1995-96 年的台海危機就是一個明顯例子。尤其是在 2001 年核態勢報告中提到，美國有可能會在台海衝突時使用核武，這更又讓中共更加擔憂無法固守其國家安全。再者加上美國傳統武力打擊的優越性，這更使中共對於美國謀求絕對安全的國家戰略更加的不安。

雖然在小布希總統任內，中美之間在飛彈防禦系統的爭論問題上有著許多的芥蒂存在。然而歐巴馬總統上台後，為了改善與中共與俄羅斯的關係，特別是降低飛彈防禦系統研發的預算，其次針對歐巴馬政府還取消了新式飛彈防禦系統的研發，因為他可攔截多彈頭的攻擊，這將減少了中共對於自己核嚇阻能力的質疑。¹⁰⁵ 歐巴馬政府態度軟化，加上提出的「無核世界」觀點與小布希總統對於追求核霸主的政策完全相左，逐漸了緩解與中共之間的緊張關係。美國於 2010 年 4 月發布的《核態勢評估報告》承認美國接受兩國之間的日益互存的戰略關係，表明願意向中共提供戰略保證，即其核嚇阻力量不會受到其飛彈防禦系統的影響，最後，美國也採取措施促進與中共在核領域間的談判。¹⁰⁶

中共的態度則是樂觀其成，若中、美若能在核領域的對話中取得互信，中共願意提高其在核領域的透明度，然而這還是有許多的障礙需要克服。¹⁰⁷ 中共還是有許多的先決條件，因為對於美國的不信任以及對於自身安全不足的緣故，因此要與美國將自己的實力全盤托出仍然是有難度。歐巴馬總統雖然釋出了如此的和解態度，卻未有足夠的政治實力推動美國國內完成其在軍備管制領域上的努力。然而川普總統上台後，局勢則又有可能恢復到過去劍拔弩張的模式。隨著美國的

¹⁰⁵ Baohui Zhang, “US missile defence and China’s nuclear posture: changing dynamics of an offence-defence arms ra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7, No.3, 2011, p.565.

¹⁰⁶ 〈2010 核態勢評估報告〉，《美國國防部網》，2010 年 4 月 6 日。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NPR/CHI-FINAL_NPR_Preface__Exec_Summary.pdf（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¹⁰⁷ Baohui Zhang, “US missile defence and China’s nuclear posture: changing dynamics of an offence-defence arms ra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7, No.3, 2011, p.557.

飛彈防禦系統更加的完善，在台灣與日本部分已部署部分飛彈防禦系統，而在2016年由於北韓核武問題在南韓部署薩德（THAAD）則可在亞太地區建構綿密飛彈防禦網，更加削弱中共的核武實力。¹⁰⁸中共外交部也多次針對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做過多次的指責與批判，但仍難有效果制止美國的行為。

面對美國繼續的發展其飛彈防禦系統以及核常均優的打擊武器。中共在外交上的努力也窮盡，美國既有矛又有盾，別無他法只能繼續進行核武現代化，以維持並維持可靠的二次打擊報復能力。目前的提升重點主要是追求更高的機動性來提高戰略核武的生存能力，包括部署固態燃料和道路機動洲際彈道飛彈（ICBM）和新一代潛射彈道飛彈（SLBM）。以預防未來中美衝突爆發之時，防止失去第二擊報復力量，並能夠突破美國綿密的飛彈防禦系統。

在西方的角度認為，飛彈防禦為美國阻止了有可能的核威脅，但從其他國家觀點來看，飛彈防禦系統抵消了他們的核嚇阻的有效性。¹⁰⁹從上述的評論來看，可以驗證中共認為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已經降低其核嚇阻的能力，因此可以作為中共核武現代化的理由。而美國一位將軍亦提到相同的立場，美國強大的飛彈防禦系統，能夠帶來真的安全嗎？反而使得安全變得更不穩固，因為美國的安全會造成他國不安，也就是中共壯大其核武庫的理由。¹¹⁰顯然只要美國無法給予中共安全上的保證，以及明確的作為，中共是不可能會停止發展保護自己的武力。

在核軍備管制上，飛彈防禦的存在也是中共參與度高低與否的因素。美國既然為了自身的絕對安全選擇建立飛彈防禦系統，那中共出自於安全的薄弱又可繼

¹⁰⁸ 倪海寧，〈攬動局勢，美國編織亞太反導網〉，《中國軍網》，2016年2月26日。
http://jz.chinamil.com.cn/n2014/tp/content_692989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¹⁰⁹ Joan Johnson-Freese and Thomas Nichols, "Space, stability and nuclear strategy: rethinking missile defense," *China Security*, Vol.6, No.2, Summer, 2010, pp. 3~24.

¹¹⁰ Phil Stewart, "US missile defense may backfire if too robust: general", *Reuters*, November 10, 2009.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security-missile/u-s-missile-defense-may-backfire-if-too-robust-general-idUSTRE5A94NH20091110> (Accessed: 2018/4/2)

續發展核武。所以說，美國要獲取多少絕對的安全，就無法從中共身上得到多少的承諾。就如中共在其《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白皮書中提到的：「堅持在各國安全不受減損的基礎上推進國際軍控、裁軍和防擴散進程。」¹¹¹若美國執意在繼續進行飛彈防禦的建設以及部署，中共在考慮自己安全利益的同時則不會輕易的加入不對等的核軍備管制的談判。

第五節 中共核軍備管制政策所帶來之影響

隨著中共國家越來越強盛，在國際地位上享有一席之地，在區域也是有著不容小覷的勢力。其在國際與地區核軍備管制的作用也越來越有影響力。然而中共的核武實力也不免被納入核軍備管制的考量之一，但由於冷戰後各國之間的利益交雜與安全需求不同，因此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困難重重，這種一方追求安全另一方又安全受損的情況下，各國只能繼續發展能夠捍衛自身國家安全利益的核武或是飛彈防禦系統以達國家生存以追求國家利益的目標。本節首先將討論中共在區域以及國際上，如何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展現其大國的姿態，以行動打擊美國在冷戰後的勢力。最後討論中共參與核軍備管制的過程中，如何藉由核裁軍的議題與其他核大國相互角逐，以求削弱大國核武實力，使自身能合理發展核武來確保自身國家安全利益。

一、在國際核軍備管制上扮演重要角色

中共在冷戰後逐漸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是一個無法忽略的重要角色。隨著中共國力的提升，加上中共在國際核軍備管制進程的參與度越來越活

¹¹¹ 〈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5年9月2日。<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5/Document/307898/30789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躍。核軍備管制的利益無法如冷戰時期一般，掌控在美、俄兩國的手中。再者中共頂著核武國以及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頭銜。使其在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決策角色。除了在國際核裁軍領域提出自我的建議之外，中共成為在地區核擴散斡旋的必須角色，而以下則分析中共如何發揮其勢力，影響在東北亞的北韓核武問題，以及中東的伊朗核問題。

兩極瓦解後，中共期盼能夠在多極體系的世界中，利用各國之間的矛盾和分歧，使其有更多的機會提高國家的影響力和國際地位。多極世界也將是一個多重權力平衡的世界。¹¹²核軍備管制在各國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以及攸關各國的戰略問題。冷戰後安全形勢的複雜，使得核軍備管制又相對的重要且又影響著各國的利益。蘇聯瓦解，中共在區域以及國際上的權力大增，是個不可忽視的力量。西方國家需要藉由中共的勢力來維持區域的穩定。由於冷戰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成為國際安全的一大隱憂。因此西方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將中共納入國際核軍備控制的體系之中，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為有了中共的支持與否攸關著西方國家的安全問題。《核不擴散條約》、飛彈技術管制機制、《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或者在北韓以及南亞的核武化，若沒有中共的參與及合作，就無法充分發揮作用。¹¹³由此可見，兩極體系瓦解後的世界，中共在國際與區域的影響力增加。當中共有能力可達成西方國家所需要的利益，其影響力成為一種條件交換的籌碼，並利用此來得到更多自身的利益。

（一）北韓核武問題

小布希總統上台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以及打擊恐怖主義成為其

¹¹² J. Mohan Malik, “China's policy towards nuclear arms control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6, No. 2, 1995, p.13.

¹¹³ J. Mohan Malik, “China's policy towards nuclear arms control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6, No. 2, 1995, p.3.

任內最重要的國家安全利益。中、美雙方對於處理核擴散的手段卻截然不同，美國以單邊主義及先發制人的手段，遏止大規模武器的擴散。然而中共卻希望通過對話以及外交手段來解決問題，以維護地區安全穩定。從北韓核武問題以及伊朗核問題可以看到中共在其中的作用。自2003年以來，中共舉辦了六方會談，為北韓核武問題做出斡旋。在此可觀察到，美國是需要中共的協助與調停，才可促成六方會談。2005年美國由於在六方會談中立場強硬，欲堅決強硬制裁北韓，使得北韓核問題更趨嚴重。當時美國正處在美伊戰爭的困境，呈現腹背受敵的狀態。小布希總統處理北韓問題的手法粗糙遭到國內質疑與詬病。然而強硬手段對北韓並無太大效果，美國被迫重啟六方會談。¹¹⁴由於北韓與中共在地緣政治以及歷史上的關係緊密，因此中共在此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若要重啟六方會談，則必須要靠中共的影響力才有辦法順利進行。因為只有中共才有辦法直接與北韓直接談判與對話。因此中共居中的策劃可讓美國降低其國內外同時存在的壓力。再者，穩定北韓局勢同時對中共是有利的一件事，由於北韓核武問題，造成東北亞局勢不穩，這是中共所不願樂見的。尤其中共擔心日本，會因北韓核武問題，將走上發展核武器之路。果然日本就因為北韓核武問題，國內政界開始討論有關以核武自衛的議題。¹¹⁵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從北韓核問題可看出，中共在地區性有關區域核軍備管制的行為中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可看出美國在冷戰後在東北亞的影響勢力逐漸衰退，中共能藉由與北韓談判的影響力發揮其在區域上的影響力，同時在穩定局勢的途中，又能避免掉可能潛在的危機因子。然而中、美雙方本就對於北韓核武問題的立足點不

¹¹⁴ 沈丁立，李志軍，〈2006:朝鮮導彈發射、核試驗與六方會談〉，收錄於中國裁軍與軍控協會編，《2007: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7年5月），頁34。

¹¹⁵ 沈丁立，李志軍，〈2006:朝鮮導彈發射、核試驗與六方會談〉，收錄於中國裁軍與軍控協會編，《2007: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7年5月），頁33。

同，雖然其共同利益就是希望朝鮮半島無核化。然而中、美在處理的北韓問題時雙方均有其各自堅持的立場。中共希望美國能以對話協商的方式來對待北韓，而美國則希望中共一同制裁北韓。¹¹⁶兩大國之間關係沒有協處好則無法在此達成協議。在西方的學者看來，中共雖然表現對於六方會談的積極，但是卻拿不出任何的實際行動來阻止北韓停止核試驗。¹¹⁷西方學者的觀點，則很有可能反映出美國在東北亞局勢的無力，以至於求助於中共卻無法得到實質的回饋。更可看見美國處理北韓問題時需中共的幫助。這顯示中共在東北亞的區域勢力地位是難以撼動，美國無法再以其單邊勢力獲取其國家利益的目標，必須與中共合作。

（二）伊朗核問題

在伊朗核問題上，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本與中東地區國家有著許多複雜的利益問題存在。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冷戰後最高的安全利益體現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然而從中共的立場來看，中共在伊朗以經濟利益為最首要的問題，特別是能源利益。¹¹⁸伊朗的地緣位置就算擁核，其嚇阻的對象也非中共。因此伊朗擁不擁核其實與中共無太大的關係。且中共與伊朗的關係長久以來均保持著友好的狀態，也沒有特別的利益衝突。相較之下，中共與伊朗之間的關係，不如美國、歐盟以及俄羅斯般錯綜複雜。在冷戰後隨著中共開始加入核不擴散機制，既然參與了《核不擴散條約》則必須對重視核擴散的問題，才符合其負責任大國的形象。在伊朗核問題之中，雖然中共在安全上的威脅不如北韓核問題來的急迫。但中共仍能從中發揮其大國影響力，以獲取其國家利益與鞏固其在中東地

¹¹⁶ 楊希雨，〈中美關係中的朝核問題〉，《國際問題研究》，3期，2015年5月，頁34。

¹¹⁷ 費學禮著，高一宗譯，《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1年11月），頁34。

¹¹⁸ 呂蕊，〈《中國例外論》與中國在伊朗核問題中的國際責任〉，《國際關係研究》，4期，2013年8月，頁75~76。

區的地位。

就國家之間的關係來看，中共在選擇參與斡旋伊朗核問題就代表著可獲得相對的利益。首先，在處理核擴散問題，中共表現得與西方國家不同的立場，美國一直以來都是欲以強硬的方式來逼迫他國就範。而中共則是希望透過和平協商與對話的方式來解決伊核問題，這可使其獲得愛好和平的大國形象。¹¹⁹再者，美國在伊核問題需要中共的協助，由於中共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成員之一，因此手中握有的否決權，至關美國的制裁行動。然而兩者對於處理伊朗核問題的手法不同，因此拒絕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以單邊制裁的方式來解決伊核問題。¹²⁰其次，若中共願意幫助美國一同制裁伊朗，美國就會在伊朗建立屬於符合自己戰略利益的政權，如此一來中共在中東的利益在美國的主導之下，有可能會受到損害，特別是能源利益。最後，中共認為美國的防擴散是雙重標準，對其有戰略利益國家就漠視其發展核武，因此中共對於伊朗擁核更參照了美國模式，以否決美國的提案，換取伊朗發展核武的時間。¹²¹中共和伊朗不存在著任何的利益糾紛，但與美國卻有著競合關係，合作面上，中、美在經貿上得到彼此的利益，但在安全關係上，中共認為美國是其麻煩製造者。¹²²既然有這樣的元素存在那中共則大可不必這麼積極地替美國尋找安全，以利其擴展其霸權勢力獲得更多的國家戰略利益。

中共自冷戰結束以來，支持多極化的世界型態，反對美國以自身國家利益為中心，以此威脅他國國家主權。中共一再提倡的和平五項原則，要求各國尊重彼

¹¹⁹ 孫德剛，張玉友，〈中國參與伊朗核問題治理的理論與實踐〉，《阿拉伯世界研究》，4期，2016年7月，頁8。

¹²⁰ 呂蕊，〈《中國例外論》與中國在伊朗核問題中的國際責任〉，《國際關係研究》，2013年8月，頁73。

¹²¹ John W. Garver, "Is China Playing a Dual Game in Ira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4, No.1, Winter, 2011, p. 81.

¹²² 呂蕊，〈《中國例外論》與中國在伊朗核問題中的國際責任〉，《國際關係研究》，4期，2013年8月，頁74。

此國家的主權，反對霸權以及單邊主義，以自身利益損害他國利益。這些就是為了要削弱美國在當今國際世界的影響力。從伊朗核問題中共行使的否決權就可看到，雖然中共表明是因為雙方對於處理核擴散問題的手段不同而，不願接受美國的做法。中共擔心美國如此強硬的方式，將造成這些遭制裁的國家會有更大的反彈。雖然中美的共同目標，就是希望伊朗不要擁有核武。但中共不希望伊核問題全由美國主宰，希望在此建立多元的平衡而達到共享利益的目的。¹²³總而言之，在伊朗核問題上，中共靈活利用國際核不擴散機制與其在國際的和平大國形象，以和平的解決協商的方式，順道打擊美國以自身利益為首要的霸權行動，避免美國破壞多極化的世界型態，獨享中東地區的各種戰略利益。

二、國際核軍備管制下的大國角力

推動軍備管制的用意是希望能夠加強國家安全的手段之一，希望能藉此來實現國家戰略與安全。¹²⁴就核軍備管制而論，是為了減少核戰爭所造成的危險以及戰爭所帶來的損失。在冷戰時期美、蘇的核軍備管制的作用是如此，在冷戰後亦是。由於各國面對的安全環境與威脅不同，所以各國對於國家安全與利益產生了不一樣的認知與需求。當各國在促進共同安全的同時，勢必會產生利益上的衝突。

雖然中共一再提倡全面核裁軍的理想，並將輿論導向大國需負起此項責任。放眼望去五大核武國，目前擁有核三位一體僅有美、中、俄，三國。加上中共在冷戰後期續精進其核武實力。中共的核武現代化，在冷戰後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中共越來越難再以過去愛好和平的口號，免於區域以及國際對其的疑懼。這就是為什麼中共不時地向外宣稱，其擁有核武器少，核武是用來防衛的。其核武

¹²³ 江琳，江麗，〈中美在伊朗核問題上外交政策比較研究〉，《黨政幹部學刊》，9期，2012年9月，頁33。

¹²⁴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6。

庫對於兩個核大國來說相對小了許多，但在區域的鄰國的心中具有一定的威脅性。然而中共在國際潮流以及各種複雜因素結合之下，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

（一）核裁武責任在美俄不在中共

中共雖然加深了在核軍備管制上參與度，也提出了許多核裁武的願景。然而這是針對核武兩大國，而非中共本身。從中共的言論以及所為可以分析出。面對國際安全環境的威脅性，中共最大的威脅就在於美、俄兩大核武國，而尤其美國與中共的利益衝突又較俄羅斯高。美、俄兩國的核武實力又高於中共，在這樣國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脅之時，貿然參與核軍備管制將損及國家利益。因此，中共的目標要脫離損及自身核武實力的核軍備管制政策，而達成損及他國利己的目標。

中共透過宣傳美、俄兩大國必須負起大幅削減龐大核五庫來帶動其他核武國一同加入核裁軍的行列。並持續向國際社會宣示，其核武是用來防禦，遵守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以及核武數非常有限等。中共以此拖延手段，避免自己被納入核裁軍的進程，若遭納入則無法繼續增強其核武實力。此外，這樣的方式可將世界關注中共武器的目光轉移到美、俄大國身上。在CTBT的態度上，中共雖然在聯合國簽署，但是條約必須要國家內部的立法機構批准。至今五大核武國內，僅中、美兩國未批准《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中共則就將條約無法生效的責任全推給了美國，認為美國是條約的促使者，如今卻不以批准來支持CTBT。在面對可以穩定其環境的軍備管制條約，中共則表現得積極，如《核不擴散條約》可遏止其他有野心獲取核武的國家製造與發展核武。最後，中共選擇可利自己形象，而不損自身利益的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及對無核國以及非核區提供消極安全保障。

（二）美俄認為中共亦有核裁武之責任

西方國家認為要中共將其軍事力量透明化是極其困難的一件事，不像美、俄、英、法等核武國，官方都有清楚的核武使用政策以及明確數量，而中共則不然，一直以來其核武實力及使用政策均難以知悉。中共既然支持核軍備管制，但卻不將其核武數據公諸於世，只用自身的核武庫弱小，不能和美俄相比，而以這種模糊的話語來掩飾自身的核能力。有俄羅斯學者指出中共不願透明化的原因，是為了掩飾其龐大的核武庫，而非中共常說的「有限的核武」。第一，中共可能已擁有多達800~900個核彈頭，以及40噸鈾和10噸鈽，可以生產3,600枚核彈頭；第二，積極提高核武的指管系統；第三，中共蓋了長達五千公里的祕密隧道，可藏匿其龐大的核武。¹²⁵西方則希望與中共在一個彼此武力透明的狀態下，共同商討核軍備管制。然而中共學者則對此提出批評，西方國家抓住機會提出了有關中國的核武不願意透明度化，認為美、中、俄之間的戰略互信問題，也是影響國際核軍備進程的關鍵因素。並認為這是美和俄不願意進行核裁軍的藉口，因為他們擔心中共核武不透明的狀態下，核武實力已超過其他西方核武國。¹²⁶



（三）美中俄保存自身權力為首要

中共提到的核裁軍以及「中間」措施，均需要符合「維護全球戰略平衡與穩定」與「各國安全不受減損」為目標。¹²⁷面對美、俄龐大的核武庫，特別是美國

¹²⁵ Alexei Arbatov, “The Prospects of Engaging China in Nuclear Arms Limitation,” in Alexei Arbatov et al., *Prospect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nuclear arms limitations* (Moscow: Imemo Ran, 2012), pp.50~51.

¹²⁶ Yang Mingjie, Guo Xiaobing and Liu Chong,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na,” *CIR*, Vol. 20, September, 2010. P110.

¹²⁷ 〈中國代表團在《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第八次審議大會第三次關於核裁軍和減少和戰爭危險問題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年5月31日。
http://www.nti.org/media/pdfs/32_7.pdf?_=131715821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對於中共的影響特別深，第一，美國核態勢評估曾把中共納入打擊對象，特別是有關台灣問題的核心利益上；第二，中共認為美國致力開發新型核武，這種核武器的當量和輻射相對低，且能夠滲透硬化的地下設施，從而降低核門檻；第三，中共認為美國在東亞部署飛彈防禦部署造成第二次核打擊能力構成嚴重威脅，美國雖然向說明飛彈防禦系統不針對中共，但出自於安全的薄弱，中共持續核武現代化以扭轉戰略失衡的態勢；第四，中共擔心美國遠程精確打擊武器的能有效清除其核武力量。¹²⁸各種複雜交錯的因素，使得中共不可能輕易地在尚未達成美、中、俄三方核平衡前的局面下談裁軍。若是處在一個不平衡的狀態下，中共則無法保證能維護其國家利益。然而從美、俄角度看中共的這些訴求，又有不一樣的立場。對美國而言，不首先使用核武的複雜面向太多，尤其是對於其國家利益以及盟國的安全保障等。對俄羅斯而言，由於傳統武力之不足，而必須要使用核武來嚇阻東擴的北約與美國的威脅，雖然與中共簽訂互不首先使用核武，但在地緣政治上以及中共日益強盛，不得不拒絕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對於美、俄來說首先處理國家戰略的改變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情，更何況是要求中共加入核裁軍的行列。

然而在美、中、俄三國在核軍備管制上無法取得共識下，各國出自於安全需求，便有各自的盤算。雖然中共提到不會與任何國家發展軍備競賽，但為了應付美國這個潛在對手，將繼續核武現代化。美國則繼續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以及開發新的核武器，以對付其認知上的新威脅。俄羅斯為了因應上述兩者更加重視強化其核武打擊力量。這一來一往之間，雖然不像冷戰時期的軍備競賽如此白熱化，但在這大國角力的環境中，早已開始實施軍備競賽。對中共來說，不論未來核裁

¹²⁸ Cristina Hansell, William C. Potter, eds. “Engaging China and Russia on Nuclear Disarmament,” *The James Martin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April 1, 2009, p. 10. At <https://www.files.ethz.ch/isn/98859/OP15.pdf> (Accessed: 2018/4/5)

軍的進度為何，最重要的還是大國的核武器是否落實削減，以及其在國際環境中是否穩固自身權力地位，且安全的追求國家最大利益。

小結

出自於對自身國家安全利益以及維護自身權力的促使下，中共積極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對於上述提及的各種核軍備管制的成立與廢止均抱持著相當大的關注。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各種外交手段方式，將國際間核軍備管制的政策塑造成符合自身利益及穩固自身權力地位的模式。面對冷戰後國際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共在乎的是如何鞏固自身的權力而使他國受損以獲得更多的安全。第一，支持《核不擴散條約》中共可以獲得周邊環境的穩定，避免會再出現更多會危害其國家安全的核武國；第二，避免自己被納入核裁軍的進程，如提到核裁軍，中共則會說是美、俄兩強的責任，必須先帶頭做起，其他國家再跟進削減。如此一來中共更能繼續發展核武器以對付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第三，提出一些有利於自己不利於它國國家利益的核軍備管制政策，如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提議，這對需要以核武來作為嚇阻的國家是難以接受的一件事；第四，中共的大國影響力也在核軍備管制上發揮作用，尤其是在處理區域核問題上，中共以愛好和平的形象來處理核問題，顯示與美國欲以武力或是嚴厲制裁方式有著極大的差異。再者透過在地區之間的多邊會談削弱美國在地區間的單邊主義的力量，以避免美國掌握過大的戰略利益。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在第二章回顧冷戰時期中共在核軍備管制上的歷史沿革，並剖析中共批判核軍備管制之立場，以及中共發展核武的動機與目的。第三章分析中共冷戰過後，中共改變核軍備管制立場的原因。面對冷戰後的安全環境威脅，中共如何針對自身弱點實施核武現代化的工程。再者是分析兩極瓦解後，使中共改變對核軍備管制的態度。隨著中共崛起以及核實力的增強以及向他國輸出核技術以及飛彈，這違反冷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反核擴散的潮流。上述的國際壓力促使中共加入核軍備管制。第四章則是以冷戰後中共對於核軍備管制政策的基本立場，進一步的分析中共積極參與核軍備管制下。如何藉由此議題來避免自身國家安全利益受損，以及在其中獲得國家利益、打擊核大國勢力及鞏固自身權力地位。由於國內研究中共核軍備管制轉變的相關著作較少，透過外國、中共以及國內的研究做一個較綜合的論述，分析中共在冷戰後核軍備管制政策轉變的原因。在此章第一節綜合論述本文主要的研究發現，在第二節提出研究上之建議，作為未來有意在繼續研究此議題之參考。



本節就中共冷戰時期與冷戰後，對於核軍備管制態度之演變的原因，其在冷戰後積極參與核軍備管制的考量，以及核軍備管制政策中的操作與權力之間競逐的關聯等研究發現依序討論。

一、國際環境變遷促使中共參與國際核軍備管制

在冷戰時期，中共由於多次受到美國的核威脅，決定要自力更生發展核武。美、蘇為了阻止更多的核武國出現來挑戰其勢力，而提出了核軍備管制政策《部

分禁核試條約》來遏止中共發展核武的野心。中共在 1964 年如願成為核武國，這時又訂出了《核不擴散條約》等。此時中共在這受到極大威脅的狀況下，根本無從談起核軍備管制，因為這對於其生存利益有著極大的威脅。因此在冷戰時期，中共拒絕參與美、蘇所主導的核軍備管制條約。中共認為美、蘇在條約中有共同的利益存在，即其所說的「核壟斷」。當時中共的國家利益是求生存，而掌握核武器則可保衛自身國家安全。因此中共對於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均抱持批評的態度。僅簽署對於自身無任何利益關係之協議，如《拉美無核區條約》與《南太平洋無核區》，但不代表中共認可美蘇所提倡之核軍備管制條約。對於會造成中共國家安全有疑慮，尤其是會損及期發展核武力量的核軍備管制政策，中共是不可能願意參與。加上中共的核武弱小易毀，美、蘇有可能對其實施手術是清除核武的威脅。因此中共在冷戰時期對於核軍備管制政策抱持著批評與抗拒的態度，認為這是美蘇相互勾結的利益產物。中共認為若真有心要裁減核武那就全面銷毀核武器。

冷戰結束後的國際環境，促使著中共加入核軍備管制政策的原因如下，第一，兩極對峙的國際格局不復存在，兩強已終結核軍備競賽，開始逐步裁減核武器如《STARTI 條約》與《STARTII 條約》等；第二，國際間掀起一陣防止核擴散的浪潮，如《核不擴散條約》效期無限期延長、《全面禁核試驗條約》的締結與無核區條約的談判等；第三，中共有擴散武器給第三世界國家的行為，然而這違背冷戰後遏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潮流，若是不順應加入國際潮流之中，反而會遭到孤立以及質疑；第四，冷戰後，蘇聯的瓦解，造成了許多原受到蘇聯核保護傘的國家，某些國家因此開始發展核武以求自保。如此一來在中共周邊可能會產生許多新興的核武國，威脅其國家安全，以及破壞區域穩定性；第五，蘇聯瓦解襯托中共的崛起，尤其是中共核武實力之持續進展。此行為使他國認為形成了一種威

脅，因此不得不加入國際核軍備管制協議，以免他國過多的質疑。

因此在上述提及有關國際政治的壓力以及安全環境的考量下，中共於1992年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並陸續積極地參與了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再者參與核軍備管制條約，更能使中共展現其負責任之大國形象，給予世界和平的形象。況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更能凸顯中共不可或缺的大國角色，中共在冷戰後支持世界的多極化，反對霸權主義，以避免過去美、蘇以自身利益專斷核軍備管制之協議。

二、權力政治仍是中共參與核軍備管制的考量

軍備對於一個國家來說是在國際上的一個權力象徵。¹就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國家生存安全是國家的基本。擁有多少權力則可追求多少國家利益。權力的多寡就能決定國家是否能繼續永續生存。軍事實力則是展現國家權力最重要的形式，也是反映一國權力的強弱。²國家間的競爭，主要集中在軍事領域，也可能表現在其他領域，這些競爭使得國家急迫關心其在國際之間，權力分配與相對地位的改變。³中共一再表明其武力是防禦性質，抱持著「敵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想法。顯然地，從中共軍事以及核武現代化的成果，可以看到國家對於軍事實力的渴望。

冷戰過後，國際環境安全的因素、歷史的經驗以及與其他強國之間的權力對比。中共為了避免在無政府的國際上處於劣勢的狀態必須提升其軍力。然而冷戰後美、俄的核裁軍，以及國際對於核不擴散以及裁武的議題的重視。對於中共來說就是一種對其權力的遏止，要使中共在一種與其他核大國之間不平衡的狀態下，

¹ Hans J. Morgenthau 著，徐昕等譯，《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497。

² Hans J. Morgenthau 著，徐昕等譯，《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113。

³ 譚偉恩，〈權力平衡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關係學報》，22期，2006年7月，頁137。

加入會損及期實力的核軍備管制政策。摩根索對於裁軍提出了幾個國家必須思考的幾個問題如下述，第一，各國裁減的比例為何；在此比例中，不同國家規定不同類型不同述的軍備標準為何；第三，裁軍對國際秩序與和平有什麼樣的影響。⁴這也可以顯示在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上的考量。

國際環境的潮流，以及日益複雜的核軍備管制進程，迫使中共必須加入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但中共選擇的總是獲得最大利益，以及減損其軍事實力最小的方案。中共避免將其核武力量放置談判桌上，盡最大的方式加強與維護自身核武實力。當在提到核裁軍的時候，中共則提出要求美、俄兩核大國必須負起核裁軍領頭責任。將核裁軍的輿論導向美、俄身上，如此一來避免自己與美、俄差距過大的核實力受到損害。若兩國無法達到此標準，其他核武國也不必跟進裁減。即使美、俄更進一步的削減其核武庫，但只有中共明白「大幅削減」的標準為何。中共寧願維護自己的核武實力，而不是透過國際核軍備管制的進程來提高自身的安全。因此，中共的核軍備管制政策一直是避免使自己的核武實力受到制約，因為從中共持續進行的核武現代化可分析出，其高度重視其第二擊核報復力量。雖然中共屢次在核裁軍的會議或是官方發表的文件中，對核軍備管制政策的高度重視。但只要美、俄實力不減，以及危害到中共的核報復能力，如美國退出《ABM 條約》所帶來的戰略失衡。在未達到戰略均勢的要求前，若要求中共加入共商核裁軍，將會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

在《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上，可看到在條約草創時期，中共提出了對條約的許多質疑，因為中共知道此條約必定在國際潮流壓力下必定成行，必須在條約談判期間加速核試驗的進度。中共雖然在聯合國簽署了《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但國

⁴ Hans J. Morgenthau 著，徐昕等譯，《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497。

內立法機構人民代表大會，尚未批准條約。並持續將輿論導向美國是條約發起國，卻未批准《全面禁核試驗條約》造成國際核軍備管制的停滯。在美國未簽署之前，中共亦不會簽署，因為中共仍然保留可以試爆的空間。中共在最後一次試爆時提到，只是暫時試爆，但是暫時是多久並不清楚。若有朝一日危機升高時，則有可能重啟試爆的權利。目前僅是遵守政治承諾而停止試爆。

在不首先使用核武的倡議上，中共從試爆第一天就開始倡議各國不首先使用。冷戰時期，不首先為中共減少遭到手術清除的機會，以及提升其和平形象。再者，中共並不以核嚇阻為主要戰略，而是堅信傳統的武力以及人民戰爭的力量。冷戰後，中共繼續堅持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可提高其國家形象，且在國際場合上大聲疾呼，要求其他核武國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這種要求核武國放棄核嚇阻的行動，使得中共比起其他核武國更能擁有和平正面的形象。但是各核武國在自身的利益考量下並不會輕易的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若是核武國能承諾遵守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則可使中共免於第一次打擊的威脅。

中共支持一些不損及其實力，又可以增進其安全利益的，如《核不擴散條約》等。雖然過去中共一直反對《核不擴散條約》，但是在冷戰後的核武擴散問題嚴重，尤其中共謀求國家發展需要一個穩定的環境，因此支持《核不擴散條約》可避免有過多的核武國來出現威脅其國家安全以及挑戰其勢力。摩根索提到，所有的政治可分為三種類型，保持權力、增加權力或是顯示權力⁵。中共的做法，是保持以及逐漸增加權力，保持其核武實力不被裁減，在此基礎上繼續的累積核武質與量逐漸追趕美、俄核武庫。在顯示方權力方面，中共不像其他核武國，公開自身的核武實力以及明確的使用時機與政策，對於其核實力及運用相當的保密。

⁵ Hans J. Morgenthau 著，徐昕等譯，《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12月），頁64。

三、中共在核軍備管制的參與中抑制美國霸權

冷戰結束後，兩極體系瓦解後，世界逐漸形成由美國為首，一超多強的世界型態。中共多次提到其認為世界會走向多極化的型態，而致力於維護世界多極化的型態。中共認為自己屬於新國際國局的大國之一，也算在多極中的一極。中共提出對自身大國的言論，反應了中共對於新國際格局的認知，並非非單極以及冷戰時期的兩極，而是逐漸邁向多極的型態。冷戰後中共的國家綜合實力增加帶動國家地位提升，在國際以及地區上扮演一個具有一定實力的角色。中共認為美國在冷戰後，積極尋求世界霸主的地位，造成他國國家利益的嚴重受損。作為反對霸權勢力的中共，為了避免美國創造單極世界而稱霸全球。中共在國際上多次發表言論來維護冷戰後的多極型態，如提出新安全觀，和平五項共處原則。尤其在核軍備管制上，更是需要避免以單邊的方式來使特定一方獲得最大利益，且認為談論核軍備管制是各國都可以參與的事情，不能像過去僅有少數國家，或是集團安排來決議條約。上述中共提出的這些要求，是為了避免霸權獨佔全球利益的手段與方式。再者，中共利用自身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來共同與強權協商，以避免在國際的條約或是協議損害國家利益。

在區域方面，在北韓核武問題，美國為了要與北韓談判，則必須借助中共的協助，在此可看到中共在東北亞的地位以及穩定的作用。更顯示出冷戰後，美國在東北亞勢力的退減。在伊朗核問題上，中共對於美國單方面欲制裁伊朗感到不以為然，並在聯合國安理會上反對美國對於伊朗的制裁。雖然兩者之間有著共同的利益存在，但是為了避免美國在中東獨霸，中共可藉著與美國相左但是表面和平的方式，遏止美國欲在全球各區域擴展自身的權力，以致影響中共的國家利益。

本文藉由分析中共冷戰後核軍備管制政策之演變，有助於理解中共自冷戰結束以來在國際核軍備管制政策改變其作為的原因，以及隱含的國際關係以及中共

的國家利益。核軍備管制關於核武國之間的權力強弱問題，核武的價值至今仍然未消弭，依然象徵著一個國家權力地位。儘管在冷戰後的國際安全環境，並無過去冷戰時期緊張，但是核武實力與軍事實力依舊是各強權維護自身權力的利器。而中共在核軍備管制上的作為亦脫離不了現實主義的思考，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依然為重中之重，而核軍備管制這本屬用來減少核擴散以及核戰爭風險的條約，變成了強權之間相互競逐權力的工具。因此以現實主義的角度來觀看冷戰後中共核軍備管制的立場與國際環境之互動，有助於未來預測中共在核軍備管制政策的可能走向。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核武強權未來核軍備競賽的可能

在歐巴馬總統的領導下，世界曾經有著無核世界的可能，但在其任內最終無法實現無核世界理想，最具代表性的《全面禁核試驗條約》仍未獲美國立法機構同意批准。然而川普總統上台後，國際核局勢又開始改變，核軍備管制是否又出現走回頭路的跡象。從兩個方面來看，美國依然加強其絕對安全的追求，但此絕對安全破壞了大國之間的戰略平衡以及使安全受到威脅。第一，美國繼續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第二，繼續提升其核嚇阻能力。從南韓部署薩德系統引起中共反彈則可看到美國藉北韓問題，完成部署東北亞飛彈防禦系統網，然而薩德系統的雷達系統將造成中共喪失軍事透明性。再者飛彈防禦系統則又會造成其核嚇阻能力遭到抵消。

美國在 2018 年發布的核態勢評估，提到自身的核武削減，但中、俄仍然發展核武器，面對這種惡化的環境，必須更新核武器以應對未來的威脅。⁶川普總統的

⁶ 詳細內容請見：“Nuclear posture review 201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2, 2018. At, 144

行為，又會加劇中、俄兩國的安全威脅，美國如此強勢的宣示，又有可能再度造成核武強權之間的安全困境產生。再者，美國所提出的印太戰略，聯合其盟友對中共形成了一種圍堵的行為。中共也在其官媒上，針對此作出了批評。其認為美國與其盟友均以「中國崛起」帶來威脅，以「印太戰略」遏止中共的影響力。⁷雖然中共多次表明不會參與軍備競賽，但美國此種強勢的作為是否會使中共改變其核武政策。隨著中共的全球勢力以及軍力逐漸擴張，有可能使中共與美國之間的軍備競爭更加白熱化。核軍備管制是否在大國間的競爭下，就此失去了其約束彼此的能力？此為後續值得注意的研究方向。

二、中共內外部的環境變化，影響中共的核政策

中共自從 1964 年試爆核武開始，便遵守著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其核武政策及與其他國強調首先使用的不同。多年以來其在官方宣示強調其「精幹有效、核常兼備以及提高戰略威懾性與核反擊和中遠程精確打擊能力」。⁸

然而隨著國際上各國之間利益錯綜複雜，首先，美國提出的亞太再平衡策略，強化亞太地區與盟國之間軍事安全保障，尤其是在台海問題上，已嚴重威脅到中共的核心利益。2001 年美國發布的核態勢評估，曾將台海列為可能使用核武的地區。再者是中共與日本之間，在歷史仇恨因素的堆疊上，加上領土糾紛問題，以及長期對於日本在軍事上的野心等。最後是長久以來的中、印邊界的問題。這些損及國家核心利益的問題，使得中共國內有許多學者以及退役將領呼籲中共改變

⁷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Accessed: 2018/3/30)

⁸ 吳敏文，〈「印太戰略」何去何從〉，《新華網》，2018 年 2 月 2 日。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2/22/c_129814427.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

⁹ 〈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 年 5 月 26。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_2.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其核武政策。從這些內外的壓力是否會迫使中共改變其首先使用核武政策。隨著中共上層領導人的組織結構以及職掌的調整，使得習近平的權力逐漸大增。加上若是中共完成了核武現代化，這些內外因素結合是否會改變中共的核武政策或是揚棄核軍備管制政策，與大國爭霸。這是後續值得研究的問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中國戰略導彈部隊百科全書》編審委員會，2012年。《中國戰略導彈部隊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7年。《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 1984.1-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Brad Roberts著，顧永銘譯，2010年。《超越臺海：臺灣問題外的解放軍任務》。桃園：國防大學。

Detlef Bald著，蔣仁祥，王宏道譯，2000年。《核子威脅：1945年8月6日，廣島》。臺北：麥田。

Elizabeth C. Economy and Michel C. Oksenberg等編，華宏勛等譯，2001年。《中國參與世界（China joins the World）》。北京：新華出版社。

Hans J. Morgenthau著，徐昕等譯，1990年。《國家間政治－尋求權力與和平的鬥爭》。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James H. McMillan and Sally Schumacher著，王文科編譯，1994年。《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Jeffrey A. Larsen and Gregory J. Rattray 編.，蔣永芳，張彥元，余忠勇翻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2000年。《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Michio Kaku and Daniel Axelrod著，王仲春等編譯，1992年。《美國五角大樓作戰計畫揭祕》。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

Richard D. Fisher Jr.著，高一中譯，2011年。《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

局》。台北：史政編譯室。

Robert L. Pfaltzgraff編，蔣永芳譯，2000年。《安全戰略與飛彈防禦》。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Wilfried Loth著，朱章才譯，2000年。《和解與裁減軍備：1975年8月1日，赫爾辛基》。臺北：麥田。

Willi H. Lewis and Stuart E. Johnson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1997年。《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年。《周恩來文化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10年。《建國以來毛澤東軍事文稿中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1993年。《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等編，1994年。《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方建志，1998年。《倚天仗劍看世界—現代高技術戰爭和導彈核武器》。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方連慶等著，1999年。《戰後國際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仲春，2007年。《核武器·核國家·核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

田景梅，2004年。《2004年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朱明權，2011年。《國際安全與軍備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明權，吳蘊思，蘇長和等著，2005年。《威懾與穩定—中美核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

- 朱泓源，2002年。《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市：正中書局。
- 何蘭，2005年。《冷戰後中國對外關係》。北京：中國傳媒大學。
- 李俊廷、楊金河編，1990年。《中國武裝力量通覽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琦，1998年。《在周恩來身邊的日子－西花廳工作人員的回憶》。北京：中央出版社。
- 中國裁軍與軍控協會編，2007年。《2007: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肖天亮主編，2015年。《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約翰·劉易斯，薛理泰等著，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軍控與國際安全研究中心編，2011年。《全球核態勢評估報告2010/2011》。北京：時事出版社。
- 美根慶樹著，李啟彰譯，2017年。《聯合國與裁軍》。台北：獨立作家。
- 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2002年。《核生化武器擴散威脅與回應》。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夏小功，1997年。《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夏立平，2002年。《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馬振坤等著，2010。「2010「中共軍力現代化」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2000年。《邁向廿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張沱生編，2014年。《核戰略比較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小功編，1997。《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麥可·布朗等編，國防部史證編譯室譯，2002年。《中共崛起》。台北：國防部

史證編譯室。

彭光謙主編，2000年。《鄧小平戰略思想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編，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2000年。《SIPRI年鑑
1999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譯，2015年。《SIPRI年鑑2014軍
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

費學禮著，高一宗譯，2011年。《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台
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葉至誠，2005年。《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解放軍總裝備政治部編，2001年。《兩彈一星—共和國豐碑》。北京：九洲出版
社。

潘振強，1996。《國際裁軍與軍備控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劉金質，2003年。《冷戰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劉勝驥，2011年。《方法論 I — 方法之建立》。台北：巨流。

謝光主編，1995年。《當代中國的國防科技事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謝益顯主編，1988年。《中國外交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1949-1979》。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聶榮臻，1986年。《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聶榮臻傳記編寫組，1992年。《聶榮臻軍事文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羅伯特·約瑟夫，1997年。《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台北：國
防部史政編譯局。

騰建群等，2009年。《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概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二）期刊

1963年。〈中國政府主張全面、徹底、乾淨、堅決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倡議召

開世界各國政府首腦會議的聲明〉，《世界知識》，5期，頁1~3。

1983年。〈國際原子能機構接納我為會員國〉，《國外核新聞》，11期。

1999年。〈美國參議院拒準禁核試驗條約 國際社會反應強烈〉，《世界知識》，21期，頁7。

Gill, Bates著，林孝庭摘譯，1995年。〈全球武器管制機制的演變：兼論亞太地區的實踐〉，《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12期，頁11~13。

丁樹範，1995年。〈中共對美國「戰區飛彈防衛計畫」的態度〉，《問題與研究》，38卷11期，頁1~18。

于智勇，1988年。〈從中導條約看美蘇在軍控方面的新變化〉，《美國研究》，2期，頁135~1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1996年6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7期，頁6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1980年。〈中國代表團團長章文晉在日內瓦裁軍談判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期，頁52~5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1982年。〈中國代表團團長、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黃華在聯合國大會討論裁軍問題第二屆特別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1期，頁513~519。

王君，2002年。〈冷戰後中國不擴散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分析〉，《太平洋學報》，4期，頁61~71。

王保勤，1982年。〈美蘇核談判的新回合〉，《世界知識》，12期，頁3。

- 朱強國，2002年。〈美國退出《反導條約》的動因及潛藏的戰略意圖〉，《外交學院學報》，1期，頁62~69。
- 朱凱兵，劉亞南，2005年。〈論中國在國際軍控困境和挑戰中的作為〉，《南京政治學院學報》，6期，頁45~47。
- 江琳，江麗，2012年。〈中美在伊朗核問題上外交政策比較研究〉，《黨政幹部學刊》，9期，頁29~33。
- 何奇松，2008年。〈冷戰後法國的核戰略〉，《現代軍事》，1期，頁64~68。
- 何奇松，2008年。〈淺論冷戰後英國核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期，頁45~51。
- 吳長燕，2006年。〈當前國際軍控與裁軍存在的五大問題〉，《國際資料信息》，6期，頁9~16。
- 呂蕊，2013年。〈《中國例外論》與中國在伊朗核問題中的國際責任〉，《國際關係研究》，4期，頁69~80。
- 李大中，2000年。〈後冷戰時期美國飛彈防禦政策—爭辯與邏輯—〉，《問題與研究》，39卷5期，頁17~46。
- 李慧，2009年。〈從國家身份視角看中國參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理論視野》，9期，頁46~49。
- 李錚強，1989年。〈論美蘇中導條約對國際格局的潛在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6期，頁59~61。
- 汪徐和，1998年。〈國際軍控與裁軍的發展趨向〉，《現代國際關係》，4期，頁30~33。
- 沈志華，2004年。〈援助與限制：蘇聯與中國的核武器研制（1949-1960）〉，《歷史研究》，3期，頁110~131。

周海生，2003年。〈國際體系中的中國國家利益〉，《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4期，頁61~63。

周寶根，2003年。〈中國與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的一種建構主義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2期，頁23~27。

周寶根，李彬，2009年。〈軍備控制中的非軍事因素〉，《當代中國史研究》，16卷5期，頁24~28。

宗道一，2000年。〈中美在日內瓦的一次交鋒——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談判中的沙祖康大使〉，《文史精華》，4期，頁4~12。

林岩哲，1995年。〈核子試爆與核武擴散〉，《問題與研究》，34卷11期，頁39~49。

林岩哲，1995年。〈簽訂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36卷4期，頁1~13。

林碧炤，1997年。〈武器管制的回顧與展望〉，《美歐季刊》，12卷3期，頁1~33。

邱坤玄，黃鴻博著，2010年。〈中國的負責任大國身分建構與外交實踐：以參與國際裁軍與軍備管制建制為例〉，《中國大陸研究》，53卷2期，頁73~110。

雨驛，2009年。〈由珍寶島引發的中蘇核戰危機〉，《黨員幹部之友》，6期，頁48~49。

姚云竹，2009年。〈中國的威懾觀〉，《空天力量雜誌》，3卷4期，頁9~11。

夏立平，2009年。〈論英國核戰略兼與法國核戰略比較〉，《國際觀察》，6期，頁39~46。

孫向麗，2010年。〈中國軍控的新挑戰與新議程〉，《外交評論（外交學院學

報)》，3期，頁10~21。

孫德剛，張玉友，2016年。〈中國參與伊朗核問題治理的理論與實踐〉，《阿拉伯世界研究》，4期，頁3~19。

徐萬勝，付征南，2008年。〈日本核政策動向〉，《現代國際關係》，4期，頁22~25。

袁易，2004年。〈中國與導彈建制：國際規範之挑戰與遵循〉，《遠景季刊》，1卷3期，頁97~132。

高望來，2014年。〈新安全觀與中國參與軍控體系的實踐〉，《社會科學》，4期，頁29~36。

寒放，1987年。〈南太平洋無核區〉，《世界知識》，6期，頁13。

張勇，紅霞，2006年。〈論鄧小平的國家利益觀〉，《實事求是》，1期，頁22~25。

張進喜、王顯存，1988年。〈毛澤東軍事思想與我國的核戰略理論〉，《國防》，5期，頁4~5。

張業遂，2005年。〈國際安全形勢與中國的軍控、裁軍和防擴散政策〉，《求是雜誌》，19期，頁56~61。

閻佼麗，2008年。〈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核戰略的美蘇因素及現實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8期，頁111~114。

陳文賢，1999年。〈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問題與研究》，38卷2期，頁1~20。

陳世民，1998年。〈從「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爭議論核武角色之演變〉，《問題與研究》，37卷10期，頁23~35。

陳世民，2003年。〈中共核武發展與其對外關係之演變—冷戰時期（五〇年代至

八〇年代），《中國大陸研究》，46卷6期，頁29~57。

陳世民，2008年。〈東亞戰略架構中核武的角色：擴散與嚇阻穩定〉，《全球政治評論》，21期，頁107~126。

陳世民，2010年。〈飛彈時代台灣安全的兩難——嚇阻或防禦為主？〉，《台灣國際研究季刊》，6卷2期，頁45~61。

陳文卿，牟長林，1991年。〈艱難而重大的突破－美蘇達成削減戰略武器條約〉，《世界知識》，17期，頁17~18。

陸睦富，楊值珍，2007年。〈中國周邊核態勢對中國安全的影響及對策〉，《咸陽學院學報》，5期，42~44頁。

楊希雨，2015年。〈中美關係中的朝核問題〉，《國際問題研究》，3期，頁21~35。

楊玲玲，1997年。〈《國家利益》的基本內涵和本質特徵〉，《國際關係學院學報》，4期，頁19~23。

葉如安，2002年。〈國際軍備控制向何處去？〉，《國際問題研究》，5期，頁52~56。

詹欣，2016年。〈轉型前的前奏：中國核軍控政策的早期調整（1969-1976）〉，《中共黨史研究》，8期，頁41~50。

熊坪，2006年。〈試析中國在“朝核問題”上的戰略選擇〉，《陝西師範大學學報》，S2期，頁341~345。

劉華秋，1995年。〈中國核軍控政策評析〉，《現代軍事》，11期，頁15~18。

樓冕，2003年。〈冷戰后的核擴散及防擴散機制淺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期，頁72~75。

潘振綱，2007年。〈亞太多邊安全體系的發展與中共的角色〉，《展望與探

索》，5卷11期，頁39~51。

蔡裕明，2000年。〈中共對於核武擴散問題的立場〉，《遠景季刊》，1卷3期，頁113~139。

蔡裕明，2004年。〈中共加入核供應集團之意涵〉，《展望與探索》，2卷9期，頁100~105。

鄭瑞耀，2000年。〈核不擴散建制的運作與發展〉，《問題與研究》，39卷4期，頁41~77。

閻學通，1995年。〈冷戰後中國的對外安全戰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0期，頁23~28。

閻學通，1997年。〈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11期，頁29~33。

戴超武，2001年。〈中國核武器的發展與中蘇關係的破裂（1954-1962）〉，《當代中國史研究》，3期，頁62~72。

鍾龍彪，2009年。〈中國國際軍備控制政策演變論析〉，《當代中國史研究》，16卷5期，頁225~232。

顧克岡，杰弗里·劉易斯，2012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美和對話的困境與出路〉，《外交評論》，5期，頁95~101。

譚偉恩，2006年。〈權力平衡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關係學報》，22期，頁129~166。

（三）研討會論文

林泰和，2009年。〈核子恐怖主義之發展及因應作為一嚇阻理論之反思〉，《第五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頁33~48。

（四）學位論文

王仲春，2000年。《核國家的核武器與核戰略》。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1966年11月15日。〈美蘇兩個核霸王的又一筆交易〉，《人民日報網》。

<http://58.68.146.102/rmrb/19661115/4>（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1968年7月8日。〈美蘇反革命勾結的又一大暴露〉，《人民日報網》。

<http://58.68.146.102/rmrb/19680708/5>（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1972年10月27日。〈我國代表陳楚在聯大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發言闡述中國政府在裁軍問題上的嚴正立場揭露蘇聯關於召開世界裁軍會議進行假裁軍真擴軍的核騙局〉，《人民日報網》。<http://58.68.146.102/rmrb/19721027/6>（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日）。

1978年5月30日。〈在討論裁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第十屆特別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黃華的發言〉，《人民日報網》。<http://58.68.146.102/rmrb/19780530/2>（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1986年3月21日。〈趙紫陽在中國人民維護世界和平大會上發表講話〉，《資料庫網》。<http://www.ziliaoku.org/rmrb/1986-03-22-1>（瀏覽日期：2018年1月24日）。

2000年4月25日。〈中國代表闡述中國防止核武器擴散問題立場〉，《人民網》。<http://people.com.cn/GB/channel2/20/20000425/48715.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28日）。

2001年。〈沙祖康表示：中國反對美國搞NMD!〉，《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GB/junshi/60/20010321/421807.html (瀏覽日期 :
2018年4月2)

2004年10月23日。〈新戰國時代與中國外交抉擇〉，《海外中文專題數據庫
網》。

http://183.63.187.5:8056/detail.jsp?type=old&id=57824034e4b0012974ff9f1c
(瀏覽日期 : 2018年3月1日) 。

2012年4月13日。〈繼續做好反侵略戰爭的準備〉，《宣講家網—文革十年文獻
庫》。http://www.71.cn/2012/0413/549568.shtml (瀏覽日期 : 2017年11月30
日) 。

2012年7月26日。〈導彈〉，《兩彈一星歷史研究會網》。
http://www.ldyx.org/html/2012/bak_0726/19_2.html (瀏覽日期 : 2017年10月12
日) 。

2013年。〈英媒：中國放棄「不首先使用」核武原則〉，《BBC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press_review/2013/04/130419_press_china_n
uclear_first_use.shtml (瀏覽日期 : 2018年3月28) 。

2013年。〈鷹派少將稱核心利益受根本危害時中國或用核武〉，《多維新聞》。
http://news.dwnews.com/china/news/2013-04-17/59165392.html (瀏覽日期 :
2018年3月27日) 。

2014年5月8日。〈聯合國五常承諾對中亞五國不使用核武器〉，《中國日報
網》。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4-05-
08/content_11672375.html (瀏覽日期 : 2017年5月1日) 。

2016年1月1日。〈陸軍領導機構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成立大會在京舉行習近平向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授予軍旗並致訓詞〉，《新華

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6-01/01/c_1117646667.htm（瀏覽日期：2018年2月15）。

2017年5月20日。〈中國造出世界第2大洲際導彈 射程覆蓋全球誤差僅50米〉，《新浪軍事網》。<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7-05-20/doc-ifyfkqks435080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6日）。

2018年。〈美俄「新削減戰略武器條約」核心限制正式生效〉，《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2/05/c_129806026.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

2018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mfa.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_31/t4566.htm（2018年4月26）。

人民日報，1964年11月16。〈1972年11月16日：姬鵬飛外交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國家關於建立拉丁非洲無核區的正義主張〉，《破新聞網》。<http://www.poxinwen.com/news/4IZJSY2Q.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人民日報，1964年11月17。〈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第二十六屆聯大會議受到熱烈歡迎〉，《老資料網》。<http://www.laoziliao.net/rmrb/1971-11-17-1#413718>（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人民日報，1964年11月17。〈法新社認為：這提高了我威望和擴大了革命路線〉，《資料庫網》。<http://www.ziliaoku.org/rmrb/1972-11-17-5>（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王大可，2013。〈中國核政策與核心利益〉，《中國網》。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13-01/18/content_27725872.htm（瀏覽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江澤民，1999年3月26日。〈推動裁軍進程維護國際安全——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

沈丁立，2013年。〈改善核威懾，嚇阻對我主權挑釁〉，《中國網》。

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46_77846.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沙祖康，2007年。〈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永葆生機——沙祖康大使在全面禁核試條約組織籌委會臨時技秘處啓動工作10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web/dszlsjt_673036/t432883.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吳敏文，2018年。〈「印太戰略」何去何從〉，《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2/22/c_129814427.htm（瀏覽日期：2018年5月12日）

林國炯，1996年。〈核武·核壟斷與中共的核戰略〉，《海峽評論》。

<https://www.haixia-info.com/articles/1675.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9日）。

胡思德，2008年1月3日。〈環球科學：中國核武器之路〉，《新浪網》。

<http://tech.sina.com.cn/d/2008-01-03/17061952215.s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7日）。

倪海寧，2016年。〈攬動局勢，美國編織亞太反導網〉，《中國軍網》。

http://jz.chinamil.com.cn/n2014/tp/content_692989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喬良，2014年。〈專家：中國應學習俄羅斯用核武器保證安全發展〉，《國際在線》。<http://news.cri.cn/gb/42071/2014/01/23/6351s4401636.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新華社，2011年12月18日。〈江澤民主席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全文）〉，《央視網》。<http://news.cntv.cn/china/20111222/116942.shtml>（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經福謙，2011年。〈核爆炸的和平利用〉，《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網》。
<http://www.caep.ac.cn/hwkp/hwzs/10149.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8日）。

龍興春，2013年。〈中國核政策，不妨講清楚〉，《環球網》。
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1/3494357.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譚新木，王發恩，2002年。〈美國為何退出《反導條約》〉，《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2086/5678/577653.html>（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五）官方資料

1964年。〈中國政府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mfa.gov.cn/chn//gxh/zlb/zgwjlc/2159/t900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1964年。〈中國政府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mfa.gov.cn/chn//gxh/zlb/zgwjlc/2159/t900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1964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人民網》。

<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75/4493741.html>（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1984年5月15日。〈政府工作報告（1984）〉，《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6/content_5001504.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1992年10月。〈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511.htm（瀏覽日期：2017年2月25日）。

199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4_5.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2002年。〈《2002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6_7.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2005年。〈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5/Document/307898/30789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2005年。〈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情況的國家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267558.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8日）。

2009年。〈中國代表團在《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第八次審議大會第三次關於核裁

軍和減少和戰爭危險問題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nti.org/media/pdfs/32_7.pdf?_=131715821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2009年。〈胡錦濤在安理會核不擴散與核裁軍峰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ldhd/2009-09/25/content_1425872.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2010年。〈2010核態勢評估報告〉，《美國國防部網》。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NPR/CHI-FINAL_NPR_Preface__Exec_Summary.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10月16日。〈2000年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8/Document/307965/30796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2年12月9日。〈2002年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2/Document/307925/30792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4年12月27日。〈2004年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4/Document/307905/30790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5年9月1日。〈2005年中國的國防〉，《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9/Document/307858/307858.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5年9月1日。〈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5/Document/307898/307898.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6年1月20日。〈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8/Document/307965/30796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年1月20日。〈2008年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9/Document/307858/307858.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年3月31日。〈2010年中國的國防〉，《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1/Document/883535/88353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年5月。〈中國的軍事戰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5/Document/1435161/1435161.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17日）。

江澤民，1999年3月26日。〈推動裁軍進程 維護國際安全－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

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214/zyjh_683224/t476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28日）。

沙祖康，1999年。〈處於十字路口的國際防擴散努力——沙祖康司長在英國 WILTON PARK 軍控研討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jks_674633/fwj_674643/t4755.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沙祖康，1999年。〈導彈防禦系統真能增進安全嗎？——軍控司司長沙祖康在第二屆中美軍控研討會上的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jks_674633/fwj_674643/t5309.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二、英文部分

（一）專書

Arbatov, Alexei et al., 2012. *Prospect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nuclear arms limitations*. Moscow: Imemo Ran.

Bae, Jung-Ho and Jae H. Joyner eds., 2010. *Nuclear Security 2012: Challenges of proliferation and Implication for the Korean Peninsula*. Seoul: Korea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Busch, Nathan E. and Daniel H. Joyner eds., 2009. *Combating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Croft, Stuart, 1996. *Strategies of arms control: A history and typology*. New York: Martin.

- Garver, John W., 2016. *China's Quest: The History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blat, Jozef, 2002. *Arms control: the new guide to negotiations*. London: SAGE.
- Graham, Thomas Jr., 2004. *Common sense on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ashington, D.C.: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Eisenhower Institute.
- Graham, Thomas, Jr. and Damien J. LaVera, 2003. *Cornerstones of security: arms control treaties in the nuclear er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nsen, Keith A., 2006.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an insider's perspectiv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Law and politics/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rsen, Jeffrey A. and James J. Wirtz eds., 2009. *Arms control cooperative security*. Boulder;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arsen, Jeffrey A. eds., 2002. *Arms control: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evi, Michael A. and Michael E. O'Hanlon, 2005. *The future of arms control*. Washington D.C.: Institution Press.
- Manning, Robert A., Ronald Montaperto and Brad Roberts Cochairs, 2000. *China,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Mendelsohn, Jack and David Grahame, 2002. *Arms Control Chronolog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Defense Information.
- Morgenthau, Hans J., 1967.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 Njølstad, Olva ed., 2010.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challenges to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 Potter, William C. and Cristina Hansell eds., 2010. *The global politics of combating nuclear terrorism: a supply-side approach*.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Potter, William C. with Gaukhar Mukhatzhanova, 2010. *Forecas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Security Studies/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PRI yearbook, 2011-2014.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Stockholm: Almquist & Wiksell;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Sismanidis, Roxane D. V., 1985.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Policies*. Washington D. C.: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 Viotti, Paul R. ed., 2010. *Arms control and global security: a document guide*.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 Viotti, Paul R., ed., 2010. *Arms control and global security: a document guide*. Santa Barbara, Calif.: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 Zhang, Yongjin and George Austin eds., 2001.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二）期刊

- Acharya, Amitav, J. D. Kenneth Boutin, 1998.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Security dialogue*. 29(2): 219-230.
- Chang, Gordon H., 1988. “JFK, China, and the Bomb,”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4(4): 1287-1310.

- Chase, Michael S., 2013. "China's Transition to a More Credible Nuclear Deterrent: Im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sia Policy*. 16(1): 69-101.
- Christensen, Thomas J., 2012. "The Meaning of the Nuclear Evolution: China's strategic Modernization and US-China Security Relation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35(4): 447-487.
- Christman, R., 2011. "Conventional missions for China's Second Artillery Corps," *Comparative Strategy*. 30(3): 198-228.
- Fravel, M. Taylor and Evan S. Medeiros, 2010. "China's Search for Assured Retaliatio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Nuclear Strategy and Force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5(5): 48-87.
- Frieman, Wendy, 1996. "New members of the club: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arms control regimes 1980–1995,"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3(3):15-30.
- Garrett, Banning N. and Bonnie S. Glaser, 1996.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3): 43-79.
- Garver, John W., 2011. "Is China Playing a Dual Game in Ira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4(1): 75-88.
- Gill, Bates and Evan S. Medeiros, 2000.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66-94.
- Gill, Bates, 2010. "China and Nuclear Arms Control: Current Positions and Future Policies," *SIPRI Insights on Peace and Security*. 4: 1-19.
- Horsburgh, Nicola, 2012.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strategy," *China Information*. 26(2): 185-204.
- Hosokawa, Morihiko, 1998. "Are U.S. Troops in Japan Needed? Reforming the Alliance,"

Foreign Affairs. 77(4): 2-5.

Johnson-Freese, Joan and Thomas Nichols, 2010. “Space, stability and nuclear strategy: rethinking missile defense,” *China Security.* 6(2): 3-24.

Kristensen, Hans M. and Robert S. Norris, 2016.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6,”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72(4): 205-211.

Lewis, John W. and Xue Litai, 2012. “Making China's nuclear war plan,”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68(5): 45-65.

Lewis, John Wilson and Hua Di, 1992. “China's Ballistic Missile Programs: Technologies, Strategies, Goal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7(2): 5-40.

Li, Rex, 1995. “China and 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Security Dialogue.* 26(3): 331-334.

Mohan, Malik J., 1995. “China's policy towards nuclear arms control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16(2): 1-43.

Norris, Robert S., Hans M. Kristensen, 2013.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3,”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69(5): 75-81.

Pan, Zhenqiang, 2005. “China Insistence on No- First-Use of Nuclear Weapons,” *China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ecurity.* 1: 10-14.

Shen, Dingli, 2005. “Nuclear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China security.* 1: 5-9.

Wu, Yan, 1988. “China's policies toward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From passive responding to active leading,” *The Pacific Review.* 9(4): 577-606.

Yang, Mingjie, Guo Xiaobing and Liu Chong, 2010.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na,” *CIR.* 20: 102-111.

Yu, Bin, 1993. “Sino-Russian Military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Asian-Pacific Security,”

- Asian Survey.* 33(3): 302-316.
- Yu, Rong and Peng Guangqian, 2009. "Nuclear No-First-Use Revisited," *China Security.* 5(1): 81-90.
- Zhang, Baohui,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Future of China's No- First-Use Nuclear Policy," *Comparative Strategy.* 27(2): 164-182.
- Zhang, Baohui, 2011. "US missile defence and China's nuclear posture: changing dynamics of an offence—defence arms ra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7(3): 555-569.
- Zhang, Hui, 2010. "China's Perspective on a Nuclear-Free Worl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3(2): 139-155.
- Zhu, Mingquan, 1997.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40(2): 40-48.

(三) 網路資料

1995.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Bangkok Treaty),"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At <https://fas.org/nuke/control/seanwfz/text/asean.htm> (Accessed 2018/2/2)
1996.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At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content/treaty/treaty_text.pdf (Accessed 2018/2/2)
2016. "Dong Feng 5 A/B/C (DF-5A/DF-5B/CSS-4 Mod 2/3)," *CSIS.* At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missile/df-5-ab/> (Accessed: 2018/2/20)
2018. "Afriacn Nuclear-Weapon-Free-Zone (ANWFZ) Treaty (Petindaba Treaty)," *NTI.*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african-nuclear-weapon-free->

zone-anwfz-treaty-pelindaba-treaty/ (Accessed: 2018/5/1)

2018. "Central Asian Nuclear-Weapon-Free-Zone (CANWFZ) Treaty (Petindaba Treaty)," *NTI.*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central-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canwz/> (Accessed: 2018/5/1)

2018. "Southeast Asian Nuclear-Weapon-Free-Zone (SEANWFZ) Treaty (Bangkok Treaty)," *NTI.* At.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fz-treaty-bangkok-treaty/> (Accessed: 2018/5/1)

Anderson, David, 1991.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 and Future Possibilities for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At <https://www.aph.gov.au/binaries/library/pubs/bp/1991/91bp32.pdf> (Accessed 2018/2/2)

Bermudez JR, Joseph S., 2015. "North Korea's Development of a Nuclear Weapon Strategy," *US-Korea Institute.* At http://www.38north.org/wp-content/uploads/2015/08/NKNF_Nuclear-Weapons-Strategy_Bermudez.pdf (Accessed:2018/1/15)

Chen, Chuanren, 2017. "China Modernizes Bomber Fleet, Looks to Future with H-20,"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IN online.* At <https://www.ainonline.com/aviation-news/defense/2017-08-29/china-modernizes-bomber-fleet-looks-future-h-20> (Accessed: 2018/2/16)

Cordesman, Anthony H., Joseph Kendall and Steven Colley, eds., 2016. "China's Nuclear Forces an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SIS.* At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publication/160720_China_Nuclear_Weapons_Report.pdf (Accessed: 2018/2/16)

- Fisher, Max, 2016. "Trump, promising Arm Race, Could Set World on Uncertain Path," *The New Times*.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12/23/world/trump-nuclear-arms-race-russia-china.html?_ga=2.131726988.249702072.1523106120-1526154899.1478533218 (Accessed: 2018/3/30)
- Gertz, Bill, 2017. "China confirms test of powerful DF-41 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The Washington Times*. At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7/dec/6/china-confirms-df-41-missile-test/> (Accessed: 2018/2/16)
- Gertz, Bill, 2017. "China Tests Missile with 10 Warheads," *The Washington Free Beacon*. At <http://freebeacon.com/national-security/china-tests-missile-10-warheads/> (Accessed: 2018/2/16)
- Hansell, Cristina and William C. Potter, eds. 2009. "Engaging China and Russia on Nuclear Disarmament," CNS. At <https://www.files.ethz.ch/isn/98859/OP15.pdf> (Accessed: 2018/4/5)
- Heginbotham, Eric et al., eds., 2017. "China's Evolving Nuclear Deterrent," RAND. At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1628.html#download (Accessed: 2018/2/16)
- IPFM, 2010.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Nuclear Weapons: Country Perspectives on the Challenges to Nuclear Disarmament," *fissilematerials*. At fissilematerials.org/library/gfmr09cv.pdf (Accessed: 2018/3/30)
- Kahn, Joseph, 2005. "Chinese General Threatens Use of A-Bombs if U.S. Intrudes." *The New York Times*. At <https://www.nytimes.com/2005/07/15/washington/world/chinese-general->

threatens-use-of-abombs-if-us-intrudes.html (Accessed: 2018/3/26)

Kan, Shirley A., 1996. "Chines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Background and Analysis,"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Defense Division*. At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reports/96-767.html> (Accessed 2017/1/20)

Keck, Zachary, 2013. "Can China's New Strategic Bomber Reach Hawaii?." *The Diplomat*.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3/08/can-chinas-new-strategic-bomber-reach-hawaii/> (Accessed: 2018/2/16)

Kile, Shannon and Hans Kristensen, 2017. "Trends in World Nuclear Forces, 2017,"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ürich*. At <http://www.css.ethz.ch/en/services/digital-library/articles/article.html/f07aeec7-0ee3-4593-b326-ff23edccaf33/pdf> (Accessed: 2018/2/16)

Kile, Shannon and Hans Kristensen, 2017. "Trends in World Nuclear Forces, 2017," *Sipri*, July 2017. At.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7-06/fs_1707_wnf.pdf (Accessed: 2018/5/1)

Kristensen, Hans M. and Robert S. Norris, 2017. "Status of World Nuclear Force", *Federation of America Scientists*. At <https://fas.org/issues/nuclear-weapons/status-world-nuclear-forces/> (Accessed: 2018/2/12)

Kristensen, Hans M., 2009. "China's Noisy Nuclear Submarines," *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At <https://fas.org/blogs/security/2009/11/subnoise/> (Accessed: 2018/2/16)

Lafoy, Scott, 2015. "Building a Credible Arsenal: China's Improved ICBMs,"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building-a-credible-arsenal-chinas-improved-icbms/> (Accessed: 2018/2/16)

- Lodgaard, Sverre, 2002. “Obstacles to No-First-Use,” *Pugwash*. At https://pugwashconferences.files.wordpress.com/2018/02/200211_london_nws_paper_lodgaard.pdf (Accessed: 2018/3/20)
- Lu, Yin, 2013. “An Analysis of China’s No-First-Use Policy,” *posse*. At <http://posse.gatech.edu/sites/default/files/pubfiles/2013-0201-NFU-POSSE%20PAPER%20BY%20LU%20YIN%28final%20versionCHINA%29.pdf> (Accessed: 2018/3/26)
- Miller, Steven E., 2002. “The Utility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Strategy of No-First-Use,” *Pugwash*. At https://pugwashconferences.files.wordpress.com/2014/05/200211_london_nws_paper_miller.pdf (Accessed: 2018/3/20)
- Obama, Barack, 2009. “Obama Prague Speech On Nuclear Weapons: FULL TEXT,” *huff*. At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2009/04/05/obama-prague-speech-on-nu_n_183219.html (Accessed: 2018/3/30)
- Ouyang, 2017. “China says its trial launch of DF-5C missile normal,” *China Military*. At http://english.chinamil.com.cn/view/2017-02/06/content_7477866.htm (Accessed: 2018/2/16)
- Panda, Ankit, 1995. “Introducing the DF-17: China's Newly Tested Ballistic Missile Armed with a Hypersonic Glide Vehicle,” *The Diplomat*.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7/12/introducing-the-df-17-chinas-newly-tested-ballistic-missile-armed-with-a-hypersonic-glide-vehicle/> (Accessed: 2018/2/20)
- Perkovich, George and James M. Acton ed., “Abolishing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carnegieendowment*. At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abolishing_nuclear_weapons_debate.pdf.

(Accessed: 2018/3/30)

Rothwell, Dawn, “Disarmament Treaties,” *NET*, April, 2010. At <http://www.nucleareducationtrust.org/sites/default/files/Disarmament%20treaties%20briefing.pdf> (Accessed 2017/11/28)

Rupprecht, Andreas, 2017. “The PLA Air Force’s “Silver-Bullet” Bomber Force,”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Vol.17.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the-pla-air-forces-silver-bullet-bomber-force/> (Accessed: 2018/2/16)

Shear, Michael D. and James Glanz, 2016. “Trump Says the U.S. Should Expand Its Nuclear Capacity,” *The New Times*.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12/22/us/politics/trump-says-us-should-expand-its-nuclear-capability.html?_ga=2.93509662.249702072.1523106120-1526154899.1478533218 (Accessed: 2018/3/30)

Shen, Dingli, 2009. “toward a nuclear weapons 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Lowy Institute*. At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publications/toward-nuclear-weapons-free-world-chinese-perspective> (Access 2017/8/16)

Stewart, Phil, 2009. “US missile defense may backfire if too robust: general,” *Reuters*.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security-missile/u-s-missile-defense-may-backfire-if-too-robust-general-idUSTRE5A94NH20091110> (Accessed: 2018/4/2)

Sun, Xiangli, 1997. “Implications of a Comprehensive Test Ban for China's Security Policy,” *CISAC*. At http://cisac.fsi.stanford.edu/publications/implications_of_a_comprehensive_test_b

an_for_chinas_security_policy (Accessed: 2018/3/18)

Tian, Nan, Aude Fleurant, Alexandra,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xa, 2018.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7,” At.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17-06/fs_1707_wnf.pdf (Accessed: 2018/5/1)

Wu, Riqiang, 2013. “Certainty of Uncertainty: Nuclear strate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osse. At

<http://posse.gatech.edu/sites/default/files/pubfiles/4%20Wu%20POSSEIV.pdf>
(Access 2017/8/16)

(五) 官方文件

1970.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At <https://www.state.gov/t/isn/trty/16281.htm> (Accessed 2018/2/3)

2010. “2010 The Joint Operating Environment,”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At
<https://fas.org/man/eprint/joe2010.pdf> (Accessed: 2018/3/26)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New START,” (2010),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Defense*. At <https://www.state.gov/t/avc/newstart/index.htm> (Accessed: 2018/3/30)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3.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Further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START II),”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02887.htm> (Accessed 2018/2/2)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2-2017.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2.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At <https://fas.org/wp-content/uploads/media/Excerpts-of-Classified-Nuclear-Posture-Review.pdf> (Accessed: 2018/3/26)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2. “Protocol to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on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Accessed 2018/2/2)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2.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START),”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At <https://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Accessed 2018/2/2)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2018,”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Defense.* At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Accessed: 2018/3/30)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三、日文部分

（一）期刊

塚本勝也等著，2009年。〈核武装と非核の選択--拡大抑止が与える影響を中心にして〉，《防衛省研究紀要》，11卷2期，頁1~43。